

调整与局限

——中日关系回暖趋势及因素分析

唐嘉华

内容提要 2017年中日关系出现回暖迹象,至2018年两国关系持续向好发展。例如,中日两国高层领导人互动频繁,政府各层级对话全面重启,日本厌华舆论导向出现一定程度调整。导致此类迹象出现的主要原因有:特朗普以结果为导向的外交政策促使日本改善对华方案;东北亚地区的复杂局势要求中日两国合力应对;来自日本商界的压力推动安倍政权调整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四十周年为双方关系的回暖提供重要契机。与此同时,中日关系回暖的空间仍存在诸多局限性:一是安倍再次执政使得修宪的技术性障碍基本扫除,可能危及中日安全关系;二是领土争端与历史等敏感问题构成中日关系回暖的“天花板”;三是日美同盟的持续深化不利于中日关系的大幅度调整;四是中日双方在塑造地区经济秩序的竞争日益激烈。

关键词 中日关系 美日同盟 一带一路 调整

2010年中日撞船事件以及2012年钓鱼岛国有化闹剧,导致中日关系急剧恶化。近五年来,中日关系一直处于低谷状态。高层往来与政府对话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对两国关系的发展造成巨大伤害。自2017年始,中日关系出现诸多积极的变化,其背后存在一定客观和特殊性因素。这些综合因素的复合叠加作用推动着中日关系的不断回暖。

一、中日关系回暖的背景

(一)双方高层互动频繁

2014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APEC北京峰会期间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开启中日关系回暖的进程。自此,双方良性互动持续增加。2017年7月,习近平在德国汉堡G20峰会与安倍会面,全面阐述中方对日主张及政策,体现中方重视改善发展中日关系的积极姿态。同年10月,安倍和外相河野太郎出席中国驻日使馆国庆和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招待会。11月在越南岘港举办的APEC第25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再次会见安倍,表明日方应以更多实际行动和具体政策改善中日关系。^①同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安倍,日方表示两国担负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大责任,应加强高层交往,巩固双边关系改善势头。

2018年是中日高层互动交流的丰收年。1月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委员杨洁篪、以及外交部长王毅分别与日本外相河野太郎举行会谈,均强调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应当利用这个契机保持关系改善的势头。^②李克强于5月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并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李克强表示,此行目的是要同日本共同推动中日关系重回正

常轨道,努力实现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安倍回应称愿推动两国战略互换关系落到实处,构筑更加成熟的双边关系。访问期间,李克强还会见日本天皇明仁、参议院议长伊达忠一、众议院议长大岛理森、执政党和在野党负责人,并参加一系列文化友好活动。10月25-27日,安倍正式访华,出席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招待会和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习近平赞赏安倍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积极意愿,安倍则提出希望通过此访,双方能够开启化竞争为协调的日中关系新时代。访问期间,双方在货币、高科技、第三方市场等多领域取得高水平的务实合作成果。中日高层之间良性的频繁互动为双边关系的回暖趋势奠定良好基础。

(二)政府对话全面重启

中日政府间系列对话开启,标志着两国官方层面的各个层级和各个领域的交流全面恢复。2017年5月,第六次中日财长对话在日本横滨举行,双方就重大国际经济与金融问题保持磋商,有助于两国在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方面深入沟通,加强财经合作。同月,第四次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在日本东京举办,双方强调政治互信和保持合作对东亚地区安全的重要性。2017年6月和12月,中日两国分别举行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在上海举行的中日第八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中,双方就防卫部门建立并启动运用海空联络机制取得积极进展,旨在避免围绕钓鱼岛等东海偶发性冲突。③第六次、第七次中日执政党交流机制会议分别于8月和12月在两国举行,中联部部长宋涛、日本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公明党干事长井上义久等人率团互访。2017年10月,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孔铤佑同日本外务审议官秋叶刚男共同主持第十五次中日安全对话,就国际地区安全形势、两国安全政策和两国防卫交流合作等问题交换意见。

2018年9月,杨洁篪和谷内正太郎共同主持第五次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双方加强战略沟通,维护两国关系积极向好发展势头,共同维护现有国际秩序,携手应对地区及全球性挑战。10月10日,第四轮中日企业家和前高官对话会顺利举行,日方经济界表示愿意同中方积极推进创新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领域的交流。同月,中日执政党交流机制第八次会议在日本举行,双方立足政治互信和务实合作,通过共同倡议,举办中日“一带一路”合作国际示范区宣介会。中日两国在政府各层级与部门之间的深入沟通无疑成为改善与缓和双边关系的加速器。

(三)舆论动向发生改变

日本舆论对华态度成为双边关系回暖的风向标。从2010年中国GDP超过日本开始,日本媒体不断产生“唱衰中国”的舆论声音。安倍执政开始之后,整个社会对中国的舆论更加趋于负面化。但中国并未如日本预期一般,反而持续快速发展。2017年日本舆论开始呈现出改善的态势。在2017年12月和2018年10月,由中国外文局和日本言论NPO共同发布第十三、十四届“北京—东京”论坛中日舆论关系调查结果显示,与中日关系改善的现状总体相符,双方受访者对中日关系态度持续改善,对两国未来在国际事务上的合作具有良好期待。

其次,日本主流媒体对中国的正面报道在逐渐增多。前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表示,“中国描绘了一个2049年建国一百年时,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以令人惊叹的经济增长率实现了伟大的跨越,实在了不起。中国做到了迄今为止任何一个国家都做不到的事情。”④再次,包含“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观点的作品受到一定质疑。日本出版界担心在被威胁论和崩溃论的思维所束缚之下,日本各界可能无法正视真实的中国,无法准

确把握中国的发展趋势,以及地区国际形势和日本所处的地位,同时还会误导民众对中国的看法。而日本群众对厌华反华的认知发生改变,这说明日本国民和舆论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以期待中日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

二、中日关系回暖的综合因素分析

(一)特朗普内向化政策迫使日本反思对华态度

特朗普遵循“美国第一”的理念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外交政策,其内向化特征十分突出。由特朗普所任命的政府官员,以及国家安全政策趋势可以发现,美国外交政策的风格更趋向于商业的视角,而非传统的地缘政治视角。^⑤具体就日美关系而言,特朗普不顾安倍的反对执意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安倍对华经济制约并大力拓展日本经贸战略的构想落空,对安倍当局而言无疑是巨大的打击。在贸易方面,特朗普多次公开发言,要求建立公平贸易,减少贸易逆差,日美贸易再平衡和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增加。特朗普在2017年11月首脑会谈前表示,在美日贸易之间,美国多年来一直饱受贸易赤字的困扰。美日贸易既不自由也不互惠,安倍政府将面临为此付出更大代价的压力。^⑥在钢铝关税等领域,特朗普不愿给予日本丝毫优惠。

在安保方面,特朗普要求盟友承担更多的防务责任。在竞选期间及当选后,特朗普对亚太盟友多有微词,批评日韩等国在安全责任上承担不够,要求它们分担更多责任,特别是防务开支及驻军开支。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美国研究所所长滕建群认为,如果日本拿出更多钱给美国或者给美国提供更好的驻扎条件的话,特朗普肯定会不满意,而且做出一系列损害美日军事同盟的行动。^⑦安倍当局必须付出更多军事开支以换取美国的信任和美日同盟的进一步深化,因而美国所扮演的可靠盟友形象也将遭到日方的质疑。因此,安倍政府不得不考量改善对华关系以获取更大的外交空间和实际利益。

(二)东北亚地区客观形势引领中日关系改善

朝核危机一直对东北亚局势构成巨大威胁。朝鲜曾经利用中日韩三边关系不睦之机,不断开展核武器试验,而中日韩因为各自的利益诉求和分歧难以形成合力共同制约金正恩的冒险行为。尽管在每一次核试验后,联合国都会发表相关决议敦促朝鲜停止核试验,但这对朝鲜而言并无根本约束力。在六方会谈无疾而终之后,朝鲜核武器最终取得突破性进展,手握维护国家安全的命脉,以及活跃于世界谈判舞台的重要筹码。随后,朝鲜于2018年4月宣布“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与此同时也开始缓和与美国、韩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东北亚局势迎来重大转型时期。就朝韩关系而言,2018年4月27日,金正恩跨国军事分界线,与文在寅举行会晤并共同签署《板门店宣言》,9月19日双方又签署《平壤共同宣言》,终止双方敌对关系、增进交流合作并解决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就朝美关系而言,在6月12日,特朗普与金正恩在新加坡进行首次美朝首脑会晤,开启直接对话模式,两国关系得到一定缓解。但是在美朝互信尚未建立之时,双方谈判始终处于一个僵持的状态。朝方表示要在同美国建立完全的信任与和平之后,才能彻底放弃核武器;而美方认为只有朝鲜在完全无核化之后,美国才愿意实现真正的合作,并放弃对朝制裁。这反映出特朗普强硬又灵活的政策特点。

东北亚安全形势的不确定性对该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产生负面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却

促使中日关系发生积极变化。中国乐见朝韩关系改善,并愿意积极缓和中日关系,以逐步减少美国在东亚地区事务的干涉和军事部署带来的战略压制。而日本面对局势变动的对策是相对复杂的。朝韩和解在短时间内使得美国对半岛局势的控制力下降,可能导致日本不安全感的增加而更加稳固日美同盟。但是面对中国的快速崛起和半岛团结的压力,日本可能考虑国家长远的发展,为真正实现国家安全和经济繁荣,需更为慎重理性地处理对美关系。日美经贸摩擦不断,日本寻求同中国的经济合作是必然选择,而且日本成为一个“正常国家”的自尊与心愿表示日美始终存在一定政治军事隔阂。在客观安全压力和维护经济利益的基础上,中日暂时搁置争议并合作遏制朝核危机重新发酵、维护自身国家利益与周边地区稳定的必要性也将不断深化。

(三)以商促政:安倍调整对“一带一路”态度

原来安倍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表现出不参与、不合作的冷漠和超脱态度。2017年5月,中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来自30个国家的领导人和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人围绕“加强国际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共赢发展”的主题,就发展战略对接、推动互联互通、促进人文交流等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倡议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支持与国际社会的赞赏。^⑥2017年11月,由日本日中经济协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商工会议所组成的史上最大规模经济界代表团集体访华。日本经济界访问团此次目的是希望了解中国未来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走向,并探讨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下双方合作的可能性。从逻辑上讲,日本商界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充沛的资金优势,乐意参与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巨大市场。对于“一带一路”合作,中国和日本的商会已经成立了“一带一路”联络协议会,会员企业之间共享信息,还召开其他洽谈会和研讨会。日本商界对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期盼与安倍政府的态度形成反差,他们更多的是从经济利益和商业机会的角度出发,希望避开政治因素的干预,以免企业的发展机会受到中日政治关系的束缚。

日本商界呼吁政府反思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面对日本商界的压力,加之日本处于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安倍当局逐渐改变原有的态度,不断促进中日经贸交往。2017年11月,安倍在越南岘港表示日方希望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积极探讨在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合作。安倍还在马尼拉指出,期待“一带一路”能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日本希望从这一观点出发同中方合作。同年12月,安倍在东京发表演讲时再次表示,日方希望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开展互惠共赢的经贸合作,积极探讨在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合作。在2018年10月安倍访华期间,中日在多领域取得了务实的合作成果。其中以双方签订的升级版货币互换协议和第三方市场合作52项合作协议尤为瞩目。前者通过便利的金融服务帮助两国有效规避汇率变动造成的潜在损失,后者通过中日双方高官和企业家深入沟通,为两国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新方式。

(四)契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之际是改善中日关系的重要时间窗口和历史契机。中国和日本借此机会营造良好氛围,符合中日两国的政治策略和文化传统,相对而言面临更小的政治和社会阻力。当前,中日自上而下的关系处于低谷状态,中国国内的反日情绪居高不下,以及体制内主张对日强硬的主流观点依然没有发生根本性扭转。在日本方面,日本右翼反华势力和极端民族主义者也不乐意安倍政府采取快速改善对华关系的政策。因而,中日两国政治和社会层面都没有足够有利的基础支撑双方关系的快速回暖。而纪念《中日和平友

好条约》签订四十周年,对中日两国政府和社会而言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两国反对力量没有充分的理由来阻挠双方政府借此议题来改善中日关系。在这个重要的时间窗口,两国政府可以顺势而为,抓住契机积极推动双方关系的回暖。

在这一系列的时间节点上,安倍启用被认为是知华派的河野太郎,给未来中日关系的发展留下充足的想象空间。就安倍希望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实现两国高层互访,中联部副部长郭业洲对此回应,“两国高层互访需要民意的支持,为更好地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四十五周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为双方关系发展创造更好条件,营造更好气氛”。^⑨2018年中国农历狗年到来之际,安倍对在日华人华侨的春节致辞中表示,希望在今年之内两国国民都能感受到中日关系大有改善。2018年3月8日,外交部长王毅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外长记者会上,就中日关系问题答复,“只要日方不犹豫、不折腾、不倒退,客观对待和认同中国的发展,中国愿意与日方相向而行。”^⑩两国持续释放关系改善的积极信号,高层互访将水到渠成。

三、中日关系回暖的局限与挑战

(一)安倍政权修改和平宪法的可能性较大

安倍晋三的再度执政使修改“和平宪法”具有了现实可能性。安倍晋三在2013年执政后便把修宪作为志在必得的重大政治目标,修宪被纳入《自民党2014年度运动方针》。2017年10月,安倍提前举行大选,并利用在野政治势力分裂取得压倒性胜利。安倍的自由民主党与执政联盟公明党,拿下众议院465席中至少312席,跨越三分之二议席的“超级多数”门槛。这表明其获得日本保守派的大力支持,突破和平宪法的技术性障碍大为降低。“安倍果遂所愿,他继续巩固国会内三分之二的势力,大大加强他推动修改宪法动议的本钱。现在保守派士气大振,希望安倍抓紧时机,跨越修宪门槛,让自卫队能够突破传统,扮演更大的军事角色”。^⑪

安倍以前历届政府根据日本宪法第9条,不以武力解决争端,旨在满足“自卫权发动三条件”的情况下行使“个别自卫权”。安倍自上台以来提出了“新的武力行使条件”,逐渐走出战败国的束缚,企图解禁集体自卫权,以内阁决议的方式变更宪法,并制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这是一种隐秘而渐进的政治手段,以打擦边球的方式为日本自卫队的合法性,以及日本成为“正常国家”的合理性正名。但和平宪法一旦被突破,日本极有可能崛起为一个“正常化”的并奉行以牵制中国为战略目标的军事强国。此举会极大程度改变东亚地区的军事安全格局,进一步引发中日之间的军事竞赛和安全困境的加剧,在中日关系回暖进程上埋下“不定时炸弹”。

(二)领土争端和历史问题制约中日关系回暖

中日之间的领土争端和历史认识问题是中日关系发展的“天花板”。一旦中日之间触及到此类敏感和重大的核心问题,双方关系可能随时遇冷或者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短期内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中日之间还有很多原则性的问题在可预见的将来仍难以找到“出口”,具体如历史认识问题、钓鱼岛争端问题、以及领海划线问题等。日本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迄今为止并没有发生变化。例如,战后几十年来,日本官方对侵华战争大多时候维持一种想要翻案却迫于国际社会压力而不敢公开地、名目张胆地否认历史的态度,因此公开表述的措辞

都非常谨慎,甚至故意模棱两可打太极。^⑫因而现阶段中日关系缓和的现象很难让中国政府和民众放松警惕,因为这也许是安倍采取的一种现实主义策略性质的手段。中国舆论对安倍的疑虑依然甚深,认为他很难摒弃一贯的右倾保守政治理念,尤其是历史观,再加上他主导修改宪法的举措,这对于中日关系的根本改善势必带来极大挑战。^⑬近两年的“中日关系舆论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双方民意有所缓和,情感状态在不断改善,但对中日关系及未来发展的认识仍然是消极评价要高于积极评价。

鉴于之前中日两国关系的低迷状态,以及这种历史性问题导致的局限性,两国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不太可能出现大幅度的调整,更有可能表现出“小步快走”的势头,朝向有利于双边各自利益的发展趋势而作出不断的尝试和调整。中日关系的未来将可能持续保持一种合作中有竞争、竞争中有碰撞、碰撞中有对抗的复杂状态。

(三)以日美同盟为轴心的亚太安全结构阻碍中日关系根本性调整

日美同盟虽是冷战的产物,但是在冷战结束后,因为中国的崛起,又被赋予了新的使命。近年来日美同盟一直在深化。2015年4月,新版的《美日防卫合作指针》正式出炉,美日安全合作由原先日本出基地、美国出人的单向防卫体制全面向美日“全天候”安全合作体制改变,进一步改变了日本受美国保护而无法保护美国的尴尬局面。日本在美日同盟框架下的作用得到加强,可以不受地域的限制在全球与美国开展安全合作。2017年1月,安倍晋三在例行国会会议开始时发表政策演说称“日美同盟过去是、现在是并且将来也是我们国家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基石。这是一条不会变的原则。我希望尽快访问美国,与新任总统特朗普一道进一步强化同盟关系。”^⑭2017年5月,安倍会见美国太平洋军司令部司令哈里斯(Harry Harris)时指出:“在和平安全法制和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规范下,日美同盟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这一点毫无疑问。希望我们深化合作。”^⑮朝核危机的发酵使得日本对美国的安全依赖进一步加深。与此同时,日本利用朝核危机美国调整亚太军事战略之机,积极发展军事力量,并且嵌入自身的战略意图和目标。日本希望能够借助美日同盟来加强对亚太地区安全事务的掌控能力。“安倍一方面通过强化美日同盟倒逼国内各派同意修改和平宪法,另一方面通过夸大和渲染日本面临的海洋安全威胁,升级更新军事装备,为日本的‘普通国家化’积极准备。”^⑯安倍政府积极附和并推动“印太战略”,构建多边安全伙伴体系,以印度洋和南海问题为切入点,牵制中国在印太地区的影响力。

由此可见,安倍政府一方面从现实主义角度出发改善中日关系,保障长远的经济发展机遇和东北亚安全利益,另一方面始终在历史认识、修宪问题、领土争端和安全战略等传统角度持保守与警戒的态度。现在还很难明确,安倍对华态度缓和是基于其真正对华认知的改变,期望中日增强合作与发展,还是仅仅为特朗普亚太政策下的临时应对方案。但是,在日美安全关系持续深化的趋势下,亚太地区或将形成美日同盟与中国的两极安全格局。这种结构性的因素将阻碍中日关系的根本性调整。

(四)中日关于塑造地区经济秩序的竞争依旧激烈

维持与主导东亚地区的经济秩序一直是影响中日关系的主要议题之一。近年来,中国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 AIIB)和丝路基金等平台机制逐步构建起一个由自身主导的地区经济秩序。为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中国于2014年12月成立丝路基金,重点关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融资事务。2015年12月,亚投行正式成立,中国开始主导建设国际政府间的多边开发机构,并发挥重要的地区影响力。截至2018年3月,有42个亚洲地

区成员体积极参与到亚投行建设中,涉及投资金额超过 730 亿。这其中,中国捐献金额比例超过 30%,占据了主要地位。^①在此之前,日本在亚洲地区的经济秩序上一直保持着主导作用。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日本与美国共同建设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开行,ADB)。日本借此平台与对外援助等手段推行地区范围内的雁行发展模式,并致力于逐步构建以日本为主导的东亚共同体。现任亚开行行长中尾武彦总结亚开行在过去 50 年发展过程中的角色,就是将资金与知识相结合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领域项目,通过对话、能力建设和政策性贷款促进制定良好的公共政策,推动发展区域合作与友好关系的建立。^②

由此,中日之间关于地区经济秩序的主导权之争逐渐成为一个敏感的议题。双方各自构想、建设并持续完善以自身为主导的地区经济秩序机制,在扩大地区影响力的同时,相互间也形成了不可避免的竞争压力。在日本看来,亚投行正与包括日本为主导的亚开行在内的现有政策性投融资银行进行竞争。但不同于亚开行的公开透明,亚投行的贷款发放机制不够透明,并且其可能“不过是共产党政权的政策工具”,只是一个有助于建立“中国地区霸权”的机构。^③在海外投资方面,中日之间在东南亚等国诸多的基础设施项目上存在经济利益的竞争。此外,即便安倍对“一带一路”态度改观,但关于两国在框架下的经济合作,日本国内政治力量还存在部分分歧。这些因素都不利于中日关系进一步回暖。

四、结论

中日关系无疑是亚太地区最为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特别是在特朗普的亚太政策充满变数之时,中日关系存在巨大的塑造空间和不确定性,面临着诸多机遇与挑战。从机遇的角度来看,首先,中国和日本应当联手应对东北亚局势,共同参与地区安全治理;其次,日本参与“一带一路”的前景广阔,双边经贸与投资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其三,两国民间交往与人文交流步入良性的通道,有利于促进与夯实两国官方互动的社会基础。从挑战的角度来看,首先,持续深化的日美同盟对亚太安全秩序的结构影响进一步增大,不利于中日政治与安全互信,并有可能触发中日争端的升级;其次,安倍政权在修宪问题上的冒险行为对地区和平秩序构成重大隐患,中国或被迫进一步加强军事力量应对局势的恶化;再次,领土争端与历史问题可能间歇性地挑动中日关系的敏感神经,对中日关系的回暖进程造成潜在威胁;最后,中日之间关于地区经济秩序的主导权之争在短时间内或将愈演愈烈,现实经济利益和长远的秩序构想矛盾不利于双方关系改善。

总体而言,安倍对华政策具有较强的务实性,即在扩大中日合作的同时,依然不放弃对华牵制的契机。乐观地看,两国关系存在较好的韧性,具体性的事件并不能从根本上将双边关系推向破裂的临界点。中日之间的利益存在多元性,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所以两国应当根据地区形势与自身的利益诉求不断调整外交政策,确保两国关系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更多着眼于东亚地区发展的稳定与繁荣。

注 释:

①“外交部长王毅谈习近平主席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访问越南、老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17年11月14日。http://www.gov.cn/xinwen/2017-11/14/content_5239673.htm

②“李克强会见日本外相河野太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2018年1月29日。<http://www.>

fmprc.gov.cn/ce/cejpc/chn/zrtd/t1531001.htm

③ “日媒：中日就避免海上冲突达成共识 联络机制大获进展”，参考消息网，2017年12月8日。http://www.cankaoxiaoxi.com/china/20171208/2246870.shtml

④ “アジア近隣諸国との関係は平成後半に悪化”，《东洋经济周刊》2017年12月30日。https://premium.toyokeizai.net/ud/magazine/pubdate/20171230.

⑤ William T Tow: “Trump and strategic change in Asia”,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ASPI), Jan 2017. http://www.css.ethz.ch/content/dam/ethz/special-interest/gess/cis/center-for-securities-studies/resources/docs/ASPI_SI113_Trump.pdf

⑥ “Trump lashes out at 'unfair' Japan trade ties”, BBC News, November 06, 2017. 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41882482

⑦ “日美安保 2+2 会议召开 就日本自卫队和美军职责分担交换意见”，央广网，2017年8月17日。http://china.cnr.cn/yaowen/20170817/t20170817_523904577.shtml

⑧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行圆桌峰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致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网，2017年5月15日。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n100/2017/0515/c24-418.html

⑨ “安倍希望中日高层互访 中联部回应：需民意支持”，中国网，2017年10月21日。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1/content_41769893.htm

⑩ “王毅谈‘中日关系’ 日媒：逐渐向稳定方向发展”，中国网，2018年3月9日。http://www.china.com.cn/lianghui/news/2018-03/09/content_50691181.shtml

⑪ “安倍首相：米太平洋軍司令官と会談「日米連携深めたい」”，每日新闻，2017年11月16日。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1117/k00/00m/010/084000c

⑫ 朱锋：“中日相互认知的现状、问题与对策——兼议中日关系的未来发展”，《日本学刊》，2018年第1期，第4页。

⑬ 胡令远：《日本：“安倍一强”下的二元与转圜》，载《复旦国际战略报告 2017》，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2018年1月，第40页。

⑭ “トランプ大統領と安倍首相の共同記者会見”，日本驻美国领事馆官网，2017年11月6日。https://jp.usembassy.gov/ja/remarks-president-trump-and-prime-minister-abe-japan-joint-press-ja/.

⑮ “安倍会晤美军太平洋司令 推进自卫队与美军合作”，中国新闻网，2017年05月17日。http://www.chinanews.com/gj/2017/05-17/8226049.shtml

⑯ 朱清秀：《美日安全合作：从地区走向全球》，载《国际安全研究》，2017年第3期，第123页。

⑰ “Members and Prospective Members of the Bank”，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March 06, 2018.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governance/members-of-bank/index.html

⑱ “ADB 50-Year History Book Launched”，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May 04, 2017. https://www.adb.org/zh/news/adb-50-year-history-book-launched

⑲ Masahiro Matsumura: “The AIIB has little to offer to Japan and the US”, The Japan Times, May 20, 2015. https://www.japantimes.co.jp/opinion/2015/05/20/commentary/japan-commentary/aiib-little-of-fer-japan-u-s/#.WqPUBpNuZAY

(唐嘉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历史成因与现实启示

秦立志

内容提要 “海权同盟”涵盖了地缘政治和制衡理论的双重含义,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日本作为地理上的岛国,其获取东亚主导权的重要外部制衡手段就是与域外大国结盟提供战略支撑。日本与纳粹德国这一域外大陆国家结盟遭受重大失败,而与英美等海洋国家结盟则带来了丰厚的战略收益。本文采用新古典现实主义的理论框架分析了日本推动/放弃海权同盟战略的动因,体系结构变量是地缘战略环境;中介单元变量是国家大战略、军事战略、国内政治权力结构等三要素。当体系环境更具约束性时,则单元变量影响不显著,而当体系环境更具包容性时,则国家战略、国内政治权力结构更具影响力。并对日本的海权同盟战略的演化趋势做出判断:延续性多于变化性;进攻性多于防御性;依附性多于自主性。随着特朗普“印太战略”的展开,日美海权同盟将在很大程度上被融入到印太战略的考量中,从双边同盟向多边合作演化。中国应当秉持防御性战略,在坚持核心国家利益底线不容践踏的基础上,推动中美日三角关系向更具战略稳定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海权同盟 新古典现实主义 日美关系

一、联盟理论的文献回顾

联盟的内涵与目标。阿诺德·沃尔弗斯认为,“联盟是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做出关于相互军事援助的承诺和军事协定,具有共同制衡的敌人”。^①他强调联盟的军事性质,而相对回避联盟的政治性质。格伦·斯奈德指出,“联盟是国家为了维持或扩大成员国的权势,通过武力或和平手段,联合针对其他国家,而无论这些被制衡国家在条约协定中是否予以正式确认。”^②该定义主要出于对共同体面临的安全威胁考量。斯蒂芬·沃尔特把联盟视为“两个或多个国家间安全合作的正式或非正式关系”。^③此外,也有诸多学者同意将联盟界定为“两国或多国为具体战略目标领域的合作而缔结正式协定或条约”。总之,联盟的关键内容在于成员国在安全和军事领域的合作与承诺,具有特定的制衡对象,属于政府间组织,会开展军售、联合军演、提供军事基地、高层互访、联合声明、情报互动等实际的合作行为。关于联盟的目标,一些人认为,国家结盟的目的是为了制衡霸权,平衡权力和恢复均势。而另一些学者指出,国家结盟是为了寻求自保追随强者。此外,还有人强调国家结盟的国内政治动机,如巩固国内政治统治的合法性。

联盟形成的原因。在传统现实主义看来,权力平衡是联盟形成的关键,乔治·利斯卡和威廉·赖克认为,一方组成联盟,另一个与之对抗的联盟必然产生,中立者倾向于加入较弱的联盟来制衡较强一方获取霸权;^④均势的生成需要两个“准永久性的集团联盟”。^⑤在斯蒂芬·沃尔特看来,制衡或追随强者的联盟行为的基础不是权力平衡,而是威胁平衡。格伦·斯奈德提

出了“同盟困境理论”，盟国在联盟中担心被盟友抛弃和被牵连到不希望卷入的冲突或战争中去；国家强化同盟可能会刺激对手、加剧紧张局势，而如果选择弱化同盟，又会促使抱有扩张目标的对手得寸进尺。^⑥新古典现实主义认为利益平衡更有助于解释联盟和均势的生成，兰德尔·施韦勒指出，获取战略利益的诉求，驱动国家更多的采取追随而不是制衡性的联盟行为。^⑦

联盟的功能和作用。汉斯·摩根索认为，依靠其他国家权力来增加自身权力、阻止其他国家权力增加对手的权力，这些均势政策都需要联盟来发挥作用。新现实主义认为，尽管联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自助原则，但联盟涵盖了通过外交承诺和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国际规范标准，小查尔斯·凯利和格雷戈里·雷蒙德强调，对有约束力的同盟协定遵守的越多，国际冲突的频率和烈度就越小。建构主义认为，基于对收益共识的认知与合作愿望所形成的联盟，有助于缓解无政府状态和国家间的安全困境。

联盟的存续与解体。现实主义认为联盟达到目的后就会解体。摩根索提出，联盟的有效时间不可能超过联合取得共同利益取得的时间。迈克尔·阿尔费德认为，“军备的边际产品增加，独立自主的边际效用增加，国民财富的边际效用降低，联盟的边际生产率下降，安全的边际效用降低”这五种情况都可能导致联盟解体。^⑧以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为代表的自由制度主义强调，即便联盟缺少共同外来威胁的情况下，联盟的制度作用也可以延长存续。建构主义指出联盟机制具有再造功能，即使外来威胁消失，对利益联系性和共同性会形成权威式联盟。

总之，既有的文献提到了结盟的权力、威胁、利益、观念认知等理论要素。其中，现实主义联盟理论的解释力最强，而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更多的是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批判或修正，难以形成完整的理论内核。但日本的联盟属于地缘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离开了地缘要素，对联盟的内涵、动机、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就不够透彻，因此，将同盟理论与地缘战略相结合，能够更清晰反映其联盟背后蕴藏的本质和规律，故可以通过“海权同盟”这一地缘战略视野来分析日本结盟战略的历史演进。“海权同盟”是两个或多个海洋国家，基于海上权力、权利、利益、秩序等领域的政府间合作，本质上还是以军事和安全领域为主要方向，有着明确的地缘制衡方向。通过对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研究，有助于完善同盟理论的分析框架，对中国的战略应对提供参考。

二、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历史演变

日本作为东亚大陆的离岸岛屿，周边水域和隔岸大陆事关本国的战略安全、海洋经济利益等方面。日本是东亚国家中唯一获得地区海权霸主的国家，在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上对东亚大陆高度依附，本国具有地理、战略和经济上的三重脆弱性。近代以来，日本的结盟战略思想演变基本可以分为与大陆国家结盟和与海权强国结盟。从陆权同盟战略来看，早在鸦片战争前，日本就有“日清提携论”的主张，日本作为东亚地区的离岸孤岛，试图联合大陆强国寻求抵御欧美列强的入侵，寻求中国的安全保护，但因中国的积贫积弱，未能阻止佩里扣关和其它列强对日缔结不平等条约。鸦片战争后，日本又涌现出了“日俄同盟论”的基调，希望联合俄国来共同侵吞中国，却又在马关条约签署后，由于俄国联合其它列强的施压，而被迫将辽东半岛拱手让出。在二战前和二战期间，日本与德国的结盟则是其陆权同盟战略的极致，

但却导致日本在亚洲扩张的全面失败和帝国的毁灭。^⑨ 总之,日本与陆上国家的结盟尝试,要么未能落实而胎死腹中,要么未能实现国家的进一步崛起和战略安全的实现,毁于过度扩张。而反观日本的海权同盟战略则收获颇丰,“三国干涉还辽”后,日本战略界涌现出了“日英同盟论”的论调,日本在1902年1月30日与英国签署了《日英同盟条约》,直到1921年的华盛顿条约才使同盟“寿终正寝”。^⑩ 日本在英日同盟的护持下,得以实现1904年对俄作战的胜利和顺利推行对外殖民扩张,没有受到其它列强的明显制衡。^⑪

冷战期间和后冷战以来的日美同盟,则使日本得以“借船出海”,在美国海上霸权的护翼下,能够在和平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实现本国的经济崛起,进而实现渐进式的海权战略扩张,在应对冷战期间的苏联威胁和后冷战时代的中国崛起,有更强的战略信心。因此,正是海权同盟战略取得了远比陆权同盟战略更大的战略安全收益、更少的战略成本投入,使日本从二战以前的“岛屿国家”身份建构,转型为对“海洋国家”的地缘类属身份的确立。从二战前“北上”和“南进”的海陆并重,到二战后和冷战后的“海洋立国”、构建民主海洋国家联盟等战略取向的转变,也反映了海权要素在日本结盟战略中的关键作用。随其后冷战时代日本将地缘战略对手从苏联转变为中国,开始“修宪扩军”、追求“正常国家”、从冷战期间的防卫型海权战略逐渐转为扩张型、先发制人的海权战略,意图打破原有的东亚海权格局态势,对中国的战略安全和崛起态势构成了挑战,加剧了东亚诸大国的海军军备竞赛。对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研究,有助于形成对其海权战略更加全面的认知,使中国更加富有远见的应对日美同盟所带来的地缘冲击。因此,只有综合分析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动因,才有助于把握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特征,进而揭示其对东北亚地缘格局的影响,以及中国的应对举措。

三、海权同盟战略的形成动因

尽管关于新古典现实主义是否属于真正的国际关系理论尚待争论。^⑫ 但新古典现实主义能够融合很多不同的学派观点,形成交叉分析框架,如地理因素^⑬、国家利益、大战略^⑭、软权力^⑮等。它解释了国家在面对外部战略环境挑战和机遇时的战略应对方式。新古典现实主义并不否定国家在战略制定和执行上主要受到体系结构提供的威胁和机遇,结构层面的压力塑造着国家的战略选择范畴。尤其是在面临重大国际危机或战争等紧迫而决策时间有限的外部战略环境时,各国都会倾向于做出结构现实主义所预期的与体系结构相符的战略决策。从这点上看,它赞成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设前提——体系结构居于分析国家战略决策的主导性地位。但国际环境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会提供明确清晰的体系信息,国家有更多的战略选择菜单。新古典现实主义从四个方面揭示了结构现实主义模型的缺陷:领导人并不总能感知到体系结构所折射的清晰信息、国家所处的外部战略环境通常缺乏明确性、领导人即使在正确认知结构要素的情况下也未必遵循理性决策、国家并不总能根据体系压力动员恰当的国内战略资源。

新古典现实主义主要可以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是着重考察结构现实主义所不能解释的与体系指令相背离的次优战略选择,即在体系结构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情况下,用国内政治变量来作为解释国家对外战略的自变量,其实质是分别用结构变量和单元(次单元)变量来解释不同类型的问题。这类新古典现实主义者从单元或次单元层面去解释偏离结构现实主义预期的国际现象,是作为结构现实主义的补充。如施韦勒对“制衡不足”的四个国内政治变

量解释(精英共识和精英凝聚力、政府/政权脆弱性和社会凝聚力),即国家内部处于松散或分裂状态是时,难以对制衡行为投入足够的战略资源,此外,施韦勒近期还就中美关系进行了新古典现实主义理论框架分析;^⑩斯奈德强调国内多样化的政治和利益联盟对国家外部战略目标和资源分配的分散性影响;托利弗结合了领导人对外来信息的理解和处理来解释大国在只具有边缘利益地区的介入和干涉;克里斯托弗·莱恩指出在不符体系结构预期的条件下,自由主义国内政治联盟推动了美国采取域外霸权战略。第二类是构建全面的国家战略和对外政策的研究路径,包括斯蒂芬·洛贝尔、威廉·沃尔福斯、洛林·里普斯曼、科林·迪克在内的学者认为,国家战略是体系结构压力的经验评估和国家决策者战略思想博弈竞争共同生成的产物。他们将相对实力分布与极的数量、包容性/约束性战略环境视为体系结构变量,而把地理因素、军事技术上的攻防平衡等因素视为对结构要素的修正,也被称为结构性条件因素,并认为结构性调节因素未必会影响到体系内的所有国家。将领导人的意向、战略文化、国家-社会关系、国内制度等单元层面要素对国家战略决策的影响作为中介变量。将不同类型的政策反应和由此产生的国际后果作为因变量。认为自变量起主导作用,但要通过中介变量的过滤才会输出因变量。如有学者用新古典现实主义框架分析了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可行性。^⑪

由于日英同盟、日美同盟的长时段存续,这本身就超出了结构现实主义的体系压力决定论的解释范围,很难用紧迫性的国际危机或战争风险来解释海权同盟长期保持的动力机制。本文对日本海权同盟战略动因的考察,需要综合运用结构、单元层次的视角全面解读,故接下来将用第二类新古典现实主义理论框架进行分析。

关于日本构建海权同盟战略的关键动因,可以将地缘战略环境作为推动日本与其它海洋大国结盟的主要结构性自变量,分析权力分布的变化和极的数量对日本构成的外部战略环境压力,当缺少明显的威胁信息时,即为包容性战略环境,反之则为约束性战略环境。把日本的国家大战略、军事战略、国内政治权力结构作为国家和国内层面的中介变量。最终推动日本输出海权同盟战略。

(一) 地缘战略环境

近代以来,对日本形成、发展和中止海权同盟战略有重大影响的地缘战略环境经历了五次重大变化,体系结构通过海权同盟的“奖励”和与陆权大国结盟的“惩罚”,逐渐塑造了日本倾向于发展海权同盟的预期,而这反过来又对地区和全球地缘战略环境的演变提供了动力机制。下面将通过相对实力分布与极的变化、以及战略环境的包容性/约束性来进行分析。

第一次是在鸦片战争后,东亚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陆权优势被欧美列强削弱,日本依附东亚大陆强国的地缘战略传统被打破,日本战略选择空间扩大。原来是相对封闭的东亚中国单极体系,日本作为东亚水域的孤岛,由于水体的阻遏力量,使中日的权力、制度、文化等方面的战略互动不像中国的陆上邻国那样全面深入。“白村江战役”、丰臣秀吉试图进攻朝鲜的惨败,使日本不得已放弃挑战东亚大陆强国的雄心。当东亚逐渐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后,原有的东亚封贡体系也逐渐被欧洲大陆均势和英帝国的全球海洋霸权所统合并控制。由于列强在东亚地区的扩张呈现群雄逐鹿的局面,在主导和撬动东亚均势的杠杆选择上,极为看重日本的地缘战略价值。日本距离东亚的地理邻近性,使日本处于在列强间左右逢源的有利外交局面。日本开始推行“脱亚入欧”的基本地缘结盟选择,引入域外大国来服务于自身的东亚战略布局,在甲午战争前,日本国内就同时出现了“日英同盟论”和“日俄同盟

论”，但未能落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列强在东亚地区的战略冲突还没有螺旋升级到必须与日本结盟的紧迫性上。欧洲大陆此时正处于俾斯麦治下的欧洲大陆联盟体系，欧陆均势与英国海洋霸权处于相对平稳的战略均势阶段。这种相对包容性的战略环境，使日本和其它列强对彼此的同盟诉求并不迫切。日本将地缘扩张的首选目标定为朝鲜和中国，虽然日本此时不具备成为体系中能够单核侵略扩张的一极，但两者并未对日本形成足够的地缘威胁，国际体系所呈现的清晰度不够，日本难以做出最优政策，这是日本该时期没有形成海权同盟战略的重要根源。

第二次是在中日甲午战争后，英俄在东亚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俄法同盟的建立削弱了英国在欧洲和远东地区的战略优势。日本的持续崛起和扩张所带来的战略地位飙升，受到列强的关注。同时，随着三国干涉还辽，俄国对日本扩张利益的扼制，加上俄国加紧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所蕴藏的陆权战略潜能，使日本明确以俄国为主要地缘威胁。^⑩但俄国海军总兵力远超过日本，且有法国作为盟友，美国海军实力尚弱，德国在英法俄之间摇摆不定，因此，日本开始急需海权实力强大的英国作为盟友，意图在与俄国作战时让英国阻滞俄国海军东进。日英海权战略同盟建立后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两国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远东问题上冲突程度较低，两国在正式结盟前，就在天然上形成了制衡其它列强的东亚海权合作结构。^⑪英国意图让日本发挥东亚地区均势的平衡手，分担东亚的安全防务，好集中力量对付德国；日本则借助英国的全球海洋霸权来为自身的东亚扩张提供便利。加上日美、英美的太平洋争霸和海军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在一战后达到巅峰，故两国所构建的海权同盟有助于同时调控欧洲、东亚和太平洋的地缘均势。^⑫这种约束性的战略环境，赋予了日本构建海权同盟的紧迫诉求，体系提供了清晰信息，俄国的地缘威胁，和与英国结盟所带来的扩张机遇的可识别度很高，威胁的紧迫性和利益扩张的诱导性共同促进了日本推行与英国构建海权同盟。

第三次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和德国分别构成了亚欧两大战争策源地，而英法等大国面对日德的进攻性战略，则在绥靖与制衡、“祸水东引”与联合苏联间犹豫不决。使当时的地缘战略环境极其有利于修正主义国家的战略扩张。日德两国都把英美作为海权对手，都采取先大陆后海洋的地缘扩张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当时包容性的战略环境赋予了日本国家战略相当程度的自主性，也使日本国内政治经济文化等单元层面的变量得以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在二战前，体系结构并没有提供关于地缘威胁的明确信息，扩张所带来的获益前景赋予了日本在地缘结盟选择上具有很大灵活性。在在是否把苏联作为陆权敌人上却未能达成共识，没有联合各自的海权和陆权优势来合力击败苏联，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体系结构所赋予日德两国威胁和机遇偏好的差异性所主导的。但在这种情形下，结构层面的变量并不足以说明日本为何选择冒险与德国结成海陆联盟，即当出现包容性战略环境时，日本的国家战略、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层面的变量会发挥比约束性战略环境更大的作用。

第四次是二战结束后，美苏分别取代战前的英德成为海洋和欧亚大陆上的霸主，美苏之间的海权与陆权对抗构成了全球地缘战略格局的主轴，中国也开始在东亚地区发挥重大的地缘影响。日本作为美苏在亚洲冷战的前沿阵地，面临严峻而紧迫的外部战略环境，而且日本在战后被美国单独占领并持续控制，在国家战略、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难言有多大的自主性。随着日美安保体制的建立，中国的重新崛起、美苏两极格局的成型，日本只能放弃地缘政治野心，转而利用美国的同盟庇护来寻求地缘经济扩张，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接受了美国大量的军事订货，为其经济崛起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冷战前中期，由于美国在与苏联的

对抗中居于绝对的主导地位,而日本只能在大国海陆冲突的夹缝中依附于美国,因此,这时的日美海权同盟处于极度不对等状态。直到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苏联在海权与陆权同时执行进攻性战略,美国处于战略守势的情况下开始重视与日本的同盟关系,日美同盟的不对等性得到了一定程度改善。总体来看,该时期由于苏联由陆向海战略转型和全球扩张所带来的地缘压力,以及美国对日本的霸权控制,这种极度约束性的战略环境使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变量难以发挥独立性作用,苏联威胁和经济扩张的获益机遇具有明确的信息提示,战略环境的主导性作用要超过之前的任何时期。

第五次是冷战结束后,苏联威胁的消失,让美日海权同盟失去了相对明确的威胁认知。此外,美国的单极霸权对日本依然持续发挥着重要的制约和诱导作用。该时期日本所面临的外部战略环境的紧迫性有所下降,逐渐转化为相对和平的地缘格局,但由于美国对日美同盟的绝对领导地位,这种体系结构层面的压力限制了日本结盟战略的选项,使日本的国家战略只有契合美国的霸权诉求才能顺利开展。中国的加速崛起、朝鲜半岛核问题、中日东海钓鱼岛争端、南海问题的升级、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对中国开展的贸易战,让日美海权同盟重新树立了明确的联合制衡目标,日本也保持了对日美海权同盟战略的极力推行。

(二) 国家战略

日本国家层面的崛起大战略和地缘军事战略,对体系结构塑造的海权同盟预期发挥了中介干预作用,影响了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进攻性/防御性。

1. 崛起大战略

日本自明治维新至 1945 年二战结束,基本奉行的是挑战式的崛起路径,颠覆现有的东亚格局与秩序,对外扩张,力图通过在东亚大陆和太平洋方向的地缘扩张,将日本从地理上的岛国转变为陆海两栖强国。由于日本大战略所界定的安全目标与自身具备战略资源的缺口越来越大,因此,对同盟的需求越发迫切。该时期,日本的崛起口号是“富国强兵”和“脱亚入欧”,其中,“富国”是为“强兵”提供足够的经济基础,而“强兵”被视为“脱亚入欧”的重要资格。因此,出台了以征讨中国为核心的“大陆政策”,此后,山县有朋于 1888 年向政府提交了《军事意见书》、1890 年的《施政纲领》、1907 年日本政府制定的《帝国国防方针》都继承和发展了扩张性的崛起战略。日本将中俄视为获取东亚主导权的障碍和威胁,加之与欧洲列强为伍的“列强化”心态,故选择与海上霸主英国结盟,并实现了丰厚的联盟收益,巩固和扩大了在东亚的侵略成果。^②但随着日本的大战略目标不再局限于东亚大陆,而是进一步膨胀为陆权与海权的双重战略扩张,日本的大战略和外交战略逐渐被海权和陆权进攻性地缘学说所绑架。1936 年 11 月,日本“五相会议”制定了《国策基准》,将“北进”和“南进”并列为国家大战略的扩张方向。该战略与英美等海上强国在东亚的海权利益和大陆均势战略不相容,故日本选择同为进攻性崛起战略的纳粹德国作为联盟对象,由于德日地缘距离的遥远,使得两者的全球扩张战略暂时不冲突,这种海权与陆权力量的联盟最终加速了日本的战败。

冷战期间,日本处于“经济大国、政治侏儒”的尴尬境地,日本在国家崛起大战略层面主要受到美苏冷战走势的主导,就连该时期日本相对自主的经济大国战略,也在 1985 年的广场协议中被证明依然从属于美日同盟和美国的全球战略布局需要。重振日本大国地位、优先发展经济、通过经济恢复来反哺军事实力、发展战略安全领域的“吉田路线”,本来只是日本战后初期的阶段性战略,但由于美国介入、和平宪法的束缚,成为日本走向经济大国的大战略方针,而从《旧金山和约》至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没有出台过系统、全面的国家大战略书

面文件,该时段尽管不能说日本的国家大战略对日美海权同盟的构建设没有影响,日本也倡议修改了日美安保条约,并寻求日美海权同盟在权力与义务上更加对等,但这种单元层面的中介过滤作用很小,外部约束性的战略环境、美苏两极格局的形成和深化发展、美国对日本内政的强势干预、日本对美追随和依附关系,使美国完全主导了冷战期间的海权同盟进程。

冷战结束后,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日本加速追求“正常化国家”战略,意图摆脱“战后体制”、修改“和平宪法”、取得与经济大国相称的政治和军事大国地位。苏联威胁的消失并没有削弱日美海权同盟的合作基础,反映了威胁平衡理论解释范围的有限性。美国追求海上霸权利益和大陆均势的守城、日本寻求政治大国的利益诉求,共同驱动了日本寻求与美国构建更具进攻性的海权战略同盟体系,而同盟的深化发展,也对日本国家大战略形成了双重影响:一方面有助于日本借助同盟提升国际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日本在手段和目标上开展完全独立自主的国家大战略。

总之,日本国家大战略的扩张性本质、执行大战略相对羸弱的实力基础、国家大战略不同组成要素的内部平衡,共同驱动了日本在不同时期采取类型不同的结盟战略,而结盟战略反过来又对大战略形成了反作用。

2、军事战略

日本与英国建立海权同盟,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制于本国军事力量与战略目标的巨大鸿沟,为了对俄国取得作战胜利,寻求域外大国力量的介入而形成的。“三国干涉还辽”后,日本的军事战略从防御性转向进攻性,此时日本海军与俄法整体实力差距很大。日本必须通过与英国结盟,来预阻法国海军帮助俄国作战,并利用英国牵制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向远东海域的调配。1905 年 4 月,日俄战争行将结束时,出于担心战后俄国复仇、防止三国干涉还辽类似事件重演、与中、美等国潜在的战争阴影,这些军事战略上的考虑,使日本意图与英国缔结第二次《日英同盟条约》,将日英同盟打造成进攻性海权同盟。1907 年 4 月,日本出台了《帝国国防方针》,确认了日本的进攻性军事战略方针,将俄、美、德、法、中等国作为战争假想敌;日本进一步阐明了日英海权同盟的要义,当英德、英俄发生冲突时,日本应履行或分担对英盟友义务,防止德俄、法俄、俄中形成反制日英的对抗性同盟;日本国防不应偏废海权和陆权。由于英国的最大战略利益是维护欧亚大陆均势和自身的全球海洋霸权地位,日本这种军事上的陆海并举也使日英同盟的最终解体成为必然,并为 1930 年代以后日本的“北进”和“南进”战略埋下伏笔。

1918 年日本出台第二个《帝国国防方针》,该方针进一步拉大了本国有限战略资源和进攻性军事目标的差距。日本不再将德国视为军事威胁,反而在军事上考虑对俄、美、中三国的联合作战,由于此时已经开始形成英美“特殊关系”、中国是英国远东地缘布局的关键一环,这使其军事战略与对英海权结盟战略形成重大矛盾,最终也加速了日英海权同盟的解体。日本军事战略目标的无限扩大,与纳粹德国的生存空间扩张战略不谋而合,两者结成了海陆大联盟,这种极具进攻性的同盟体系进一步刺激了日本的军事扩张野心,招致了日本东亚战略的彻底失败。由于英美作为海权主导国,都意图通过隔岸平衡战略保持欧亚大陆的均势,故随着日本大战略及军事战略的进攻性和扩张性的升级,难以形成或保持之前的海权同盟战略体系。

冷战期间,为了继续实现“脱亚入欧”留在西方阵营,日本主动强化了与美国的海权同盟,提供军事基地来确保美军存在,防止被美国盟友抛弃,维持与中苏在东北亚地缘格局中

的战略均势,并通过防卫战略和军事力量建设的自我节制,减少被日美同盟承诺牵连卷入战争的可能性,实现经济大国大战略的军事护持。随着1956年日本内阁颁布的《国防基本方针》、1970年的《防卫白皮书》、1972年田中角荣内阁的“专守防卫”军事战略方针的确立、1976年首次发布《防卫计划大纲》,日本明确将苏联视为潜在威胁,加速国防力量的本土化和现代化,扩大了防卫的地理范围,增强了军事战略的进攻性。日本通过不断壮大自卫队力量,逐步具备了对美承担同盟军事义务的资格,使《日美安保条约》的不平等局面有所改善,并为日本同美国的军事合作提供了体制保证。当然,日本也利用和平宪法第九条不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约束力,使日本得以搭美国的安全便车,享受美国提供的核力量和常规军事力量保护,但在后来也受到了美国的敲打和反制。1984年11月,首次签署了“日美共同作战计划草案”,形成了冷战后日美海权同盟的雏形。当然,日美海权同盟也对军事战略形成了反作用,使日本在军事威胁认知上尽可能与美国一致,推动了日本军事战略的自主性发展,使日本逐步实现“借船出海”,也制约着日本军事战略的进攻性和扩张性。

冷战后,日本保持了与美国在军事威胁上的认知共识,将中国、朝鲜、恐怖主义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对象视为长远威胁,尽管这些威胁并非都具有真实客观性,但这种人为生成的威胁认知,促进了日美同盟的不断强化,日本的军事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从属于美日海权同盟。日本在远洋作战能力、导弹防御系统等军事实力的提升,军事战略的进攻性和主动性倾向,都有助于日美海权同盟向对等性方向发展。但日美同盟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日本防卫力量的完全自主化、有核化,限制了日本军事战略的军国主义化,压制了日本军事战略的上限。

(三)国内政治权力结构

国内政治层面影响了日本推行海权同盟战略的资源汲取能力和国内动员能力,而外部同盟的推进又对日本国内政治体制结构产生了冲击和影响。

首先,从国内政治来看,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的生成和演进,与决策集团内部的权力结构流变和领导人战略倾向有重要关联。

日本在明治大正时期,有权参与和影响日本结盟战略的决策集团包括:天皇、内阁、枢密院、元老、宫中集团和军部。该时期,元老对日本缔结日英海权同盟的影响最大,明治和大正时期的元老基本立足于国家整体的战略谋划,“他们思考问题的出发点,从来就没有限于纯军事领域,而是以军事为基础的政治”。^②尽管在是否与英国结盟的问题上,出现过山县有朋与伊藤博文的两派争夺,但在其他元老集团赞成结盟的条件下,伊藤博文最终妥协。对于1905年军部在“满洲”建立军事统治、否定门户开放政策的企图,为了维持与英国的同盟利益,伊藤博文和山县有朋等元老排解了军部与内阁的矛盾,使陆军的扩张倾向受到了制衡。^③此外,明治天皇本人对日英结盟的明确支持态度,发挥了中枢作用。

到了昭和时期,随着元老集团势力的衰落,法西斯等右翼力量的崛起和干政能力加强,军部独裁体制的逐渐形成,破坏了此前日本决策层不同派别的平衡。到20世纪30年代时,军部已经彻底失去了元老牵制,随着1936年没有党派背景的广田弘毅上台,使首相、外相、陆相、海相和藏相的五相体制组阁,军部成为日本国内政治权力的核心。由于军部认为英德权力转移正在向着有利于德国方向转换,对德国军事战略的盲从、追随强者的获益动机,使日本选择与德国结成陆海联盟,军部通过铁血手腕,清洗了国内的亲英势力,使核心决策层强化了确保日德同盟的战略倾向。

冷战期间,由于《大日本帝国宪法》和天皇实权制的废除,重经轻军的“吉田路线”的贯

彻,以及“和平宪法”和议会内阁制的确立,日本逐渐恢复了明治大正时期的派阀政治传统,随着 1955 年自由党与民主党合并为自由民主党,形成了保守与革新派的权力均势局面,即“五五体制”。日本曾一度利用和平宪法第九条作为在日美同盟行动中减少防务开支的理由。日本政治体制与美国民主制的趋同性有利于日美同盟的建立和稳固。1959 年“砂川判决”后,日本最高法院放弃了对日美同盟体制的违宪审查权,日本内阁法制局就接管了对日美同盟和自卫队的宪法解释权。这有助于美国介入日本国内政治事务,达成有利于美国利益的对外政策操作。日本外务省官僚中存在强大的亲美政治力量,这就使即便在日本国内存在反对日美同盟的诸多声音,但也可以保障美主日从的海权同盟深化与扩展。

冷战后,“五五体制”瓦解,日本政治生态日益保守化,尤其到 21 世纪后,主张利用日美海权同盟的强化来制衡中国崛起的右翼势力明显抬头。^②日本从冷战期间的利用宪法和解释宪法阶段,过渡到冷战后的修改宪法阶段。日本一部分政治家将巩固日美同盟作为修宪的借口,另一些人士则把摆脱对美安全依赖来掩盖修改宪法的真实目的。防卫厅、自卫队在日本内政外交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削弱了二战以来主导日本战略走向的、强调军事服从政治目标的“文民统治”体制。从小泉纯一郎到安倍晋三,日本国内政治结构整体右倾化严重,短期内很难做出改变。此外,美国战略界也发出了关于构建日美海权同盟的呼声。^③

2018 年 9 月 20 日进行的自民党总裁大选,安倍再次获胜,将很可能执政到 2021 年。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右翼势力的日渐做大,日本将继续推动“和平宪法”修改成“走向战争的宪法”,^④图谋将自卫队明确写入宪法第九条。利用 2015 年通过的《新安保法案》,进一步扩大集体自卫权的地理范围,为日本未来出兵海外铺平了道路。不断动摇战后体制。在慰安妇、参拜靖国神社等问题上冥顽不灵,不会做出诚恳道歉。此前,“安倍谈话”只是以间接引用“村山谈话”的方式做出没有对象的“道歉”。安倍“二进宫”后多次参拜靖国神社,连任后,也不大可能在侵略历史方面谢罪,家族“右翼基因”深入骨髓,难以根除。在对外关系方面,优先巩固美日海权同盟体系,近代以来,日本在尝到与英美的海权同盟“甜头”和与纳粹德国的陆权联盟“苦果”后,坚定不移的采取追随美国的政策,也很难改变对美追随的不平等和依附关系。^⑤

四、结论与启示

根据上述内容,可以概括出近代以来的日本海权同盟战略特点:第一,结盟对象都为域外国家,意图借船出海。第二,海权同盟的延续度较高,不易更改。第三,呈现极强的进攻性倾向。第四,日本通常在海权同盟体系中战略自主性较差。第五,具有务实性和保守性、也具有扩张性、非理性等倾向。

安倍晋三的再度连任,可以肯定将继续推进日美同盟的对等化和同质性。利用特朗普美国提出的“印太战略”,安倍意图实现“借船出海”,配合特朗普的印太战略,^⑥联合美澳印组成“菱形联盟”,制衡“中国威胁”和“反日影响”。使日本在一系列地区问题上有同盟支撑,如在东海油气田争端上对中国武力威慑;在台湾问题上继续坚持“以台制华”;利用朝鲜半岛核问题,作为扩充军备和“正常化国家”的借口。但不排除安倍采取权宜之计,包括此前承诺的最早于 2018 年 10 月访华,增加中日合作深度与广度。通过与中俄关系的缓和,以期解决两国存在争议的领土问题。但安倍的“怀柔”在很大程度上是手段,而修宪、扩军、成为“正常国家”、提升国际地位、与中国争夺东亚主导权等才是目的,尤其是自 21 世纪以来与美国在南

海的“自由通航”行动。^⑨

日本强化与美国的进攻性海权同盟,将加深中国与日美同盟的对抗性趋势,不利于中日两国之间实现真正的战略和解与通力合作,形成安全困境^⑩;使美国在三角关系中占据最有利态势;阻碍中国冲破岛链封锁;使中国从陆权向海权的战略转型重点始终要放在东亚水域。^⑪对此,中国应该尽可能创造有利的地缘环境、优化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保持自身的崛起态势,在与日美海权同盟的权力博弈中保持战略平衡;即便不能成功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也应减少中美滑向冷战甚至热战的可能性;对美日海权同盟的进攻性行动予以威慑性回击,中国不会为了维护和平局面而牺牲核心国家利益。2018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中方希望日方下一任领导人要始终恪守和遵循中日间四个政治文件,巩固政治基础,把握正确方向,建设性管控分歧,特别是日方要妥善处理好历史、台湾等敏感问题,积极营造良好气氛,不断扩大共同利益。

注 释:

①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②Glenn H. Snyder, *Alliance Politic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斯蒂芬·沃尔特:《联盟的起源》,周丕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注释①。

④George F. Liska,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⑤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573页。

⑥汪伟民:《联盟理论与美国的联盟战略——以美日、美韩联盟研究为例》,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⑦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June, 1994, pp.72-107.

⑧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579页。

⑨DüLFFER J. *The Tripartite Pact of 27 September 1940: Fascist Alliance or Propaganda Trick?* .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 History*, Vol.2, 1986, pp.228-237.

⑩Hattori R, Minohara T. *The 1920s: The Washington Treaty System and the Immigration Issue//The History of US-Japan Relations*. *Palgrave Macmillan*, Singapore, 2017, pp.63-82.

⑪Johnston W, Sims S. *The American Alliance System//Realism and the Liberal Trad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6, pp.245-254.

⑫Smith N R. *Can Neoclassical Realism Become a Genuin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2, 2018, pp.742-749.

⑬Anant, Arpita. “Raj Verma. *India and China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the Oil Industry*.” 2018, pp.513-515.

⑭Friedman B H, Thrall A T. *National interests, grand strategy, and the case for restraint//US Grand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 *Routledge*, 2018, pp.1-15.

⑮Huseynov V. *The Nexus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Soft Power*. *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

gen, 2018.

⑩Schweller R. Opposite but Compatible Nationalism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Approach to the Future of US - China Relation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1, 2018, pp.23-48.

⑪Danner L K.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Grand Strategy//China's Grand Strategy.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2018, pp.27-49.

⑫Kim W S. The Russo-Japanese War and the Crisis Diplomacy of Great Han Empire. *서양 역사와 문화 연구*, Vol.39, pp.221-247.

⑬Fu-yu X I. Anglo-Japanese Alliance—On the Transform of Britain's Foreign Policy was setting the Grand strategy of Europe First. *Journal of Gansu Normal Colleges*, Vol.6,2008,p.7.

⑭Ian Nish、David Steeds、Ayako Hotta-Lister, ANGLO-JAPANESE ALLIANCE, Discussion Paper, No. IS/02/432 April 2002.

⑮Martel G.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Origin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Routledge, 2016, pp. 139-139.

⑯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 第246页。

⑰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 商务印书馆, 1980年版, 第347~348页。

⑱Asher D L. A US-Japan alliance for the next century [J]. *Orbis*, Vol.3, 1997, pp.343-374.

⑲Ocean Policy Research Foundation, United states-Japan Seapower Alliance for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n the Oceans, April 17, 2009, pp.1~11.

⑳Gargi Vyas, The US-Japan Alliance: Japan's Security Provider?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NMF), 11 August 2015, p.7.

㉑Kotani T. Reluctant seapower: Geopolitics in Asia and Japan's maritime strategy//Twenty-first Century Seapower. Routledge, 2013, pp.150-168.

㉒Yan J. The Role Taiwan May Play in the Context of US-China Indo-Pacific Strategy. *Prospect Journal*, Vol.19, pp.95-113.

㉓Rowan J P.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AS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sian Survey*, Vol.3, 2005, pp.414-436.

㉔Christensen T J.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 1999, pp.49-80.

㉕Bisley N. Securing the "Anchor of Regional Stability"? :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East Asian Secur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Vol.1, 2008, pp.73-98.

(秦立志: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高兰)

安倍当局的印度洋战略浅析

——以日本提升与斯里兰卡关系为例

文少彪

内容提要 维护海上通道安全是日本海权的关键部分,印度洋是日本海上通道的关键区域,日本向来重视加强与该地区的经济与安全合作。近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崛起,其在印度洋的经济与军事活动增加,加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进程的推进,日本对中国在该地区发挥的角色充满警惕,同时对印度洋“海上生命线”也更加关心。斯里兰卡是印度洋航线的重要节点,拥有非常优良的地理位置和港口条件。但是,斯里兰卡与中国保持密切的经济和政治联系,特别是中国斯里兰卡大规模的港口投资举动,越发引起日本的担忧。日本倾向从地缘安全竞争的视角来理解中国在印度洋的行为,从而开始重视并以此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同斯里兰卡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关系,并试图将斯里兰卡纳入到“自由而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战略”构想之中。此外,安倍政府还积极参与和构建印太地区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以此牵制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

关键词 海权论 印太战略 海上通道 地缘安全 日斯关系 多边安全合作

印度洋是日本的重要战略通道,日本一贯重视维持在该地区政治、安全和经济存在。近年来,随着中国海军力量的增长,以及维护海外利益的迫切需要,必然导致其活动频率和范围的扩大。此外,中国积极倡导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受到世界的关注。这些因素也引起大国在印度洋的博弈,其中日本对中国在印度洋不断扩大的影响力非常敏感,主要表现之一就是不断强化与斯里兰卡的关系,并以此为切入点,推进“自由和开放的印太战略”,牵制中国在该地区的力量延伸。

一、海权论与日本海上通道的安全

19世纪末期,美国地缘政治学家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年)在其著作《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中系统地提出了海权理论。该理论对英国、德国、日本、美国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促使其大力发展海上力量,成为海上强国。后来人基于历史的经验,常常认为大国的兴衰与海权密切相关。马汉认为,控制海洋,特别是控制具有战略意义的狭窄通道,对于大国的地位至关重要。“海权在控制交通方面作用突出,历史上即是如此。原因就是在长距离大批量运输方面,水运比陆运方便得多,运量也大得多,所以海洋也就成了最主要的商业交通媒介。‘商业’这个词让人想到海洋,因为海上商业在任何时代都是财富的主要来源,而财富具体象征着一国的物质和精神活力。”^①自马汉提出“海权论”,日本人敏锐地意识到“海权论”对日本的重要意义。应该说,马汉“海权论”的出现,客观上适应了日本对外扩张的理论需要。在日本近代史上,一批学者或军事家受到了马汉“海权

论”的深刻影响。他们在介绍马汉“海权论”的同时,也开始积极构筑日本的海权思想,并不断在日本国内扩大影响力,特别是在极力推动日本海军的发展方面。^②

维护海上通道安全是日本海权论的关键部分。1960年代,高坂正尧提出“海洋国家构想”之后,引发了日本学者对海洋国家身份的一系列探讨,日本是依赖海洋而生存的国家身份逐步得到日本学界、政界及至全社会的认同。对于资源匮乏的岛国,其发展的希望和空间来自海洋,这也正是日本的地缘焦虑所在,因为一旦海上遭到封锁,日本将成为一座孤岛。所以,海上通道是日本的“生命线”,海上通道将日本与海外资源产地和消费市场连接起来,海上通道安全就成为关系到日本经济安全和国家稳定的关键因素。90年代后期,美苏两极格局瓦解,世界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两极格局潜伏下族群矛盾、主权领土争端和、恐怖主义逐渐浮出水面,导致海上安全秩序面临诸多非传统安全挑战,特别是猖獗的海盗活动给海上通道安全构成巨大的威胁。

为此,冷战后日本不断调整海上安全政策和法规来规范海上秩序。海上通道安全一向是日本经济安全、国家安全中最脆弱的部分。高度依赖印度洋航道与重要海峡的日本以反海盗为抓手,积极介入海上安全治理,“日本对海峡的海盗治理事务尤其关注,近十几年来投入了大量资源持续介入。日本介入海盗治理事务的进程与模式不仅全方位展现了其参与国际海上安全合作的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日本海洋政策、国家战略的总体利益诉求。”^③日本利用非传统安全的非敏感性特点,采取渐进的方式,不断地突破和平宪法的限制,扩大自卫队的海上安全行动范围,以达到提升和维护海权的目标。例如,借助“PKO法案”(1992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1997年)、“周边事态法”(1999年)等法案的联合推动,从法制和政策层面谋求海上行动的“正常化”。

进入21世纪,日本的海权进一步扩张。日本2009年日本国会通过《反海盗法》,从而为海上安全治理提供了法理依据。近年来,随着日本国内政治的“右倾化”,防卫政策的“激进化”,日本海洋政策和目标的步入扩张的轨道。“1999年至2013年间,以马六甲海峡反海盗为出发点,历届日本政府在前任的基础上不断出台名为反海盗实为扩张海洋战略的新政策,安倍二次执政后,反海盗更加名实不符,通过维持海洋秩序,保卫海上通道上升为首要目标,它不但被正式列入国家安全战略,而且落实在防卫政策中”。^④在2013年4月发布的《海洋基本计划》中,包括采取促进维持海洋秩序,确保海上通道安全的措施等内容。2013年12月17日,安倍政府公布了《国家安全保障战略》,明确指出日本要与海上航线的重要国家一同开展海上安全合作,维护海洋通道安全。其中具体界定海上通道的地理位置:经波斯湾及霍尔木兹海峡、红海及亚丁湾到印度洋,经马六甲海峡、南中国海到我国近海的海上通道。^⑤2016年,安倍政府主导的《新安保法案》生效,进一步扩大了日本自卫队的海洋行动范围,对于日本维护海上战略目标起到强有力的支撑。

二、印度洋对日本海上安全战略的重要性

在主、客观原因和尤其是中国因素的刺激下,印度洋越来越成为日本海洋战略中的重要板块。印度洋在日本的海上通道中处于中央位置,日本早就与印度洋最主要的大国印度开展海上安全合作。“两国正在形成新的架构或秩序主要关注于安全问题,特别是海上安全。而其他一些因素和领域包括经济秩序、全球核秩序和气候变化还没有被考虑到。”^⑥自2000年

起,日本海保厅与印度海警每年举行联合演练和海警负责人互访活动。2004年11月,“日印海洋安全保障对话”于在日本举行,双方全面讨论了在海洋安全保障方面加强双边合作的可行性,并就保障海洋安全的情报共享、港口建设、海洋调查等领域达成共识。2007年8月,安倍率领规模空前的代表团访问印度,并在印度议会发表了题为《两洋汇合》(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的演讲,他在演讲中提出未来愿景:“‘更广泛的亚洲’(Broader Asia)将把太平洋和印度洋组合在一个充满自由和繁荣之弧中。印度和日本有独特、特殊的角色并负责任以实现这一愿景”^⑦此时,安倍已开始设想将印度洋、太平洋与扩大的亚洲概念联系在一起,这为他后来提出的印太战略描绘了雏形。“日本领导人的这些言论和观点普遍受到其他民主国家的赞赏,但它们并没有具体的形式。此时,中国已经开始表达关切,称这些想法是企图包围中国”。^⑧2008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回访日本,两国首脑签署了《关于日印之间安全保障合作的联合宣言》,其合作框架基本涵盖了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领域。该宣言制定了两国安全合作的路线图,特别是加强了日、印两国在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2011年12月,日本首先野田佳彦访问新德里与辛格会面,双方就进一步扩大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共识,确认2012年日本海上自卫队与印度海军将首次进行海上联合演习。对此,《朝日新闻》在报道中指出:“在考虑到中国军事崛起的背景下,日本正与印度持续加强合作关系。日印两国都是亚洲的海洋国家,海上安全对于两国而言是事关生死的利益。(野田首相在新德里市内演讲时强调)印度面向通往中东的印度洋航线。对日本而言,鉴于中国在南中国海的活动日趋活跃,与印度加强关系成为安全领域的重要任务”。^⑨

较于印度,处在印度洋航道上的岛国斯里兰卡,拥有最佳的地理与战略位置。日本外务省网站上写道:“斯里兰卡位于印度洋海上航线的战略要点,该国传统上亲近日本,其地缘政治和经济重要性正在引起关注”。^⑩斯里兰卡处在连接非洲、波斯湾、印度洋、南海至西太平洋航线的关键节点上。“日本80%的原油和天然气需经马六甲海峡从中东进口,使得斯里兰卡靠近印度洋的航道对日本来说显得格外重要。另一方面,中国在过去几年对斯里兰卡在军事和经济上的援助,特别是2009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斯里兰卡的主要援助国,使得中国在斯里兰卡的影响力大增。出于以上两方面的考虑,日本逐渐把斯里兰卡纳入其战略议程。”^⑪科伦坡托运人学会(Shippers' Academy in Colombo)负责人Masakorala认为,“在亚洲区域间贸易日益扩大的背景下,像斯里兰卡这样的战略性海上据点对强大国家确保贸易和安全至关重要。此外,斯里兰卡作为供应链安全的战略海事模式非常重要,而且作为位于迪拜和新加坡之间的航运和物流枢纽,未来它将是一个良好的低成本分销和转运地点,并将作为通往亚洲的门户。这就是为什么日本认为斯里兰卡在该地区日益重要。”^⑫

近年来,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崛起,中国在印度洋的商业和军事活动逐渐频繁,这一趋势促使日本不断扩大和深化与斯里兰卡的合作。“斯里兰卡的战略位置使其成为热点,日本等强国正在加强与岛国的联系,以加强该地区的海上安全。此外,中国在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的海上举措引发了日本和印度等国家的关注”。^⑬2014年9月,安倍晋三在习近平到访斯里兰卡之前出现在此,这是日本首相二十多年以来首次访问斯里兰卡。对此,研究日本外交政策的斯里兰卡外交官南达·戈加拉(Nanda Godaga)认为“他们(日本人)意识到我们在很多方面都受到中国的影响,所以他们想要采取应对措施”。^⑭时隔一年,日首相安倍在官邸接待了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的回访,双方发表全面强化两国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同意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伙伴关系(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并就年内举行“海洋安全政策对

话”达成了一致。同时,双方在声明中还强调共享民主、法治价值,维护印度洋航行自由等内容。^⑮日本敏锐地抓住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推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的契机,大幅提升了日斯关系。但无论如何,也正是在中国“一带一路”项目的带动下,印度、日本才开始重视各自在斯里兰卡的表现。^⑯

三、斯里兰卡被纳入安倍“印太海洋战略”构想

安倍力图将斯里兰卡纳入“开放和自由的印度洋太平洋战略”(Open and Free Indian-Pacific Strategy)构想。“印太”并不是一个新鲜词汇,历史上早有提及,关于“印太”概念的内涵有诸多维度,涵盖了从地理位置、经济价值、地缘政治等不同的方面,有人看重其理论价值,有人更着眼于现实意义。“对这一概念的使用,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着眼点”。^⑰2016年8月,日本首相安倍在第六届“东京非洲开发国际会议”(Sixth Toky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rican Development, TICAD VI)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提出了日本所谓“自由和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战略”,即在促进“非洲发展”的名义下构建“从太平洋到印度洋的海洋安全”,把从太平洋到印度洋、横跨亚洲和非洲的海域定位为受海洋法支配的范围,最终在该新海洋战略框架下,加强与亚洲和印度洋沿岸海洋国家的联系,实现该海域区域开放、自由的目标^⑱。

2017年4月初,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再度到访日本,双方发表了有关进一步扩大海洋合作内容的联合声明。其中第二条指出:“两位领导人强调维护和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自由开放的海洋秩序是国际社会稳定和繁荣的基石,双方坚定承诺努力实现印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共同战略目标。维克里马辛总理欢迎由日本发起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并在此战略下加强对该地区的参与。两国领导人强调,该地区增长的关键是斯里兰卡作为区域中心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自由和开放的海域将东盟、印度、中东和非洲的贸易流通连接起来。”^⑲从中可知,日本对印太地区自由航行的重视,并希望斯里兰卡在其中发挥更重要的角色。

确保斯里兰卡港口独立,强化日斯海洋安全合作是安倍“印太海洋战略”的重要目标。《朝日新闻》报道指出,“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缅甸等海岸线的港口设施建设和修理工作,这些设施可以通往印度洋。该战略被形容为中国的‘珍珠链’,因为一系列海港正在印度周围发展。斯里兰卡的港口不应该变成类似的瓜达尔港。通过与斯里兰卡分享‘开放和自由的印太洋战略’的原则,安倍希望遏制中国在这些水域日益增长的影响力”。^⑳对此,日本军舰频繁停靠斯里兰卡的港口,“自2009年以来(截至2016年),日本海上自卫队(JMSDF)和日本海岸警卫队(JCG)的船舶已经进行了55次到港停靠(Port Calls)”^㉑,日本是印度以外军舰访问斯里兰卡的次数最多的国家。2017年4月,安倍在日斯峰会记者会上强调:“要打造一个自由与开放的印度太平洋,少不了作为枢纽的斯里兰卡建成能够向所有人开放的港口”。对此,维克勒马辛哈在记者会上回应了安倍的担忧:“斯里兰卡希望再次成为印度洋地区的枢纽。我们要保证自己发展我们所有的港口、所有的这些港口都将被用于商业活动、透明的活动,不会让任何人利用它们从事军事活动。”^㉒双方在这个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最终写进了《日斯联合声明(2017)》第十条:“认识到斯里兰卡近期的经济和海运需求的增长以及区域连通性的增强,双方领导人重申公开、透明和商业使用在斯里兰卡政府全面控制下

的港口设施的重要性”。^②对此,《朝日新闻》在报道中指出:“安倍希望与斯里兰卡共享‘印太战略’开放和自由原则,防范中国在水域日益增长的影响力”。^③

日本非常注重印度洋国家的海事能力提升,促进多层级的海洋安全人员交流来构建密切的防务合作机制。“日本政府将扩大对印度洋沿岸国家的援助,以提升其海上警备能力。这是因为,日美两国着眼于中国带有霸权性质的海洋活动提出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已经得到了印度洋沿岸国家的理解。日本的方针是从位于海上交通线要冲的斯里兰卡和吉布提开始扩大援助。作为具体的支援措施,海上保安厅去年成立的海外援助专门机构将向两国派遣工作人员。之所以加紧开展对斯里兰卡、吉布提等国的援助,除了回应两国在打击海盗等方面的合作要求外,还因为中国将该地区视为‘重要基地’,并推进港湾设施开发(汉班托塔港)。”^④鉴于“中国威胁论”,日本在帮助发展斯里兰卡的海上能力上发挥积极作用,并通过这种方式一直在增加对斯里兰卡的关注。2016年6月,日本政府向斯里兰卡提供18亿日元,用于实施海上安全能力改进项目。该项目旨在为提高斯里兰卡海岸警卫队(SLCG)的海上安全能力做出贡献,该项目向有40年历史的科伦坡造船有限公司(CDL,斯里兰卡政府与日本神户港尾造船厂的合资企业)提供贷款,2017年初,斯里兰卡海岸警卫队与该公司签署建造2艘85米的海上巡逻船(OPV)的合同,以提升海上监视能力、反海盗和打击跨国犯罪,并防止破坏海洋环境和资源。同时,该项目也资助日本为斯里兰卡海岸警卫队提供培训。在海上安全人员交流方面,主要包括双方高级将领互访,成立“日本—斯里兰卡防务对话”(Japan-Sri Lanka Defense Dialogue),继续举办“海洋事务对话”(Dialogue on Maritime Affairs),允许斯里兰卡以观察员身份加入日—印海岸警卫力量联合演习(Japan-India Joint Exercise),帮助斯里兰卡海岸警卫官员攻读“海洋安全与安全政策(Maritime Safety and Security Policy Program)项目”硕士学位^⑤等等。

此外,日本也极为重视加强与斯里兰卡的经济援助与合作,从而进一步施加对后者的影响力。日本非常善于通过会议平台的方式推动双方的经济政策和项目对接。例如2016年1月,日斯成功召开了“经济政策对话”会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日斯投资促进路线图,为投资方向和项目指明了具体步骤。2016年6月,“日斯经济联合会”成功访问斯里兰卡;2017年3月,日本能源和工业技术发展局在科伦坡举办“日斯技术与商业研讨会”;2017年4月,日本外贸局在东京主办“斯里兰卡商业研讨会”。此外,经济援助与基础设施投资也是日本加强对斯里兰卡经济影响力的强项。近四十年来,日本一直是斯里兰卡的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国(ODA),总共向斯里兰卡提供了ODA贷款约450亿日元,直到近年来被中国超越。这种长期的、持续的经济援助对斯里兰卡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2017年4月,安倍晋三宣布日本将向斯里兰卡提供4.1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改善斯里兰卡的基础设施,提供10亿日元的无偿资金援助用于斯里兰卡东北部的港口建设。^⑥

实质而言,在“印太”洋地缘安全与经济日益竞争加剧的形势下,日本担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推进会影响到它在印度洋地区的航行自由、经济利益及其在斯里兰卡的地位。因此,近年来日本不断强化与斯里兰卡的安全与经济联系进而将其纳入“自由和开放的印太战略”框架下,借重斯里兰卡在印度洋的重要战略位置,最终确保日本在印度洋的海上通道安全和经济利益,并平衡中国在印度洋不断扩大的存在。日本在“印太洋”地区采取的一系列上述举措,将对中国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进程以及中斯港口等基础设施投资构成竞争压力和潜在风险。

四、印太洋多边安全合作构想逐步落实

日本以斯里兰卡为切入点并践行“印太战略”的构想无疑对中国在印度洋的政治、安全和经济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更值得关注的是日本在印度洋地区怂恿、拉拢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积极构建多边海洋安全合作网络,“日本正在致力于将自卫队变为正规武装力量,而且还在东西方贸易路线上与重要国家打造政治、经济和军事联盟。日本是印度-日本-美国-斯里兰卡海上战略联盟中最积极的国家”^②。面对中国经济、政治力量在该地区不断延伸的趋势下,日本积极介入印度洋事务,并以此为由不断参与和发展印太洋安全合作机制,为推行“自由和开放的印太战略”构想作铺垫。“美国积极推动印度“向东行动”政策(Act East policy),与美国、日本的‘印太’战略深度对接,逐步形成美国主导的印度、日本、澳大利亚为主轴的亚洲安全架构。因此,除了要建立美印外长与防长的‘2+2’对话机制,双方还将努力推动建立美、日、澳、印四国领导人对话机制”。^②

在实践层面,印太洋地区多边安全合作逐步展开。美印日三方已机制化开展“马拉巴尔海军演习”(US-India-Japan trilateral Malabar naval exercise),其中2017年7月,美日印三个国家都为此次演习部署了其最大的战舰,印度派出了其唯一的航空母舰“维克拉马蒂亚”号,美国派出了搭载F/A-18战机的“尼米兹”号航空母舰,而日本也派出了其2万吨级的直升机航母“出云”号,三艘航母齐聚孟加拉湾,在“马拉巴尔”联合军事演习历史上还是首次。“演习的动机是加强构建印度洋第一岛链末端的共同防御,强化对印度洋海上航线、战略通道的控制与封锁”。^③为此,反潜战演练作为加深三方在印度洋合作的一大举措。同时“日-印-斯三边战略对话”(Japan-India-Sri Lanka 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机制也逐渐搭建起来,借此发挥三国在印度洋地区的重要角色。科伦坡国家安全研究所研究员、日本安全专家佐藤久雄(Satoru Nagao)博士指出:“日本可以成为斯里兰卡和印度的最佳合作伙伴”。为了使斯里兰卡成为印度洋地区战略海上监视基地,日本还可能会帮助斯里兰卡购买P-3C海上监视飞机。如果斯里兰卡使用日本的P-3C巡逻机,日本、斯里兰卡、印度和美国也将使用类似的装备进行巡逻,这将为四国合作使用和升级设备提供其他机会,并分享巡逻机收集的信息。^④此外,美印、日印双边海洋安全合作也日益密切,尤其是日印海上安全合作的目标直指中国。例如2016年9月,印度智库德里政策集团(The Delhi Policy Group,DPG)主办了主题为“印度与日本:海洋民主国家的汇聚”(India and Japan:Confluence of Maritime Democracy)的大型国际会议,邀请了80多位来自印度、日本和美国高级别的政策与战略界的官员与专家学者参与,与会者在会议发言中反复提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不断发展的海上力量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印太”海域自由航行所构成的威胁,主张在“印太洋”地区组建由海洋民主国家参与的安全网络架构,应对中国的挑战。^⑤2018年1月18日在第三届瑞辛纳对话会(“印度版香会”)上,美日印澳四国军方代表在参加“如何维护印太地区的海上秩序”的分会上,耗费大量时间“指责”中国,不仅声称中国是印太地区一支“破坏性的力量”,还对中国主导的“一带一路”指手画脚,欲“孤立”中国。美军太平洋司令哈里斯则劝说各方采取行动,将“印太战略”落到实处,以应对给地区带来混乱的中国的挑战。^⑥

一旦印太洋多边安全合作构想逐步落实,中国在该地区的战略空间将受到遏制。而从长远看,印度洋在中国的海洋战略中将越来越重要,但是中国该地区的行为越来越被地缘政治

化,大国不断介入印度洋事务给中国推动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造成诸多战略压力和风险,纯粹的商业和经济活动,已经难以支撑中国在该地区与日、印、美等国主导的安全网络开展博弈。

五、结论

近代以来,扩张海权一直是日本作为资源稀缺性岛国的战略方向,维护关键性的海洋通道的安全无疑是日本海权的敏感点,这也给日本造成地缘安全的焦虑感。日本对海上通道安全的维护有客观和主观的合理成分,在一定程度应当认可日本规范海上秩序的努力。但是日本以此为“挡箭牌”,向海外扩张和投射海上安全力量,同时安倍当局将中国作为印太洋地区秩序的挑战者和假想敌,积极拉拢印度、斯里兰卡、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构建海上安全网络与合作机制,以牵制中国在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经济影响力与军事存在。从这个角度看,安倍的印太洋战略构想已经超出日本对海洋通道安全和规范海上秩序的合理关切,更多地转向了海上地缘安全竞争范畴,并以此为“跳板”提升自卫队的海上行动范围和能力,不断突破和平宪法的限制,为日本进一步扩张海权和实现国家“正常化”进程埋下伏笔。如此,则是值得质疑和警惕的方面。

当前,中国在印度洋的一举一动常常轻易被解读为地缘安全竞争,但是又难以突破这种话语体系,如何避免落入传统的地缘政治陷阱,是紧迫的现实与理论任务。中国在印度洋的目标、利益、行为需要以理论和话语权创新来重新解释和塑造,这是值的探索的问题。笔者看到相关文献以“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区域公共产品”等理论来解释中国在印度洋的资源布局,毫无疑问这是对既有研究现状不足的有益的探索和补充。

注 释:

①[美]A. T.马汉:《海权论》,肖伟中、梅然译,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第260页。

②梅秀庭:《近代以来日本海权思想研究》(博士论文),第4页。

③王竞超:《日本对马六甲海峡海盜治理事务的介入进程及模式研究》,《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6期,第33页。

④李秀石:《试析日本在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战略扩张》,载《国际观察》,2014年第2期,122页。

⑤《日本国家安全保障战略2013》,第1~3、14、21页。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pdf

⑥Shamshad A. Khan, India-Japan Cooperation towards a Rule-Based Order in the Asia-Pacific: Mapping Indian and Japanese Strategic Thinking, P.17, *JIIA Report*, Dec.18,2015.

⑦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Speech by H.E. Mr.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t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August 22, 2007, available at 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pmv0708/speech-2.html

⑧Shamshad A. Khan, India-Japan Cooperation towards a Rule-Based Order in the Asia-Pacific: Mapping Indian and Japanese Strategic Thinking ,P.4, *JIIA Report*, Dec.18,2015.https://www2.jiia.or.jp/pdf/fellow_report/151218_Shamshad_Khan_JIIA_paper_Final.pdf

⑨“Japan-India relations aimed at countering China”, *The Asahi Shimbun*, December 29, 2011.

- ⑩参见日本外务省, <http://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16/html/chapter2/c020104.html>
- ⑪唐鹏琪:《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市项目的现状与前景分析》,《南亚研究季刊》,2015年第4期,第25页。
- ⑫Masakorala told Asia Time, *Asia Time*, July 31, 2016. <http://www.atimes.com/article/japan-reinforces-its-maritime-security-ties-with-sri-lanka/>
- ⑬Munza Mushtaq, Japan reinforces maritime security ties with Sri Lanka to counter China, *Asia Time*, July 31, 2016. <http://www.atimes.com/article/japan-reinforces-its-maritime-security-ties-with-sri-lanka/>
- ⑭Ranga Sirilal, Serajul Quadir, Abe becomes first Japanese PM to visit Sri Lanka in 24 years, *Reuters*, Sep.7, 2014.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asia-japan/abe-becomes-first-japanese-pm-to-visit-sri-lanka-in-24-years-idUSKBN0H20HW20140907>
- ⑮Joint Declaration on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Sri Lanka(2015), <http://www.mofa.go.jp/files/000103273.pdf>
- ⑯崔莹:《“一带一路”给斯里兰卡带来了什么?》,《金融时报》,2017年5月9日。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2497?page=3>
- ⑰インド太平洋概念をめぐって」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アジア(特に南シナ海? インド洋)における安全保障秩序』(平成25(2013年)年3月)序章。
- ⑱Address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at the Opening Session of the Sixth Toky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rican Development (TICAD VI), MOFA, August 27, 2016. http://www.mofa.go.jp/afr/af2/page4e_000496.html
- ⑲Japan-Sri Lanka Summit Meeting Joint Statement:”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Sri Lanka”, 12 April 2017. <http://www.mofa.go.jp/files/000249616.pdf>
- ⑳NOZOMI MATSUI, Japan to support Sri Lanka in bid to offset China’s ocean advances, *Asahi Shimbun*, April 13, 2017. <http://www.asahi.com/ajw/articles/AJ201704130030.html>
- ㉑Munza Mushtaq, Japan reinforces maritime security ties with Sri Lanka to counter China, *Asia Time*, July 31, 2016. <http://www.atimes.com/article/japan-reinforces-its-maritime-security-ties-with-sri-lanka/>
- ㉒Sri Lankan will keep ports unavailable for military activity, *Reuters*, April 12, 2017.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k-japan-sri-lanka/sri-lankan-will-keep-ports-unavailable-for-military-activity-pm-says-idUKKBN17E1ZI>
- ㉓ “Japan-Sri Lanka Summit Meeting Joint Statement: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Sri Lanka”, 12 April 2017. <http://www.mofa.go.jp/files/000249616.pdf>
- ㉔Zomi Matsui, Japan to support Sri Lanka in bid to offset China’s ocean advances, *Asahi*, April 13, 2017. <http://www.asahi.com/ajw/articles/AJ201704130030.html>
- ㉕Yomiuri Shimbun, the government will strengthen assistance to India ocean coast guard reports, *Wao News*, Jun.21, 2018. https://waonews.com/news/5535-A_joint_military_exercise_with_the_Australian_Air_Force.html
- ㉖See “Japan-Sri Lanka Summit Meeting Joint Statement: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Sri Lanka”, 12 April 2017. <http://www.mofa.go.jp/files/000249616.pdf>
- ㉗Ibid.
- ㉘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Daily Mirror*, UK, Apr.21, 2017.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⑲ 林民旺研究员接受凤凰网采访,凤凰网,2017年11月13日。http://news.ifeng.com/a/20171113/53217324_0.shtml

⑳ “三国航母齐聚孟加拉湾 马拉巴尔联合军演意欲何为”,环球网,2017年7月12日。<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7-07/10966840.html>

㉑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Daily Mirror*, UK, Apr.21, 2017.<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㉒ Conference on “India and Japan: Confluence of Maritime Democracies”, *Delhi Policy Group*, September 14, 2016.DPG,http://www.delhipolicygroup.org/uploads_dpg/publication_file/conference-on-india-and-japan-confluence-of-maritime-democracies-1027.pdf

㉓ “美日印澳军方代表提中国威胁”,观察者网,2018年1月20日。http://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18_01_20_443943.shtml

(文少彪: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王广涛)

(上接第 65 页)

① 详见日本厚生劳动省网站健康国民计划的相关内容。可参见网址 http://www1.mhlw.go.jp/topics/kenko21_11/pdf.html

② 上述原著,第 172 页。

③ 上述原著,第 232 页。

④ 上述原著,第 200 页。

⑤ 上述原著,第 182 页。

⑥ 本文中对身体的描写处处可见,也符合女性作家的身体写作。但不同于女性作家身体写作与“性”意味的直接关联,松浦理英子的身体写作之中并无色情可言。这也是对长久以来女性身体写作的一种颠覆。

(王天然:复旦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徐静波)

台日关系中的系统效应

——以“台日渔业协议”为例

张卫华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系统效应的理论分析框架,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台日渔业协议”的签署对中国大陆、台湾和日本三方关系所带来的直接/间接、即时/滞后与意图性/非意图性系统效应,展现了系统效应在国际政治中的普遍存在及其巨大影响力。特别是通过突出对间接、滞后、非意图性效应的分析与预测,强调系统中的行为体对己方意图的改变和能力的使用实施自我控制的重要性,从而使本文具有重要的理论检验和现实政策意义。

关键词 台日关系 系统效应 台日渔业协议 钓鱼岛

自中日双方于2012年下半年因日方非法“购岛”引发钓鱼岛危机后,日本一反过去在台日渔业会谈中强硬拖延之常态,罕见地对台湾方面做出让步,日台遂于2013年4月10日以民间交流协会的名义签署了“台日渔业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对海峡两岸联手捍卫钓鱼岛主权的态势,以及大陆、台湾和日本三方关系的走向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导致了一系列复杂的系统效应。

目前,学界对“协议”的产生及其影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认清了日方的战略意图是要化解两岸联合保钓的局面,以改善己方在钓鱼岛争端中的不利态势。^①其次,认为“主权换渔权”对台湾而言弊大于利。^②最后,预计台日之间的实质性官方关系会因“协议”的签署而获得提升,“一个中国”原则将受到挑战。^③以上论述,多停留于事实描述和一般解释层面,除少数文章能运用有关国际法理论外,^④总体缺乏国际政治的理论分析框架来约束其叙事,解释和预测的系统性、科学性不足。^⑤对“协议”所产生影响的讨论,多集中在直接的、即时的和意图性的效应层面,对间接的、滞后的和非意图性的效应关注不够。

一、系统效应:定义和理论分析框架

由于大到整个自然界或人类社会,小到某一物体或个人均可被视为一个系统,因而系统的概念和效应就广泛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万事万物之中。自现代科学产生后,起初是在自然科学领域,后来拓展至社会科学,科学家们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系统的概念和维度去探寻万事万物的运动规律。在国际政治领域,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划时代的著作《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的推出,无疑为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注入了新的内涵,同时也赋予了一套全新的概念工具。本文沿用杰维斯对系统的定义,即“我们所说的‘系统’(system)应当具备以下两点:(1)组成系统的一系列单元(unit)或要素(element)相互联

系,因而一部分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会导致系统的其他部分发生变化;(2)系统的整体具有不同于部分的特性和行为状态。”^⑥

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Waltz)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战争和冲突原因的层次分析方法,在这一基于“人-国家-国际系统”的层次分析模型中,华尔兹强调国际系统的特征(“结构”)对单元的约束作用,认为在国际系统的无政府状态下,“系统单元在功能上不存在差别。……单元主要依据其实现类似任务的能力大小来加以区分。”^⑦作为系统特征的“结构”,实质上就是能力在国家间的分布,用极的数量来测量。华尔兹把专注于人和国家层次的研究归类为还原主义方法,认为它们不属于系统分析方法。杰维斯则认为系统的特征异于单元的特征,基于系统与单元之间的互动会导致直接/间接、立即/延迟和意图性/非意图性三组系统效应,它们普遍存在于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却又常常受到忽视。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华尔兹和杰维斯关于系统分析的分歧主要体现在系统与单元之间的关系问题:前者强调系统特征决定单元特征,后者则认为系统与单元的特征是不同的,系统不能完全规约单元。本文倾向于采用杰维斯的系统分析方法:第一,系统与单元特征的互异性导致了双方之间的互动,从而构成了系统发展演变的基本动力。第二,虽然本研究注重决策者分析层次,但不能被视为还原主义的方法,因为决策者群体本身就构成了一个系统,该系统应当被视为国际关系系统中的子系统,同时,如上文所述,群体分析与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的个体分析存在显著区别,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华尔兹层次分析理论中的个人层次。

除了上述定义,杰维斯认为系统效应普遍存在于政治和社会生活之中,但又常常为人们所忽视。具体来说,任何系统中的行为都可以导致以下三组效应:直接/间接、即时/滞后与意图性/非意图性。^⑧这三组系统效应将成为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下面对其分别进行具体的定义和阐释:^⑨

第一,关于直接/间接效应。对这两种效应的区分主要依据影响的传递性。直接效应是指由某一战略行为所直接导致的相关行为体能力、认知和国内外战略环境的变化;间接效应则指因上述变化的发生而进一步导致的行为体之间后续的互动结果。例如珍珠港事件所引发的直接系统效应就是美国对日本宣战,加入了国际反法西斯阵营;间接系统效应则是美国在为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重大贡献后,崛起为国际系统中的霸权国。

第二,关于即时/滞后效应。对这两种效应的区分通常依据时间维度。即时效应是指行为的某些效应也许很快显现;滞后效应则指行为的另一些效应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表现出来。例如《凡尔赛和约》严厉处置了德国和奥匈等同盟国,所引发的即时系统效应是巩固了协约国的战胜国地位;滞后系统效应则是激发了德国的不满和复仇心理,导致其再次成为新的世界大战的策源地。

第三,关于意图性/非意图性效应。对这两种效应的区分需要依据影响与预期相符的程度。意图性效应是指某种行为造成的影响与行为体的预期相符;非意图性效应则指行为的影响与行为体的预期不符,包括预期外的收获、预期外的损失以及与预期相反的结果这三种可能的影响。同时,必须指出的是,意图性/非意图性效应是三组系统效应中最难准确区分的一组效应,因为决策者往往隐瞒自身意图并在事后对其行为作合理化解释,而研究者通常难以获取第一手资料证实其判断。在此就判断意图性/非意图性效应提出三点依据:一是依据行为体在系统中所处的位置;二是依据行为体历史上的类似行为及影响;三是依据行为体的制

度和战略文化特征。例如在朝鲜战争中,美军不顾中国发出的警告而悍然越过“三八”线,应该归入由于美国武装干涉朝鲜所引发的意图性系统效应;而中国此后出兵朝鲜与美国发生直接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则应视为美国武装干涉朝鲜所引发的非意图性系统效应。

在上述定义中,以下几点必须引起注意:第一,评估系统效应必须以直接效应为出发点。第二,间接、滞后、非意图性效应往往比直接、即时、意图性效应重要,它们是行为体制定政策的关键。第三,行为体在系统中的行为是由其在系统所处的位置和状况决定的。第四,对系统效应实施管理/控制是困难的,这是造成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根本原因,因此系统中的行为体应懂得对己方意图的改变和能力的使用实施自我控制。

二、由“台日渔业协议”所引发的多重系统效应

在这一部分,本文将运用系统效应的理论分析框架,对由 2013 年“协议”签署对大陆、台湾和日本三方关系所产生的系统效应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预测。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目前所能考查的时间跨度较短(从 2013 年 4 月至今),一些系统效应,特别是间接、滞后、非意图性效应尚未显现,因而对这些未发生效应的分析和预测将具有重要的理论检验和现实政策意义。

(一)直接/即时/意图性的效应

1、两岸联合保钓的局面被破解

自 2012 年 9 月,日本宣布“购岛”导致钓鱼岛危机爆发以来,围绕着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中国大陆、日本和台湾地区展开了三方强力互动,日本单方面打破三方多年来“搁置争议”的默契,迈出了“改变现状”的第一步,遭到中国大陆和台湾方面的强烈反制。大陆海监、渔政公务船在钓鱼岛领海及周边海域展开高强度、常态化执法巡航;台湾当局在“9.25”民间保钓行动中出动“海巡署”舰艇保护 75 艘民间渔船逼近钓鱼岛 3 海里线,与日本公务船发生激烈对抗。两岸联合保钓的局面,特别是中国大陆的常态化巡航打破了日本对钓鱼岛的“单独控制”,使得日方战略压力倍增,为改变自身所处的不利局面,日方主动提出恢复与台湾的渔业会谈,罕见地做出了让步,迅速与台方签署了“协议”,借助“渔权”让利,使台湾当局不再介入中日之间围绕钓鱼岛展开的角力,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分化两岸,减轻战略压力的目的。

同时,台湾地区原来由北部渔民、深蓝人士和保钓团体组成的保钓力量将进一步削弱,原因是“协议”的签署,“渔权”的让度,使北部渔民“为生存、护渔权”的保钓需求得到部分满足,从而促其退出保钓行列。真正关心钓鱼岛“主权”归属,具有强烈民族主义情感的深蓝人士和保钓团体会更加势单力孤。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行为体在系统中的行为是由其在系统中的位置和状况所决定,日本之所以主动对台让步,直接原因便是其在陆日台三方系统中所受压力增大,分化两岸关系可以减轻其战略压力,与此同时,大陆方面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压力则相应增大。

2、日本背离“一个中国”原则

“台日渔业协议”所涉及的渔业纠纷,实质上反映的是双方专属经济区划界争议,渔权的背后是主权。首先,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已在 1972 年的《中日联合声明》中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因此,台湾当局并不具备独立的国际法主体地位,无权就涉及中国主权

的事项作出安排。其次,中日已就东海渔业问题作出安排。早在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政府已就东海渔业问题签署协定,《中日渔业协定》对北纬 27 度以北东海海域的渔权划分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北纬 27 度以南的渔权问题也以双方均发表单方面声明的方式,表示不将本国渔业法令适用于在该海域作业的对方渔民。最后,日本政府在已与中国政府达成渔业协定的前提下,与台湾当局再次达成渔业协议,表明其在东海渔业问题的处理上采取了“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做法,事实上已经背离了“一个中国”原则。

(二)直接 / 滞后 / 意图性的效应

“主权换渔权”使台湾地区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受损。虽然马英九当局在“协议”签署后声称“主权无让步,渔权大进步”,但从长远来看,“主权换渔权”必然损害台湾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根据“协议”规定,第一,日方虽然允许台方渔船进入其所谓“经济专属区”作业,但不能进入“钓鱼岛 12 海里以内”作业,台方公务船进入该区域实施护渔行动自然也是被禁止的;第二,台方渔船在允许的“协议适用海域”作业不受日方公务船驱赶,日方实际上保留了在“特别合作海域”的执法权,而台方公务船在上述两片海域的执法权则没有明确规定。综上两点,日方从消解台方的海上执法权入手,将台方执法力量排挤出钓鱼岛周边海域及其毗连的专属经济区,等于使台方在事实上承认了日方对钓鱼岛的“主权”及其毗连海域的管辖权。

(三)间接 / 即时 / 意图性的效应

1、日台关系更加密切

“协议”签署后,日台之间因钓鱼岛海域争端所引发的对抗将随之结束,日方对台方“渔权”让利,“活路外交”的成效彰显,有助于马英九当局平息岛内先前的舆论压力,其人望也随之提升,加之美国强势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期望保持美日台三方关系的内部稳定,以上因素都有助于台日关系更加亲密和巩固。

2、台湾当局在两岸经贸合作中获利

马英九政府上台后,极力推行所谓“活路外交”,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在美国、日本和大陆之间保持等距交往,即“亲美、友日、和陆”。在与日本达成“协议”后,台湾当局完全会利用这一机会向大陆方面讨价还价,以实现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在两岸经贸合作领域,2013 年 6 月 21 日,大陆与台湾方面所达成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对台湾当局而言其谈判签署的方式与“台日渔业协议”有很大的相似性,都是秘密商谈、以民促官的成果。通过在大陆与日本之间奉行等距交往,借力打力,台湾当局利用一纸没有太多实质性内容的渔业协议,争取到了与大陆方面更多经贸往来的机会,企图左右逢源,两头获利。

(四)间接 / 滞后 / 意图性的效应

1、日台实质性官方关系获得提升

众所周知,在 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中,“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⑩这一立场又得到中日两国政府之后签署的 3 个政治文件的追认,构成了中日邦交坚守“一个中国”原则的“七二体制”。此次台日渔业会谈和“协议”的签署,双方均以民间的“台湾亚东关系协会”与“日本交流协会”的名义进行,但难以掩盖其外交谈判的实质。台方参加会谈的人员由“外交部”、“渔业署”和“海巡署”组成,还将会谈提升至“国安层级”;日方亦由外

务省、农林水产省和海上保安厅派员参会,因而构成了实质性的“台日外交磋商”,间接性地挑战了“一个中国”原则。根据“协议”设立的“台日渔业委员会”更是为今后台日官方关系的发展预留了平台和操作空间。

2、日本收回对台湾的“渔权”让步,日台关系出现新矛盾

日方对台方的“渔权”让步,实质上是受到中方强烈战略压力后所采取的权宜之计,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特点,例如按照“协议”第5条之规定,任何一方只要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就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又如“协议”对日方是否允许台方公务船进入“协议适用海域”执法,以及“不友好作业行为”如何认定的相关表述都是模糊的,所以一旦外部环境有了变化,日方很可能单方面终止“协议”,收回“渔权”让步,台日关系也会因此而出现新的矛盾。

(五)直接/即时/非意图性的效应

大陆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决心增强。日方与台方签署“协议”的根本意图是化解两岸联合保钓的局面,减轻战略压力,力图在钓鱼岛争端中占据主动,但日方的意图并没有完全达成,特别是主动权并未转移至日方。由于台湾相对大陆和日本而言实力弱小,与大陆联合保钓更多的是增加了日方在道义和舆论上的压力,只能发挥战略牵制作用,真正打破日方对钓鱼岛的单独控制、发挥主力作用的还是大陆方面。台方推出联合保钓的行列,对大陆而言并非釜底抽薪,中日之间的实力对比也并未因此而发生颠覆性改变。相反,这更加激发了中方维护钓鱼岛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也是日方的战略行为所直接引发的非故意性系统效应。

(六)直接/滞后/非意图性的效应

巩固了中国大陆对钓鱼岛主权要求的合法性。日方的战略行为所直接引发的另一个非故意性的滞后效应是必将巩固大陆对钓鱼岛主权要求的合法性。台方在“协议”签署后对钓鱼岛主权的主张将只会停留在口头表态上,一方面,台方以公务船巡航执法为标志的“显示存在”将从钓鱼岛海域消失;另一方面,虽然事前有过表态,但台方不可能事实上驱赶赴“协议适用海域”作业的大陆渔船。因此,钓鱼岛及其周边海域将进入一个中国大陆与日本“共同管制”的特殊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中方在钓鱼岛的“显示存在”将日益强化,从而打破过去日方单方面控制该岛的局面,这无疑将有助于巩固中国大陆对钓鱼岛主权要求的合法性。

(七)间接/即时/非意图性的效应

两岸可能发生渔业纠纷。根据1997年《中日渔业协定》签订后徐敦信大使和小渊惠三外相分别发表的声明,在北纬27度以南的东海海域,中日两国不将本国渔业法令适用于对方国民。“协议”的签署,立即构成了对上述声明精神的损害,日方的图谋无非是要藉此挑起两岸之间的渔业纠纷,把台方拉过来对抗大陆。然而,两岸关于东海护渔原先即有默契,大陆对赴北纬27线以北东海海域作业的台湾渔船一直给予国民待遇,台湾对此是心知肚明的。“协议”签署后,台湾“海巡署长”王进旺表示,对进入钓鱼岛海域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非台籍渔船会“依法取缔、驱离”,这表明台湾当局在与日方的渔业纠纷得到暂时缓和后,会转而与大陆争夺渔业资源,以实现自身渔业利益的最大化,不排除今后其海巡部门会以“越界捕捞”为借口抓扣大陆渔船的可能性。

(八)间接/滞后/非意图性的效应

1、日本更加依赖日美同盟,外交、安全等方面的自主性降低

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大陆方面对钓鱼岛及其周边海域的控制力将不断增强,力量对比和形势发展都将日益不利于日本,这是不以日方的意志为转移的;另一方面,日本

不甘心屈居中国之下,不会轻易服输,中日之间“竞争性驱动”下的对立还会持续。中日竞争乃至对抗的长期持久化,会导致从日本方面的战略考虑出发,在日美中三方关系中,日美关系的权重加大,日美同盟将进一步强化。事实上,日本之所以一改往日在日台渔业谈判中的敷衍拖延之态度,主动提议与台湾当局举行第 17 次渔业会谈,除了根本原因是感受到两岸联合保钓的前景所带来的战略压力外,直接原因就是美国出于实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考虑,要求日台双方在钓鱼岛问题上主动克制,尽快达成谅解,以避免对其亚太战略产生负面影响。

2、中日关于东海岛屿归属和海洋权益的争端将长期化、持久化

纵观 17 次日台渔业谈判,双方争论的焦点集中在钓鱼岛主权归属和海上专属经济区划界上,而这两个问题又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过去在日本事实上控制钓鱼岛和海上力量占优势的前提下,台湾当局以“暂定执法线”名义提出的专属经济区主张根本无法得到日方的承认和尊重,由于钓鱼岛周边海域是台湾北部渔民的传统渔场,导致台湾当局保卫钓鱼岛主权的直接动因就是保护在该海域作业的台湾渔民和船只不受日方的骚扰、阻挠甚至抓捕。随着“协议”的达成,日台双方在北纬 27 度以南,日本八重山列岛与宫古列岛以北之间,原先双方各自所主张专属经济区的重叠海域划设了面积达 73631 平方公里的“协议适用海域”,该海域的面积已超出台方原先所主张的“暂定执法线”4445 平方公里。在渔权得到部分满足之后,台湾当局在“护渔”问题上所承受的民意和舆论压力得以大幅减轻,从而使其维护钓鱼岛主权的意愿变得不再迫切,日本的“渔权换主权”策略会收到一定的效果。在暂时化解了两岸联合“保钓”的压力之后,日本得以集中力量与中国大陆方面在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上展开争夺,加上美国暗中偏袒日本,把日台关系纳入其亚太再平衡战略框架中施以管控,这都将导致中方在争端中短期内无法取得压倒优势,中日双方的这一争端将呈现出长期化、持久化的趋势。

综上所述,由“协议”的签署将引发一系列复杂系统效应,可归纳如下表所示:

表 1 “台日渔业协议”所引发的系统效应

		直接	间接
意图性	即时	两岸联合保钓的局面被破解,大陆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压力增大;台湾地区的保钓力量遭到进一步削弱。	1、“活路外交”成绩彰显,马英九得到岛内广泛支持,日台关系更加密切; 2、台湾当局把“协议”当做筹码,在两岸经贸合作中获利。
	滞后	“主权换渔权”使台湾地区对钓鱼岛的主权要求受损。	1、日台实质性官方关系获得提升,“一个中国”原则和“七二体制”受到挑战; 2、日本收回对台湾的“渔权”让步,日台关系出现新矛盾。
非意图性	即时	大陆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决心增强,中日围绕钓鱼岛争端的力量对比短期内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	大陆与台湾关于东海护渔的原有默契会被打破,两岸可能发生渔业纠纷。
	滞后	巩固中国大陆对钓鱼岛主权要求的合法性。	中日关于东海岛屿归属和海洋权益的争端长期化、持久化;日本更加依赖日美同盟,外交、安全等方面的自主性降低。

三、重视系统效应,冷静理智面对日本搅局

本文运用系统效应的理论分析框架,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台日渔业协议”对大陆、台湾和日本三方关系所造成的近期和远期影响,展现了系统效应在国际政治中的普遍存在及其巨大影响力。对中国的战略规划而言,首先,系统效应的分析框架有助于己方的战略评估。其次,上述分析框架有助于应对对方的战略行为。具体到针对日本推出“协议”这一战略行为,本文认为其对两岸关系和钓鱼岛维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都是有限的,中国大陆方面应明确自身在系统中的定位,自觉控制己方意图,注意直接、即时、意图性效应,重视间接、滞后、非意图性效应,找出其“破绽”和“短板”,因势利导,冷静理智面对日本的搅局。

(一)客观看待“协议”,不应夸大其消极影响。

古语说“唯仁者能以大事小”,与此同时,政治心理学认为行为体对对方意图的误判是导致冲突发生的重要机制,行为体一般会从最坏的预期出发来看待对方的意图,贬低乃至否定对方的动机和利益。特别是对于能力较强的一方,产生上述主观误判的可能性更加突出。^⑩因此,我们必须客观地看待“协议”:首先,“协议”毕竟为台湾渔民带来了切实的利好,使他们在钓鱼岛周边海域传统渔场的捕鱼权暂时得到了保障。其次,“协议”对两岸政治互信所造成的冲击有限。因为维系两岸政治互信的基础是“九二共识”,马英九当局在执政期间始终承认“九二共识”,虽然在与日方签署“协议”有背离“一个中国”原则之嫌,但这主要应归因于日方以渔权换取主权的策略性举措,不能武断地认为是马当局主动突破了“一个中国”的底线。最后,台湾当局退出钓鱼岛实质维权,不会对中日力量对比产生决定性影响。联系到日台渔业谈判的历史过程,台湾当局因实力有限,一直无法在谈判中得到日方的尊重和让步,正是由于中国大陆方面对日本侵占钓鱼岛主权企图的强力反制,才促成日方对台渔权让步。由此可知,台湾当局能与大陆联合保钓固然有益,但不可能对钓鱼岛主权归属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抓住主要矛盾,维护民族海洋权益。

日本对钓鱼岛领土主权的觊觎,对中华民族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构成了直接威胁,在台湾当局维权能力和决心均有限的情况下,中国大陆方面理应成为维护中华民族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主力军。与此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日之间因钓鱼岛领土主权归属所产生的矛盾,构成了当前影响中日关系的主要矛盾,而台湾问题只是日本在东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之争中牵制中国的筹码。加之目前在钓鱼岛维权斗争中,大陆方面的力量尚未对日方构成压倒性优势,中日围绕东海岛屿归属和海洋权益的争端势必长期化、持久化。基于上述三个方面的考虑,我们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做好与日方长期博弈的准备,担当起维护中华民族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重任。

(三)捍卫“一个中国”,稳步推动两岸关系。

“协议”的签署加剧了两岸关系及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因此在处理两岸关系的策略上,我们既不能一味让利输诚,也不要反复以压促变。同时必须警惕日本在对台交往上玩弄“以民促官”的渐进式升级伎俩,坚持“一报还一报”,^⑪对等反制日方的恶意行为,做到有理有据有节,既不示弱也不过火。

本文运用系统效应的理论分析框架,对“日台渔业协议”的签署对中日关系和两岸关系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机制+因素”的综合分析,同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强调应当

重视间接、滞后、非意图性的系统效应,因势利导、有所克制,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稳定中日关系和两岸关系的大局。

注 释:

①武俐斌:《警惕日本分化离间两岸——对‘台日渔业协议’的观察》,《两岸关系》,2013年第5期;朱中博:《台日渔业谈判历程及其对钓鱼岛局势的影响》,《当代亚太》,2013年第6期;王伟男:《‘台日渔业协议’的背景、内容及可能影响》,《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7期。

②张萌、刘相平:《台日渔业谈判述论》,《学海》,2014年第6期;刘海潮:《两岸在东海钓鱼岛问题上合作的现实困境——以‘台日渔业协议’及其政治影响为分析重点》,《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3期。

③邓敏:《两岸关系背景下的‘台日渔业协议’研究》,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2015年6月。

④周怡、谢建新:《论东海渔业合作的国际法模式》,《法学评论》,2014年第3期。

⑤朱中博:《台日渔业谈判历程及其对钓鱼岛局势的影响》,《当代亚太》,2013年第6期。

⑥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杨志华、官志雄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⑦肯尼斯·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9页。

⑧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杨志华、官志雄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3—81页。

⑨参见唐世平、王凯、杨珊:《理解国际安全战略中的‘系统效应’——以中苏同盟破裂的多重影响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8期。

⑩引自《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网站:http://www.cn.emb-japan.go.jp/bilateral/bunken_1972seimei.htm。

⑪唐世平、王凯主编:《历史中的战略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3—74页。

⑫关于“一报还一报”策略的定义:指决策者在第一步合作,然后就采用对方上一步的选择,详细论述参见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著,吴坚忠译:《合作的进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16页。

(张卫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王广涛)

21 世纪日本公众对华态度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民意调查数据的分析

孙贝芸

内容提要 一国公众对别国的态度影响着双边关系和两国利益的维护。21世纪,日本对华政策偏离了友好路线,双边关系恶化。中日关系的严峻形势也反映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日本公众对华好感流失,解读中日关系时采取“政冷经热”的态度,对中国实力提升怀有“防范”与“唱衰”并存的复杂心态。这一态势的形成与日本对外关系和国内政治特征密切相关。中日实力强弱格局改变构成了对华好感流失、威胁论调泛滥的大背景;而中日双边关系变迁与日本对华政策调整是影响人们对华态度的直接因素,美国因素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冷战结束以来日本社会整体的保守化,是日本公众缺乏对华信任与理解的深层次因素。

关键词 中日关系 对华态度 对外态度影响因素

一、研究背景

在国际关系和外交决策中,公众态度时常限制着政治精英们的政策选择,引导和约束着外交政策,影响着一国的对外事务与国际关系。一国公众对别国的态度,是他们关于外交政策、国际事务的基本价值观念在具体对象上的体现,影响着双边关系以及两国利益的实现和维护。一般可预期,一国公众对相关国家的态度越正面,双方进行政治合作的意愿就越强。^①当今时代,任何一国外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无法真正脱离公众态度。

进入 21 世纪以后,日本对华政策发生转变,偏离了友好路线。经过 2010 年和 2012 年“撞船”和“购岛”事件,双边关系日趋恶化。中日关系的严峻形势也反映在社会层面上,日本民族主义高扬,与 20 世纪 80 年代相比,日本对中国具有亲近感的公众相对显著下降,相当数量的日本民众对中国及其国际影响表示反感。^②日本公众对华态度的恶化,反过来又对中日关系造成了消极影响。在此背景下,深入分析日本公众对华态度,探寻哪些因素干扰着日本公众对中国的认知与理解,有助于分析 21 世纪中日关系为何呈现出摩擦冲突不断上升的趋势。

二、日本公众对华态度特征

民意调查是呈现和追踪公众政治态度的重要手段,本文主要依据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Global Attitudes Project)的民调数据追踪日本公众的对华态度,所涵盖的时间范围为 2006-2017。在此阶段,日本公众对中国的好感下滑,看待中国时呈现出“政冷经热”、“防

范”与“唱衰”并存的复杂心态。

(一)对华好感流失

进入 21 世纪以后,日本对华政策因内阁更迭而发生转变,偏离友好路线,中日关系态势发生了大幅变化。在此背景下,日本官民对华负面认知日趋增长,不甚服气与认同的心理普遍存在。实际上,大约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中日两国国民对彼此的情感就开始趋向负面,21 世纪初开始呈现出螺旋下行、不断恶化的趋势,并未随着两国之间人员往来、经贸合作、信息交流持续扩大而得到改善和提升;2012 年中日“岛争”发生后,两国国民的相互感情与认知跌至两国复交以来的最低点。^③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也揭示这一现象,2006-2017 年日本公众对中国具好感群体的占比徘徊在 5%-34%,而对美国具好感群体占据了 50%-85%。相比之下,日本公众对中国的态度可谓相当负面,2012 年以后更是跌至谷底。与此相关,在 2016 年调查中,大多数的日本公众认为中国人与暴力、傲慢和民族主义这些特质相符合,而非勤劳、诚实。在分析对外态度时,对别国及其人民的“好感”能够揭示人们对该国及双边关系的基本倾向。日本公众对中国极低的好感度,反映了整个社会普遍的“厌中倾向”,这既有日本人面对历史问题时情绪化的一面,也有对外战略上牵制中国、军事上防备中国威胁、经济领域警惕中国风险的考量与顾虑。

表 1 日本公众对中国、美国的好感情况(2006-2017)

单位:%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国	27	29	14	26	26	34	15	5	7	9	11	13
美国	63	61	50	59	66	85	72	69	66	68	72	57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06-2017)

说明:表中数据为对中国或美国具有好感群体的占比,包括“很有好感”、“较有好感”。

表 2 日本公众对中国人的评价(2016)

单位:%

	暴力	傲慢	勤劳	民族主义	现代化	诚实
符合	71	80	38	78	21	11
不符合	23	16	55	15	75	84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16)

(二)“政冷经热”现象

政冷经热、政经分离是日本对华政策的老路,在日本公众对华态度中存在相似的现象,表现为在政治上宣扬利益冲突与威胁,在经济上强调利益重合与机遇。

在政治上,日本公众对中日关系及中国外交政策的评价消极。中日关系方面,2009、2010 年调查显示半数日本公众认为中国既非敌人也非伙伴,明确将中国定位为伙伴或敌人的公众并不多;2013 年,将中国视为伙伴的人降至一成,认为中国是敌人的群体却上升到四成。中国外交政策方面,2008 年调查发现,被问及“中国在制定外交政策时,是否考虑到日本的国家利益”时,近三成日本受访者认为“完全没有考虑”,五成认为“考虑得不多”;然而,2013 年时认为中国完全忽视日本利益的民众升至五成,另有接近四成公众认为“考虑得不多”。综上所述,大多数日本人认为中日存在利益冲突与战略竞争,2012 年中日陷入“政冷”僵局之后,日本社会对中国的敌对情绪迅速上升。

表3 日本公众对中日双边关系的看法

单位:%

	2009	2010	2013
更多是伙伴	23	31	11
更多是敌人	25	20	40
两者都不是	51	47	47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09、2010、2013)

尽管日本社会在政治方面对中国的负面评价甚嚣尘上,但在双边经济事务上展现出较为务实的倾向。2008、2010、2011年调查显示,一半以上日本公众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对日本有利,近九成的公众表示中国军事实力增强对日本不利。他们对中国经济、军事的评价构成了强烈的反差,呈现出政冷经热的态势。2015和2016年调查发现,日本公众面对“在领土争端上对中国强硬更重要”与“与中国建立紧密的经济联系更重要”这一选择时出现了态度分野,两种立场都各有近一半公众支持。由此来看,大多数日本人对中国经济发展所能带来的机遇持较为理性的态度,即使在两国处于“政冷”状态的时期,仍然期望在经济上用足中国发展的好处,借中国之势提振日本经济,谋求在两国关系发展进程中占据有利态势和位置。

表4 日本公众对中国经济增长如何影响日本的想法

单位:%

	2008	2010	2011	2014
好事	55	63	60	48
坏事	37	28	33	39
不知道	8	9	7	13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08、2010、2011、2014)

(三)“防范”与“唱衰”并存

1972年9月中日邦交正常化至冷战结束前,日本对华主导政策为接触与防范,总体以友好为主。然而,冷战结束后,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日本警惕情绪上升,对华政策逐渐转向战略防范。与此相伴,日本公众看待中国时出现了防范与唱衰交错的复杂心态。

一方面,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日本公众对中国的敌对、防范心理日趋加重,警惕着中国的崛起。在安全方面,大多数日本公众对中国与邻国的领土争端感到担忧。皮尤研究中心调查数据显示,2013年近八成日本公众认为中日领土争端是不可忽视的大问题;2009年八成以上日本公众担心中国与邻国的领土争端会引发军事冲突;2015年,同样有八成以上日本公众表示关注中国与邻国的领土争端。亚洲晴雨表第三波(2010-2012)数据揭露,仅19%的日本受访者认为中国崛起对亚洲地区的好处多于坏处。这些压倒性的负面看法并不令人意外,两国公众之间长期存在敌意,日本公众普遍对中国怀有深层的不信任,将中国视为影响亚太地区安全、稳定的一大威胁。

另一方面,尽管当前中日实力对比逆转,日本感受到了中国发展带来的综合压力,但日本公众仍然常常不愿意承认中国已然发展起来,甚至抱有唱衰心态。在经济方面,中国在21世纪初取代美国成为了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借中国之力来提振经济是日本中短期内的战略刚需。并且,随着中国对外进出口快速扩展和国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日本经济对中国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但日本公众对中国经济发展,以及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与影响力的上升

表 5 日本公众对本国所面临威胁的看法(2013、2016)

单位:%

	2013		2016	
	美国的实力及影响	中国成为全球大国	美国的实力及影响	中国成为全球大国
主要威胁	49	76	47	66
较小威胁	34	16	33	20
不是威胁	14	6	17	10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13、2016)

表 6 日本公众对“世界经济领导力量”的看法(2008-2016)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美国	52	58	42	56	46	68	61	61	60
中国	20	21	49	32	44	21	23	23	24
日本	6	6	2	3	2	3	4	6	5
欧盟国家	19	7	4	6	4	3	7	5	6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08-2016)

带有不服气、不认同的心理,2008-2016年间调查发现日本人更倾向于认为美国是“世界经济领导力量”。不仅仅是经济方面,日本公众对中国的综合国力及国际地位也不甚认同,2008-2015年间在被问及“中国是否会取代美国成为超级大国”时,大多数日本受访者认为无论是当下还是未来,中国都无法取代美国;并且,他们对美国的信心在这段时间中呈增长趋势。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国家进行相同的调查时,人们对中美两国的评价往往与日本不尽相同,例如,2014、2015年英国、法国和德国都有接近一半的公众认为中国未来将取代美国成为领导世界的超级大国,与日本公众态度存在显著差异。由此可见,随着中国实力的快速增长,日本人感受了两国权力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所带来的压力,以一种强烈抵触心理应对中国的发展及其地位与影响力的上升。

表 7 日本公众对“中国是否会取代美国成为超级大国”的看法

单位:%

	2008	2009	2011	2013	2014	2015
中国未来会取代美国	22	25	24	15	15	15
中国已经取代美国	8	10	22	10	10	5
中国不会取代美国	67	59	62	72	71	78

数据来源:皮尤研究中心全球态度项目(2008、2009、2011、2013、2014、2015)

三、日本公众对华态度影响因素分析

公众对外态度研究领域,二战后二十年间的主流观点认为,公众对国际事务缺乏了解,他们的对外态度高度不稳定、反复无常,缺少连贯性,很难对国家对外政策产生影响。^④早期研究基本上对公众对外态度做出了消极判断,大体无异于摩根索对民众缺乏思考外交事务能力的判断。^⑤这种悲观论调在20世纪70年代受到了激烈的批判,时至今日,学者们大多认

同公众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回应国际事务的变化。^⑥在日本公众对华态度这一案例中,好感流失、政冷经热、防范与唱衰,这些态度特征的成因是多层次、多维度的,既有政治经济方面的,又有历史文化方面的;既有日本国内政治因素,也有国际环境因素,是日本所面对的国际事务与自身境遇综合作用的结果。下文将基于公众对外态度研究的既有理论,尝试剖析日本公众对华态度变迁,探寻主要影响因素。

(一)日本对外关系特征

分析一国对外关系特征是解释公众对别国态度的路径之一。早期研究发现,公众对别国的认知和评价是由两国的地理位置、外交关系、军事同盟、经济资源、政治体系以及文化接近程度决定的。^⑦一国对外关系主要特征,包括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是影响该国公众建立对别国认知、情感和评价的重要因素。

21世纪初,小泉纯一郎执政期间,六次参拜靖国神社,中日关系陷入“冰封期”,出现了“政冷经热”现象,日本公众对华态度随着政府对华政策动向及双边关系情势而发生变迁。日本内阁府《有关外交的舆论调查》数据显示,1989年到2001年之间,日本公众对华态度基本稳定,“认为中日关系良好”和“认为中日关系不好”的公众占比接近,“对中国有亲近感”和“对中国无亲近感”公众占比同样接近;然而,小泉纯一郎执政以后,日本人感到中日关系恶化的比例明显上升,2005年日本认为“日中关系不好或不太好”的人占71.2%;对中国“没好感或不太有好感”的人达63.4%。^⑧根据日本内阁府2012年公布的“对中国亲近感”调查显示,自1978年至今,日本民众对中国亲近感曾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高达78.6%,当时处于中日两国交往友好的时期,但在1989年之后再也没有回到六成以上,进入21世纪以后更是继续下降,在2012年底由于“钓鱼岛问题”而降至历史最低值18%,部分日本政客依靠此种舆论造势而成的“强大民意支持”,不断冲击中方政策底线。^⑨

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揭示了相似的现象。2008年,在“毒饺子事件”影响下,日本公众对华好感急剧下降。2009年9月,日本民主党首次上台执政,鸠山由纪夫首相在“日本战争罪行问题”和“靖国神社问题”上都采取了对华友好的政策。这一年,日本公众对华好感相对提升。2010年6月,继任首相的菅直人对华依然保持“友好”;然而,同年9月发生了钓鱼岛“撞船事件”,12月日本出台了新的防卫计划大纲,其中制定了日本武力介入钓鱼岛的预案。这一系列事件和政策变化使得双边关系急剧恶化。次年,主张对华强硬的野田佳彦担任首相。接着,2012年9月,日本右翼实行了所谓钓鱼岛“国有化”,中日关系跌入了建交40多年的最低谷。在野田佳彦对华强硬的政策导向和“购岛”事件背景下,2012年,日本公众对华好感陡然下降。2012年12月起,安倍晋三再度执政,在外交层面将强化日美同盟作为战略基轴,处处针对中国,2013年日本制定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和新版《防卫计划大纲》都提出了防华方针,双边关系陷入恶化僵局。2012年安倍二次上台以后,日本公众对中国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形成了持续的负面看法,对中国的好感仅徘徊于一成左右。

综上,将日本历届首相对华政策以及每个时期中日政治关系主要事件,与日本内阁府和皮尤研究中心的民意调查相结合,初步来看,日本公众对华好感与政府对华政策主要导向、双边政治关系情势密切相关。值得注意的是,冷战后日本对华政策的战略防范导向,既与中日两国强弱格局的变化密切相关,也是由二战以来日本外交在某种程度上从属于日美同盟的事实所造成的。当日本对日美同盟缺乏信心或者中美关系呈现对抗时,为了避免加深日美矛盾,日本很难对中国采取积极政策;当日本对日美同盟有信心,中美关系也稳定的情况下,

日本外交的自由度增加,日本较容易采取积极的对华政策,对日美同盟信心的判断是决定其对华政策的首要变量。^⑩在这一对外关系特征影响下,日本公众对华态度超出了双边范畴,对中美日三边关系的认知长期影响着他们对中、美两国的好感以及综合国力、国际地位评价等。

(二)中日强弱格局变迁

近年来,中日关系形势严峻,这与中日力量逆转不无关系。日本公众对华态度,除了受到日本对华政策、钓鱼岛争端以及历史问题影响外,还受到了其他深层次因素作用,尤其是中日两国实力对比的变化。人们对别国态度与“本国所面临的威胁和机会”这一判断相互关联。公众对别国做出战略选择时,主要考虑该国的实力和意图;从而判断该国对本国是威胁还是机遇。^⑪这就意味着,一国公众构建自身对别国的态度时,有意或无意地会对别国影响下的本国现状和前景进行考量,这不仅限于经济议题,也包含国际形势、双边关系等外交处境问题。据此而言,21世纪中日本公众对华态度所呈现出的特征,与中日两国之间实力对比变化密切相关,两国强弱格局的变迁改变了日本公众对中国的认知与判断。

从贸易依赖度来看,中日非对称相互依赖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1972-1992年中国对日贸易有较强敏感性和强脆弱性,日本处于有利地位;1993-2003年两国相互依赖深化,日本优势逐步弱化;2004年后,逐渐趋向对称性相互依赖,且越来越有利于中国;2010年后中日贸易相互依赖的非对称性易位,中国占据有利位势。^⑫这使日本公众无法忽视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机遇。然而,当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大国和第一贸易大国,日本经济却陷入了长期低迷,增长乏力,市场规模扩容有限。在此情况下,日本公众对中国的防范心态渐重。2006-2008年一项调查发现,日本对“本国政府处理经济事务情况感到担忧”的公众倾向于对中国反感。^⑬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日本公众对华好感流失的心理机制。

中日之间伴随着国际经济地位的此消彼长,东亚地区政治权力格局也发生了深刻的变迁。在权力转移前,日本军事依赖美国、政治影响力有限,其优势主要在经济方面,中国在物质实力上逐渐赶超日本后,成为了东亚区域层级体系的主导国家。^⑭对此,日本民众具有抗拒情绪,表现为对中国的好感严重流失,以及既防范又唱衰的复杂心态,这是日本政府与社会对东亚地区政治权力格局变迁不满意的写照。

(三)日本政治右倾化积重难返

在公众对外态度的诸多解释中,有一脉研究深入阐述了对外态度基本倾向与具体政策偏好之间的关系,指出人们将具体对外政策态度稳定地锚定在对外基本倾向上,两者之间显著相关。^⑮同时,学者们大多认同公众对外态度基本倾向来源于人们的基本价值观。^⑯这些价值观不仅指导塑造了人们对国内政治的看法,而且制约和引导着人们对国际事务的思考。^⑰由此而言,一国国内思潮无可避免地影响着公众对别国的看法,在日本公众对华态度上主要变现为冷战后日本社会整体保守化所引发的厌华情绪。

冷战后,伴随着国内革新势力衰弱及保守势力扩大,日本政治右倾化迅速发展,这是指日本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维护其固有价值或传统并宣扬、激发其民族主义的政策,以及日本民众对此加以迎合或接受的一种社会思潮,主要有试图修宪和成为正常国家、否认或美化侵略历史、新民族主义的兴起,等等。^⑱这一保守化政治思潮对中日关系造成严重干扰。小泉纯一郎在其任期内顽固地参拜靖国神社,双边政治关系遭遇严重挫折;菅直人内阁受制于执政党内强硬派的主张和民族主义情绪,而在钓鱼岛问题和防卫政策方面同中国的矛盾有所

加深,都是日本国内政治保守化政治思潮和现实主义国家利益观的表现。^⑩日本政治右倾化加剧了中日双边关系中的冲突,构成了日本公众对华态度恶化的重要背景。与此同时,日本右翼团体操纵媒体煽动厌华情绪,渲染中国威胁,使得民众对中国愈发反感与恐惧。在涉华报道中,围绕钓鱼岛争端、中国在东海国际区域的活动等议题上进行了不少与事实不符的报道,如日本主流媒体 NHK 在《能否克服这种对立:因领土问题而动荡的日中、日韩关系》、《中国激动》等专题纪录片有意报道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后在中国出现的反日游行活动,鼓噪“中国威胁论”,将日本在国际社会的存在感减弱归结为中国的强势崛起。^⑪这些鼓动式报道增加了日本社会对中国的误解和抵触,使得民众产生或加重“中国威胁”的印象。

四、结语

21 世纪,日本公众对华态度以好感流失、“政冷经热”、“防范”与“唱衰”并存为主要特征。这既有周边国家看待区域大国的普遍性,也具有中日关系的特殊性,是为历史与现实因素综合作用使然。一方面,日本公众对中国一系列负面看法来自于本国对华政策,中日两国的双边关系和实力对比格局,反映出他们对中国实力和战略意图的担忧。面对中国迅速发展,以及中国崛起下亚太地区秩序和格局的深刻调整,日本公众大多存有难以接受的心理。面对安倍第二次执政以来中日政治关系的对手性质成型、固化,日本公众对中国战略意图的不信任迅速提高,认为中国倾向于改变现状,将中国崛起视为亚太地区最大的不稳定源头,担心未来中国会成为地区乃至全球秩序的主导,从而触动、损害日本的利益,压缩日本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冷战结束以来日本社会整体的保守化限制了公众对华积极态度的增加。近年来,中日两国之间经济、文化交流不断扩大与深化,但日本公众仍然对中国抱有很深的社情误判和价值观偏见,缺乏理解和信任。这部分是由于两国民间隔阂根深蒂固,历史记忆、经济竞争、战略冲突以及价值与文化的差异等因素将公众认知拖向了消极方向。而日本国内的右倾化政治思潮加重了这些因素对公众认知的影响,尤其是右翼势力及某些媒体所制造的形形色色反华舆论,成为日本公众塑造自身对华态度和界定本国利益的重要信息来源,限制了他们构建正面的对华认知和评价。可见,日本公众对华态度与日本对外关系、国内政治特征密切相关,其背后是日本对后冷战时期国际政治权力格局的不满意,这些显著的负面态度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当前及将来一段时期的中日关系构成了挑战。

注 释:

⑩参见:Holsti, Ole R., ‘The Belief System and National Imag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6, No.3, 1962, pp.244-255; Powlick, Ph. J., ‘The Sources of Public Opinion fo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Official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9, No.4, 1995, pp.427-451; Sinnott, R. ‘Bringing Public Opinion Back’, in: O. Niedermayer and R. Sinnott(eds.), *Public Opinion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8-32; Foyle, D.C., ‘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Elite Beliefs as a Mediating Variab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1, No.1, 1997, pp.141-169.

⑪刘利华:《影响当代日本对华认知的国内因素分析》,《理论界》,2008 年第 8 期。

⑫吴怀中:《“安倍路线”下的日本与中日关系——兼论构建中日新型国家关系》,《日本学刊》,2016 年第

3 期。

④Holsti, Ole R., '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Challenges to the Almond-Lippmann Consensus Merston Series: Research Programs and Deb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6, No.4, 1992, pp.439-59.

⑤张传杰:《中国对外政策舆论研究现状的思考》,《外交评论》,2011 年第 5 期。

⑥Kertzer J. D., 'Making Sense of Isolationism: Foreign Policy Mood as a Multilevel Phenomen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75, No.1, 2013, p.225.

⑦Boulding, K. E., 'National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 No.2, 1959, pp. 120-31.

⑧刘江永:《中日关系二十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⑨解晓东:《日本对华政策的“变”与“不变”》,《国际问题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⑩张云:《日本对华认知与对华政策中的美国因素》,《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0 期。

⑪Herrmann, Richard K., James F. Voss, Tonya Y. E. Schooler and Joseph Ciarrochi,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Attitude Constrai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1, No.3, 1997, p.408.

⑫罗成、车维汉:《略论中日两国贸易非对称性相互依赖的转换》,《日本学刊》,2013 年第 5 期。

⑬Linley, Matthew, James Reilly and Benjamin E. Goldsmith, 'Who's Afraid of the Dragon? Asian Mass Publics' Perceptions of China's Influence',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3, Special Issue 04, 2012, pp.505, 511.

⑭吴澄秋:《东亚结构变迁与中日关系:权力转移理论视角》,《当代亚太》,2009 年第 1 期。

⑮Peffley, Mark and Jon Huwitz, 'How are Foreign Policy Attitudes Structured? A Hierarchical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1, No.4, 1987, pp. 1099-120.

⑯参见: Herrmann, Richard K., Philip E. Tetlock and Penny S. Visser, 'Mass Public Decisions to Go to War: A Cognitive-Interactionist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3, No.3, 1999, p.553; Chittick, William O., Keith R. Billingsley and Rick Travis, 'A Three-Dimensional Model of American Foreign-policy belief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9, No.3, 1995, p.314.

⑰参见: Peffley, Mark and Jon Huwitz, 'How are Foreign Policy Attitudes Structured? A Hierarchical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1, No.4, 1987, pp.1099-120; Herrmann, Richard K., Philip E. Tetlock and Penny S. Visser, 'Mass Public Decisions to Go to War: A Cognitive-Interactionist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3, No.3, 1999, pp.553-73.

⑱梁云祥:《日本政治右倾化评析》,《南开日本研究》,2014 年。

⑲刘江永:《日本的国家利益观、对外战略与对华政策》,《外交评论》,2012 年第 5 期。

⑳张铁云:《东北亚共同体内民众构建彼此国家形象非理性倾向探究——基于以中国和日本为中心的考察》,《新闻界》,2017 年第 9 期。

(孙贝芸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贺平)

日本“公共哲学”视阈下的 宗教对话与社会安全

陶 金

内容提要 宗教对话作为当今时代各大宗教平等共生与和平交流、交往的一种方式,对于维护和谐的宗教关系和促进社会安全有积极意义。本文通过援引日本学者提出的以“活私开公”为主要特征的“公共哲学”理论,分析了破解当代宗教对话难题的方法。即:以“活私”的态度跨越宗教“排他性”对话壁垒,缓和“宗教对话语言的不可通约性”问题;以“开公”的姿态肩负起宗教团体与信众们作为“世界市民”的公共性责任,以协作与实践的新型对话模式来完成“全球公共善”的宗教伦理建构。最后,从宗教安全与社会安全的视角,阐明了各大宗教、教团教派应树立“世界共同体”意识,这是建构“全球公共善”伦理的大前提,也是实现社会整体安全的基本保障。

关键词 宗教对话 公共哲学 活私开公 社会安全

一、宗教对话与当代社会安全

历史上,世界各大文明、宗教之间的相遇,经历了长期的在冲突中磨合、在碰撞中反思、在交往中不断对话的过程。时至今日,随着人类经济的飞速发展,现代通讯的日益便捷,全球一体化的浪潮推动着人类文明以加速度的方式向前跃进,同居“地球村”的现代人面临日益强烈的与“他者”共存的实感,不同文明间、宗教间日愈凸显的张力无可回避。如果说 20 世纪是人类在冲突、战争的阴霾与物质至上的追寻中日渐迷失的 100 年,那么,随着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速,现代社会的一体化与多元化特征愈加明显,面对这个全新的时代,如何正视当今世界中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不同人种、不同民族的人们在思想、宗教、文化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性,如何解决由于经济发展与地区差异而导致的不公正,人类如何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和谐共存于同一社会之中,无疑是关乎人类和平与社会安全的重要课题。

无论是鉴于历史还是着眼未来,无论是重大问题的解决还是有限范围内的磋商,“对话”都当属最本原、最人性化、最具可行性的方式,也应成为当代社会人类寻求自身安全最理性化的方式。那么,当代人类“对话”缘何要先以“宗教对话”、“文明对话”的形式展开呢?对此,我们或许可以从如下两组统计数字中找到答案:

1、“据 1996 年的不完全统计,各类宗教信徒人数约占世界人口的 4/5。”^①

2、“估算至 2001 年,世界人口约 61.28 亿,其中基督教徒 20.24 亿,伊斯兰教徒 12.13 亿,佛教徒 3.63 亿,印度教徒 8.23 亿,犹太教徒 1455.2 万,锡克教徒约 2368 万,各类新兴宗教信徒 1.03 亿。”^②

出于数据的可靠性与参照性的考虑,此处选取了两组略有时差,且来源不同的数字,从其统计结果可见,全世界信教人数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4/5 或 80%,两组统计中这一比率基本吻合,也充分说明了宗教对于当今世界人类生活的重大影响。正如当代著名天主教神哲学家、《全球伦理宣言》的起草者汉斯·昆(Hans Küng,又译为孔汉思)在其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

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就没有民族、国家乃至文明之间的和平;

没有宗教之间的对话,就没有宗教之间的和平。

当今世界人类的“对话”,究其本质来说是不同的信仰状况与生存方式的人们之间的“对话”。时代发展呼吁各大宗教之间、文明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积极沟通与交流,从而实现和谐共生,在保障人类社会安全方面发挥出宗教团体特有的作用。如果说,宗教安全是社会安全的前提和保障,那么宗教对话作为诸宗教和谐共处与和平交往的一种方式,应是通往宗教安全与社会安全的重要途径。因此,在讨论社会安全、国家安全的相关问题时,我们有必要围绕“宗教对话”现状与发展问题展开深刻反思。

二、日本“公共哲学”视阈中的宗教对话

宗教对话作为国际宗教学界的热门课题与前沿领域,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虽然进行着缓慢调整与变化,但现实中仍然面临诸多难题。例如,与教理教义相关的信仰层次的宗教对话能否深入开展,宗教对话实践的合理模式与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尤其值得关注。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学者将“公共哲学”的理论导入宗教对话,尝试为宗教对话的范式转变开辟一个具有实践意义的新视阈。

(一)“公共哲学”在日本

现代意义上的“公共哲学”一词最早见于美国著名政治评论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1889-1974)于 1956 年出版的著作《公共哲学》(The Public Philosophy,1956)。其后犹太裔美国政治理论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1906-1975)、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与美国著名宗教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Robert N. Bellah,1927-2013)也曾尝试把“人们在相互活动中产生出的公共性”这一理念纳入“公共哲学”概念之中。但是,近年来被日本学者广泛关注和推崇的“公共哲学”却是结合日本社会现实的新解读。

在现代日本,“公共性”已经成为一个时代的关键词。近年来,诸如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问题汽车召回、核泄漏等现代性问题层出不穷,凭借传统意识形态中的以国家为“公”、个人为“私”的“公私二元论”标准无法进行明确责任划分,解决方式也缺乏彻底性,社会公共利益的担保问题日益凸显。此外,诸如渎职问题、教育公共性问题、战争决策问题等,在时间、空间上都有很大的纵深度,都要求以民众整体作为利益与责任的担当者。与此同时,社会上出现了大量 NPO、NGO 非营利性法人团体,这些组织具有超越市场赢利性规律的鲜明“公共性”特征。另外,日益严重的学科分工细化问题也有待建立一种共通的学术平台进行知识交流与探讨。

为此,日本学者山胁直司在借鉴传统“公共哲学”思想的基础上,结合日本的社会历史与现实,突破了固有的以国家、政府之“公”和个人之“私”为基础的“公私二元论”框架,提出了

建立在“国家之公—民众之公共—个人之私”基础上的新“三元论”模式,确立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公共哲学”理论。他通过反思日本历史上出现的“灭私奉公”(如全民支持战争、战后为复苏经济出现的“过劳死”问题等)与“灭公奉私”(如近代社会以自我为中心的享乐主义倾向等)现象,提出了建立在正义、人权、德行、责任等“公共善”基础上的“活私开公”^③新理念,主张发挥个人的“公共性”,在深化自他理解的基础上强化“世界公民意识”,号召人们肩负起“公共性责任”,树立一种新的具有“全球—区域化”特色的“公共世界”观。

在此基础上,鉴于社会对于“公共哲学”的关注度,日本各个大学纷纷开设“公共哲学”课程,东京大学推出了系列“公共哲学”丛书,“公共哲学”的理论被引入政治、经济、社会学、教育、科技、宗教等众多领域,近年来日本的宗教学学者尝试应用“公共哲学”理论去破解宗教对话面临的理论困境与实践难题,构建一种兼具现代性与实践性的“公共哲学”视阈下的宗教对话新伦理。

(二)“公共哲学”视阈下的宗教对话

“公共哲学”之所以被日本学者引入宗教领域,关键在于它不但以“三元论”为基础,还推衍出了“自身—他者—公共世界”新论,既考虑到作为宗教信仰的“私人性”,又兼顾了宗教的“公共性”。每个人选择何种宗教信仰,这是一种“私”的范畴,理应得到尊重。但是,一旦成为宗教组织中的一员,则不免与他人相接触、交流,只要宗教信仰需要呈现出一种与他人互动的形态,自然就会产生“公共性”,形成一个“公共世界”。为此,日本学者展开了将“公共哲学”的理念应用于宗教对话的新思考。

2005年,国际宗教史学会(IAHR)在东京召开年会,大会主题为“宗教——相克与对话”,日本学者们围绕“公共哲学”与宗教对话的关系展开探讨,代表学者有山胁直司、山梨有希子、星川启慈、田丸德善等,历经一年时间的多次讨论,集成《现代世界与宗教的课题——宗教间对话与公共哲学》^④一书。在该书中,山胁直司在“公共哲学”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各个宗教都肩负着“公共性的责任”,在尊重各宗教独特性的同时,应意识到其共同的基础是和平、福祉等“地球的公共善”,面对人类社会的紧迫问题,诸宗教有相互协作的义务。山梨有希子在明确了宗教对话的三种形式之后,总结出宗教对话与“公共哲学”的接点就是“公共性”。星川启慈指出宗教的“排他性”特质应该从“虔诚皈依性”的角度来重新认识,在加深对自宗教理解的基础上也应尊重他宗教信众的信仰自由的权利,在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的前提下,诸宗教有必要强化“世界公民”意识,肩负起建立宗教特有的“公共世界”与发挥其“公共性”的责任。作为总括性的结论,田丸德善最后强调了宗教间对话由“教理”向“实践”转型的必要性,并进一步明确了回避宗教间的对立,需要一种使之“中和”的策略,进一步肯定了超越个人与教团、与世俗社会相关联的“公共哲学”在作为促进宗教自我相对化、实现“和平与和解”、促进宗教间协作等方面的积极意义。^⑤

三、“活私开公”与宗教对话的转型

日本学者将“公共哲学”理论导入宗教对话的尝试对于破解宗教对话的理论困境具有启发性,并且为诸宗教的交流与协作提供了一种方法论。在此基础上,笔者借鉴“公共哲学”最根本的“活私开公”理论与当代宗教对话新形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探讨向实践模式转型过程中的宗教对话新伦理建构。

第一,“活私”的理念与宗教间的对话。回顾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宗教对话史,人们一直寄希望于通过对话的方式达成诸宗教间的相互理解,从而协调宗教关系,然而神学信仰层面的宗教对话却举步维艰。由于围绕神学问题进行的探讨常常因为对话双方“自说自话”而陷入“自我终结”的困境,导致许多人对于神学对话的意义产生了质疑。事实上,围绕教理教义展开的信仰层面的宗教对话之所以困难重重,其原因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即宗教特有的“排他性”与宗教语言的“不可通约性”。对此,日本学者援引公共哲学的“三元论”理论从“活私”角度对神学对话的意义进行了重新定位。在诸宗教多元共存的现代社会,伴随着全球精神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任何一种宗教都不可能囿于“私”范畴一隅,宗教之“活私”已经成为时代的必然要求,“活私”的目的为传统的神学对话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考路径。

众所周知,“排他”与“宽容”问题是长期困扰信仰层面宗教对话的难题。星川启慈认为,应该把信仰层面的“排他性”理解为对自宗教的“虔诚皈依”^⑥。对此,笔者认为,对自宗教最佳形式的“皈依”应是进一步完善自身信仰的过程,即通过“对话”进行“活私”的过程。这种信仰意义上的“活私”理念应用于对话,则意味着对话双方理应认识到,与自身信仰相异质的他宗教体系客观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坚守自身信仰的同时也必须以“宽容”的态度将对方纳入视野范围,对话的目的与评判的标准都不应仅仅限于达成共识,更在于通过深入对话完成与他者的比较,反观自身来发现新的自我,从而更加坚定自身的信仰,这才是真正的“虔诚皈依”。与此同时,对话双方还应努力挖掘自身信仰体系中最具现代意义的“公共善”,让自身古老的宗教传统重焕新生,这种以完善自身与发掘内在潜力为目的的对话,才可能突破传统宗教对话的壁垒。

另一方面,关于宗教语言的“不可通约性”问题,从宗教对话的角度来说,一个熟知《华严经》的僧侣与一个通晓《圣经》的牧师,如果各自使用自己的教内语言来对话,是无法顺畅交流的。为此,星川氏提出了使用顾及对方理解程度的“反思性语言”^⑦进行对话的观点,约瑟夫·波亨斯基(Joseph M. Bochensky)在其著作《宗教的伦理》^⑧一书中还尝试创出伦理符号来辅助不同宗教之间进行神学层面的探讨。因此,关于困扰宗教对话深入开展的宗教语言问题,同样需要突破自身宗教语言藩篱的禁锢,使用双方能够理解与沟通的语言。为真正达到对话的效果,还有待于宗教语言的“活私”与新生。

此外,向“实践模式”转型的当代宗教对话,除围绕教理教义进行神学意义上的比较之外,还应增设宗教文化层面的议题。对话主题需增加与宗教仪礼规范、习俗与禁忌、新宗教与民间信仰的实态等相关的更广泛的内容,从而进一步适应宗教多元化时代的要求。

第二,“开公”的态度与宗教间的协作。相比围绕神学交换意见的语言形式的宗教对话来说,诸宗教共同面对现实社会的苦难,携手致力于解决人类面临的紧迫难题,即展开“互助协作式的宗教对话”显得更具实效性。公共哲学中倡导的“开公”的态度,为诸宗教的互助与协作提供了方法论的参考,以下从“公共善”的挖掘、“公共性”的发挥与“世界公民”意识的培养三方面进行分析。

事实上,无论何种宗教,若能存续于世并赢得社会大众皈依与追随,其核心教理都源于其中深蕴的“善”精神。“护生”“至善”“谐和”“博爱”等等“善念”是诸教共有之“公共善”,在现代社会,引领和昭示人们去追求和平、正义、德行、福祉等“公共善”的行动是每一种宗教能够存续并实现蓬勃发展的源动力,也是诸宗教得以通力合作的理论基础。因此,努力挖掘自身最具现代意义的“公共善”,无论对于历史悠久的传统宗教或新兴宗教来说,都是重焕生机的

过程,宗教间的对话与相互合作的意义也在于此,每一种宗教都在“朝觐途中”,需要彼此见证。

无论何种宗教,其结社与开展宗教活动都是以众多教徒在现实社会中集合、组织来实现的,宗教活动的“社会性”使其处于一种“公共次元”之中,因此具有不可否认的“公共性”,这种“公共性”不但存在于教徒之间,也在宗教组织的社会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宗教之间协作式的“对话”,更需清醒意识到自身活动的“公共性”的一面。无论是宗教间的协作还是教徒间的交往,都要以重视“他者感受”为基础。所谓“开公”之“开”,就是有“他者意识”之“开”,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维护”和“维系”。以尊重对方的姿态,谦逊、友善的态度去维护“他者感受”是对话能够顺利开展的前提,也是宗教间的协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础保证。此外,对他宗教常规礼仪、禁忌的了解与尊重也是维系对话关系、加强协作的必要条件。

此外,“开公”的第二层涵义是具有“世界市民意识”、求同存异之“开”。对于转型期宗教间对话而言,“世界性”、“全球性”视野与“地域化”、“本土化”特色,二者缺一不可。宗教的“公共性”具有深远的射程,可以超越身份、种族、国籍,甚至超越市场规律等界限。因此,如何培养宗教信徒作为“世界公民”、“地球公民”的责任感,如何引导占世界人口60%以上^⑨的宗教信众共同协作,致力于与“公共善”密切相关的、有利于人类发展进步的活动,诸宗教间围绕这样的主题进行对话与协作,才能变“对话”为“行动的力量”。同时,面对全球一体化的浪潮,“开公”绝非千篇一律的“求同”,也要在“求同”基础上“存异”。因为只有“存异”的前提下,宗教之间才能减少摩擦,化解冲突,诸宗教才能在保持自身特色的同时服务于社会。对此,学者山胁直司强调了具有“全球化—局域化”特征的公共哲学^⑩对于宗教间对话的指导意义,长年致力于公共哲学研究的学者金泰昌则提出了“公共宗教”^⑪理论,提倡具有公共属性的诸宗教在兼顾自身地域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对话、互动协作、开拓创新,来实现宗教自身与他者的相互联动性的变革,这些都为当代宗教间对话实践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第三,“灵性交流”与“宗教对话无用论”质疑。世界各大宗教间展开对话的历史已经辗转了半个多世纪,对于各个宗教去了解 and 接受在自身信仰之外确有异质的信仰系统存在这一事实虽具启蒙意义,但对于深化诸宗教之间的理解和认同其效果尚未达到人们最初的预期。加之近年来由宗教因素引燃的各类暴力与恐怖事件频发,颇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人们开始对“宗教间对话的意义”提出了质疑,宗教间对话“无用论”一度甚嚣尘上。对此,金泰昌给出了下面的回应,“关于对话,有各种质疑的讨论,诸如‘对话的力量太微弱’,‘仅凭对话能解决问题吗’之类的,那么仅凭‘暴力’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吗?仅凭‘财力’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吗?的确,‘对话’也不是万能的。但是,如果人的意识和体验是发展的变化的,至少相比那种依靠‘暴力’来解决的方法或者凭借‘财力’来解决的幻想,‘对话’可以凭借其不折不扣的持久力去谋求共同的协作和开拓创新,这难道不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在现实中谋求改变的途径吗?”^⑫

如前所述,“灵性交流”是转型期宗教间对话的一种代表性方式,在不同宗教的信徒之间,例如,天主教、佛教的信徒通过共同坐禅与冥想、互诉灵修体验、共同生活与修行、开展诵经与祭祀活动等方式来增进理解和交流,共同祈愿世界和平与万物繁荣。从公共哲学的视角来考察,不同宗教之间的交流,诸宗教教徒之间的互动,可以大大增强宗教对外部社会的影响力,集中体现出宗教活动的“公共性”,也是培养宗教信众的“世界公民”、“地球公民”意识的有效途径。但是,同样有关于“灵性交流式对话”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的成效何在等相关质疑。以下举出两个实例加以回应:在日本熊本县真命山上,来自意大利的天主教神父富兰克

与日本真言宗僧侣古川泰龙共同生活、修行了 15 年,二人创立了真命山灵性诸宗教对话中心,长年开展灵修对话活动,感召了众多信徒积极参与,社会影响巨大。此外,在日本佛教圣地比睿山举办的世界著名的比睿山宗教峰会,自 1986 年起已举办 27 届,来自世界各地的诸宗教代表在这里共同交流、对话,开展救助贫困者、战后救援等活动,通过协作互助的方式维护世界和平。对于“和平”的理解,并非仅是没有战争,那些反战宣传与战后救助、重建的活动,同样可以在人们心中树立起对于和平的信念。正如星川教授在 2014 年的一次宗教对话座谈会的讲稿中所言,“宗教人士们共同祈祷和平的姿态,为实现世界和平而共同致力于宗教间对话与合作的行动,会慢慢在世界人民心中筑起‘和平的堡垒’,我认为这恰是他们做出的贡献”^⑧。

四、“全球公共善”伦理建构与社会安全

(一)“世界共同体”意识的确立与宗教对话范围的拓展

“世界共同体”意识的确立是“全球公共善”伦理建构的大前提,也是实现社会整体安全的基本保障。公共哲学视域中的“世界共同体”意识的确立,应该包括教内和教外两个方面,进而对宗教对话扩大化问题提出了要求。继瑞士神学家孔汉思于 1993 年发表《全球伦理宣言》之后,长年致力于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实践的宗教多元论代表人物保罗·尼特结合大量的调研数据与结论,诠释了面对“全球苦难”的现实诸宗教积极开展对话与协作的必要性,提出了一种新的对话模式,即“相互关联的、负有全球责任的对话模式”(a correlational and globally responsible model for dialogue)。这种对话模式为宗教对话的扩大化及“全球共同体”意识的培养提供了理论基础与现实要求。全球苦难的现实要求诸宗教之间积极协作与真诚对话。尽管诸宗教的信徒均秉持各自的教理、教义、信条、信念等,但必须明确——与他者的差异、隔膜虽实在,但彼此异质的自身从属于一个大的共同体之中,即世界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不再是经济、政治、文化层面,而是已经上升至意识层面,即全球共同体意识,具体到个人则可称为“世界市民”意识。这种“世界市民”意识,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末康德提出的“世界公民”思想。每一位宗教信仰者乃至非信仰者,作为世界市民,都肩负着直面人类的共同苦难开展积极行动的使命。如前所述,无论何种宗教,其本质上皆倡导对于“公共善”的捍卫与追求,因此维护人类社会的整体安全,宗教信仰者更加责无旁贷。

21 世纪公共哲学之“全球公共善”伦理的建构,还对于宗教对话的拓展问题提出了要求。不仅仅是宗教领导者,为数众多的普通宗教信众参与到宗教对话中,对于“全球公共善”伦理的建构具有更加广泛的、深远的意义,宗教对话参与者范围、对话主题的扩大化等问题显得尤为迫切。正如星川启慈所言,“是否应该让‘宗教否定者’、‘宗教厌弃者’也参与到宗教对话之中?虽然对此我们仍持保守态度,但是至少应该让那些具有完备的世界市民伦理、世界市民使命感的一般信众参与到宗教对话之中,让宗教对话不再仅是少数精英化的宗教领导者的权利。尽管关于‘神的存在’等宗教真理、救济、信仰方面的精深教义问题值得探讨,关于宗教礼仪、生活方式方面的讨论,关于人类所共同面对的课题、难题的讨论,都需要更广泛地开展。这应该成为未来的宗教对话的主流。”^⑨这样的信众们广泛参与、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对话,可以成为培养世界市民思想和确立世界共同体意识的一种有效手段,对于实现宗教和谐与社会安全具有现实意义。

(二)“全球化—局域化”意识与社会公共安全

如前所述,从广义而论,“活私开公”的公共哲学同时强调全球性与区域性两方面要素,作为一种社会公共伦理建构,需要人们在各个领域具有全球化视野又兼顾自身区域个性化特色。就宗教间对话而言,妥善处理“全球化—局域化”、“整体性—派别性”的关系,更有利于宗教间的和平共处与理性交流,同时也是社会整体和谐与区域安全的要求。

首先,现代宗教对话的拓展让东西方宗教在全球范围内的协作成为可能。但必须意识到,宗教团体区别于一般公众性组织,具有特殊性。在宗教间协作与实际交往过程中,要有接纳他者、承认他者存在的胸怀,要站在全球化、人类整体的高度来思考和处理国际问题,但同时,必须具有清晰的界限性,在合作中要认识到对方与自身在信仰理念、发展历史、仪礼、习惯等方面的差异性,并尊重差异,进而接纳差异、感谢差异,这样才能以理性、宽容的态度投身于协作性的对话行动之中。也只有这样的理性、宽容、互助式的宗教对话与协作,才能真正成为宗教间平等相处、和谐共存的保障,才能显示出宗教教团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在人类社会整体安全方面发挥出宗教教团的特殊作用。

同时,当代宗教对话要表现出鲜明的区域性、派别性特色,并努力完成一种“局域性”的内在化超越,这在理论性宗教对话过程中体现尤为明显。在当今社会,公益救助等协作性的宗教对话实践需要不断尝试和推广,但以教理、教义的比较为主的信仰层面、宗教哲学层面的宗教对话亦需深入开展,诸宗教在对话与对比中深入挖掘自身思想传统,激发自宗教传统思想的现代性。但是,需要承认,理论化的、信仰层面的宗教对话存在诸如“对话语言问题”、宗教派别的排他“框架性”问题等,对此,笔者曾立论分析过星川启慈的“语言框架论”对话观和“自我变革论”的宗教对话观问题。^⑤宗教对话的达成首先需要完成宗教语言的通约性问题,同时通过对话催生自我发展和变革,这样的宗教对话才能有效规避常见的“独语性对话”与“排他性对话”现象,防止因误解引发的宗教纷争,从而达成宗教间真正的有效沟通与和谐共处。

综上所述,笔者在重新反思宗教对话对于宗教安全、社会安全的重要意义的的基础上,通过对日本学者提出的“三元论”公共哲学之“活私开公”理论的介析,进一步明确了破解转型期宗教间对话的困境与难题的方法,即诸宗教在相互尊重独立性的同时,要以“活私”的态度、“开公”的姿态肩负起宗教对于人类社会的“公共性的责任”,针对人类社会面临的紧迫难题,展开互助与协作。日本学者尝试把公共哲学理论引入宗教对话,为当代宗教对话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实践性的方法论”。在 21 世纪的今天,宗教间对话并非“无用”,而是应在不断的理性化、社会化的“实践”中提升其价值。诸宗教通过对话积极交流、加深理解,在社会公共事务、社会安全保障方面不断发挥作用,才可能迎来共筑和谐世界的光明前景。

注 释:

①任继愈编:《宗教大辞典》绪论,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 页。

②《国际宣教研究学报》(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2001-1。

③“活私开公”一词最初由学者金泰昌(1934 年生于韩国,1990 年赴日本,长年从事公共哲学研究,担任公共哲学共同研究所所长,东京大学出版了他与其他学者共同编著的《公共哲学》丛书 1-15 卷)提出,是相对于“天私奉公”与“天公奉私”而言的一个概念,强调个人在与他者的相互关系中存在,必须开启“民”之“公共性”,以“他者感受”为媒介实现“个人尊严”与“公共性”的双向互动。参见山脇直司『公共哲学とは何か』、筑摩

書房、2004年、37頁。

④中文书名爲笔者译。原书名为『現代世界と宗教の課題——宗教間対話と公共哲学』。

⑤星川啓慈、山脇直司、山梨有希子編著『現代世界と宗教の課題——宗教間対話と公共哲学』、蒼天出版社、2005年、181-206頁。

⑥星川啓慈『対話する宗教——戦争から平和へ』、大正大学出版会、2006年、83-86頁。

⑦星川啓慈『宗教と<他>なるもの言語とリアリティをめぐる考察』春秋社、2011年、203頁。星川使用了“第二水准语言”的表述，即“元语言、高次语言”，本文中结合宗教对话特点译为“反思性语言”。

⑧J・M・ボヘンスキー著、星川啓慈译訳『宗教の倫理』、ヨルダン社、1997年。

⑨全球信教人口占世界总人口比例因资料统计方法而异，但一般认为大约在55%到65%之间，其中排在前三位的是基督教(33.0%)、伊斯兰教(20.1%)和印度教(13.3%)，参见『ブリタニカ国際年鑑』、ブリタニカ? ジャパン、2005年、280頁。

⑩山脇直司『公共哲学とは何か』、筑摩書房、2004年、207-216頁。

⑪稲垣久和、金泰昌編著『公共哲学——宗教から考える公共性』、第Ⅲ期、全5巻、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108頁。

⑫稲垣久和、金泰昌編著『公共哲学——宗教から考える公共性』、第Ⅲ期、全5巻、東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117頁。

⑬出自2014年12月3日于大阪召开的“第4回「宗教対話」から学ぶ宗教者と市民のためのフォーラム”(主题为:現代社会に貢献する宗教の意義——対立による紛争を調和的解決に導く宗教対話)中星川啓慈教授所作的发言,该稿尚未公开发表,仅此说明。

⑭星川啓慈、山脇直司、山梨有希子編著『現代世界と宗教の課題——宗教間対話と公共哲学』、蒼天出版社、2005年、134頁。

⑮陶金:《宗教对话的“超越”与“回归”——星川啓慈宗教对话理论述要》,《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1期,第188頁。

(陶金:大连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王广涛)

“人本主义”哲学视野下的自明抉择

——以池田大作的思想为中心

潘承健

内容提要 对于“人”的追问,在源远的历史长河以及荟萃的人类文明中成为长久不衰的人类思考命题,也是不断促进人之自我的进步乃至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容忽视的必要关节,其重心当离不开对人之生命价值的审视与关切。对此,池田大作在植根“人本主义”的基础上,积极提倡“生命的尊严”,引导人们走向自我反思,破除主客、人我分别之见,植定“人本”,实现普遍之生命价值创造与和谐。本文从“人本主义”的立场出发,对池田大作的思想加以比较、审视,旨在还原、挖掘其精神慧旨,通过生命个体的自明抉择,唤起人的内在精神自觉,并在切实的身心践履中重塑“生命的尊严”,进而达到和谐共生的目的。

关键词 人本主义 池田大作 自明 觉醒

“人本主义”以其自含的对于人之生命主体自身的省思,在源远的历史长河以及荟萃的人类文明中成为历来长久不衰的人类思考命题,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穿透力。其通过对“人”的追问和对生命的关怀,肯认人的价值和尊严,唤起人之主体意识的自觉,勇于肩负自我振拔以及对生命存在的责任担当,不仅促进人之主体自我的认知觉醒,而且也不断推动普遍之生命价值的创造和实现。“所谓生命的尊严就存在于把一切生命都视为有尊严的这种自我的心中……把一切生命都视为有尊严的这一观点,也使自己变得有尊严。只要这种客观性与主观性融为一体,真正的尊严性就会变成现实。”^①从“人本主义”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虽历经演绎、变化,然而,对“人”之主体的审度却始终贯彻其中的精神基调,这正是“人本主义”思想得以植根并不断延伸、发展的本质规定与内在质核。这也正深刻反映出,尽管东西方之间的文化差异促成了各自文化现象迥然的特性表征,但是东西方文化之对于“人”之命题的共同关切却构成了相互间进行交融互通、文明对话的共核与基础,也为“人本主义”思想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池田大作将“人本主义”作为其自身思想的重要构成,在融合东西方文化语境的基础上,对“人本主义”作进一步地拓展与发挥,强调主旨依人之主体超越特性,自内而外,在主客融通的视界中追求普遍之生命尊严及价值的实现。总体而言,池田大作的“人本主义”思想可以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即由己及他以至普遍的三重面向展开对“人”的思索以及对普遍之生命尊严与价值的充足觉醒。以“人本主义”为主线和建基的池田大作的思想趣旨,可资为弥合物我分离的思想裂痕以及生命尊严与价值的信念缺失作有效借鉴和补益。

一、人之主体自我的反思与革命

人,承载自然之灵,自诞生伊始,在经久岁月的生存实践中逐渐从蒙昧走向成熟,一步步

建立起对自我以及对世界的认知与建构。古往今来,针对诸如“什么是人?”之类的问题,已然超越于个体自我的认知界限而成为人类思考的普遍共性命题,其结果既加深了对个体自我的认识诠释,同时也将人类之整体社会的发展推向纵深。

然而,在有关于“人”之命题的历史追溯过程当中,基于人们的不同释疑维度以及观念预设,使得“人”之命题很难一言定之,甚或出于偏颇的意见或理由而导致对于“人”的理解变得更为复杂,“自古以来,围绕着‘人的条件’问题,形形色色的思想家列举出各自认为令人满意的特点。但笔者认为,若把不完整且偏颇的局部,作为全部条件而加以强调,似乎反而造成对人性的歪曲。例如,若把人仅仅理解为‘理性的存在’,强调其理想形象,则势必只追求理性,结果会形成无同情心、利己主义的人性。”^② 尽管在对“人”之命题的阐释方面存有诸多意见和不同诠释,却也无法阻碍人之主体精神发挥所延展出的对于“人”之命题的不断追问。因此,人们也在不断地尝试对“人”之命题的新途历程中向着“人”的生命主体本身逐渐靠近。并且,人的主体性及其生命价值,尤其是人的内在自明性得到进一步地点拨和凸显。

事实上,“人本主义”的内在精神和价值主张规定了“人”的预设前提,意味着对人的价值肯定不仅成为普遍的共识,也是作为“人本主义”思想的本质规定而存在。需要注意的是,“人本主义”对“人”之主体价值的肯定,虽然树立起对于人的生命价值的信念,但又不同于“人类中心主义”。它不是着意于将其他生命视之为人的附属,也并非造成人与外物的割裂、对立,而是要通过对人自身的深刻认识以建立起对自我以及外物生命价值“无差”的平等立场,由此也就不难理解,池田大作之所以在“人本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充分肯定并强调“生命的尊严”理念的原因及由来。池田大作指出:“生命是有尊严的。就是说,它没有任何等价物。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它。……即或承认价值的多样化,是否还需要一个包括多样化的共同基础的价值观呢?没有这样一个基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赖和协调就建立不起来。如果深究一下,这个总括的、根本的价值观,归根结底,还是作为人的价值,生命的尊严。”^③ 树立对于“人的价值”、“生命的尊严”的信念,应该成为普遍的共同价值信念以及人们心中予以持守的基本立场,并由人主动消除对生命的认识误解,从而如实的洞察生命、尊重生命、敬畏生命,拓展对于生命认识与理解的新视野。

生命本身的丰富内涵与精神特质促使其延伸出不同的认知面向,亦分出不同的形式呈现,但其中之关键在于不能舍弃人之主体而外求其他。至于究竟当如何从思想以及方法论意义上达成“人本主义”的思想要求、充分彰显“生命的尊严”,则可直观感受到正、负反衬的两种不同结果:正的方面可以反本于“人本主义”之立场,积极促进生命价值的创造与实现;负的方面则可能背离“人本主义”之精神,以致生命价值的流于覆藏与淹没。须知,“要取得进步,只有两种方法——说服和强制。如果选择强制的方法,那就会带来极大的痛苦,而且这是一个无止无休的历程。越是强制,敌人越发增多;敌人一增多,就不得不进一步加强强制,这是一种不懂得适可而止的方法。不过,要具有说服力,就必须尊重和理解人的人生观和心理。”^④ 倘若缺乏对“人”的正确审视,抑或丧失对生命价值的尊重,不懂得“作为人要像真正的人一样活着”^⑤ 的道理,那么,“人本主义”、“生命的尊严”便难以挺立,更无从发展。

在池田大作看来,寻求对生命理解的认知转换,其中的重要问题就是“在现代,显得特别重要的是,努力变革和提高人的生命或精神的世界。我们把这称之为‘人的革命’。”^⑥ 即通过对人之主体自我的反思与革命,令人能够主动依托主体自身之自明性以扭转认识,达成自我人格精神的跃升与超拔。池田大作强调“人的革命”直取人的内在自明性,所以人总归要实落

到自身,藉由主体之自觉而得真实受益,否则蒙翳于错误观念而终难出脱。

可以说,池田大作所倡提的“人的革命”,虽然将“人”作为生命伦理实践展开的重要基础,但其逻辑起点与归宿却植根于普遍的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池田大作对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的肯定,避免了“人”、“物”的矛盾对立,也把人之主体与“他者”纳入到共同普遍的认知框架与价值信念之中。

二、“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

从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的共性根源出发,池田大作并非局限于对“人”的生命的强调,而同时也承认区别于人之主体的“他者”的生命。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的普遍共性存在,决定了“人”与“他者”具有等而无差的价值,这也是基于池田大作“人本主义”思想之精义而必然予以重视的内在原则。

往往,由于缺乏对自然宇宙生命的普遍关怀,导致人们在有关生命的认识方面产生偏颇,或是将“人”拔得过高而贬低“他者”生命,或是承认“他者”价值而忽视“人”的生存,又或是执着于个体自我的意见而把普遍的“人”与“他者”排斥在外……,如此而未能真实达到对生命内核的洞彻、觉察,也造成对生命理解的隐忧、冲突。当然,在东西方文化中,也试图寻找切中生命真相的圆融理念来践行“生命无碍”的精神,例如:在传统西方宗教文化观念当中,有着“广施博爱”的理念,倡导分别无差爱众生;在传统东方儒学文化观念当中,则有“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的精神,提倡一本仁心、淳化万物。东西方文化中追求生命生生相续与自然和谐的理念,无疑为人们谋求进步与发展提供了理念泉源与思想端绪。

从池田大作的立场出发,自然宇宙中的万物生命具有作为其内在规定的“法”,即“宇宙生命内部的‘法’”,正是基于生命内在规定的“法”,决定并显示出“创造性生命”的价值。池田大作谈到:“我们说人是生命的存在,乃是超越任何社会、国家和民族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的事实。与此相对立,作为社会的存在的人因时代、民族和国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人要想真正像人一样生活,首先必须要承认自己的基点——生命的存在这一大前提,并把立脚点放在这里。”^①生命存在,以其客观属性反映了生命实相,进一步,生命的尊严及其内生价值则确立起生命创造与超越的特性。综合而言,无论是客观的生命存在,还是超越的生命尊严及价值,都因其“共相”而烘托出生命的尊贵,为认识观念的超越创造了契机。既然基于生命的尊严和生命的价值“共相”,人自当摒弃囿于己见的狭隘认知,辨清“创造性生命”的真实意义,展示出对“他者”生命的同等尊重与关怀。

真正“创造性生命”的价值显现,不是困着于一般人我分别之见,而是需要基于超越之精神境界,追求自然宇宙、天地万物同体的、普遍的生命价值。实际上,能否在现实世界中构建起普遍的生命价值信念,不可谓不受人的影响,而且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的认识境界的高低。如果蔽于“小我”,终日沉迷于一己的忧患得失,是很难建立起对“他者”生命价值的信念的,反之,若是能够建立“大我”之境界与生命平等之大愿,不执着于支离意见,自然不悖生命的趣旨。

沿着人之主体精神超越的路径,池田大作将其“人本主义”的视野延伸至佛教宏深法理,盛赞佛教当中便提到要人建立根本之“大我”境界,并倡导以此来导引自我之认识判断与精神世界。当然,依池田大作所论,藉佛教的根本“大我”来克服有限“小我”,并非要造成二者之

间的对立,而是实现由“大我”对“小我”的统摄,“它不要求消灭‘小我’,但也不反过来受‘小我’的束缚。”^⑧实际上,池田大作融会佛家之义理,并将其灌注于其“人本主义”思想主张之中,强调人要建立“大我”,树立对“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并非要完全弃绝“小我”、否定自己生存的基要,而是要依人之主体的内在精神在生命认识与实践的过程中进行自明抉择,清醒认识到“小我”的局限,从而在“大我”的超越境界中完善自己、成全他人。指出“佛教哲学是把睿智的光辉照射到这个似乎极其明了而又难以掌握的‘人’上,洞察什么是人,从生命的角度来加以解释说明的宏伟的人的哲学。它不单纯教导思想方法和生活态度的转变,而且建立了普遍的变革生命的实践法理。”^⑨由此不难理解,惟超脱于“小我”之框定界限,才能不悖“宇宙生命内部的‘法’”及其“生命的尊严”,真正展现出对“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的精神光辉。

须知,人不可能仅作囿于己身的孤证,而是必然保持同自然宇宙中其他生命的联系,因此,对“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无疑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由自我趋向他者,并不存在以理性逻辑的形式来框定其推导过程,而是作为人之主体内在自明性发挥的必然诉求,也是作为池田大作“人本主义”思想存在的应有之义。进一步,当“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确然得到如实呈显时,更与人之主体自我的反思与革命一并相容,回归到“人本主义”的立场,积极发挥生命的创造价值。

三、实现生命和谐、创造生命价值

在普遍的意义之上,尽管自然宇宙中的万物生命千姿百态、迥然各异,但从万物生命的本质特性来看,差异的表征并不障碍其内在的尊严及价值。况且,万物生命的尊严及价值始自本来天然禀赋,本质上并无分殊差别,只不过是人为忽视了对于普遍之生命尊严及价值的认识与体察,反而忘却了对生命的沉思。对此,池田大作感慨“忘记人生根本的目的而堕落,不知不觉地被权力的魔性迷住了心窍,很快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了。忘记了‘人’而迷入歧途,这样的人生的失败者,是多么可悲啊!”^⑩如果要避免“忘记了‘人’而迷入歧途”,就不能不自我醒觉,在思想筑起牢固的精神之堤,并积极付诸于生命实践。

人之主体自我的反思与革命和“他者”生命的尊重与关怀互相补益、充盈,二者圆融会通、并行不悖,体现的恰是主客融合。正如池田大作反复强调的那样,“所谓生命的尊严就存在于把一切生命都视为有尊严的这种自我的心中……把一切生命都视为有尊严的这一观点,也使自己变得有尊严。只要这种客观性与主观性融为一体,真正的尊严性就会变成现实。”^⑪自我与他者作为两重理念维度,成为池田大作“生命的尊严”理念内涵的完整构成,同时也是池田大作“人本主义”思想的认识基点与理念来源。那么,立足于主客一体的立场,是要将个体融入整体、“小我”纳入“大我”,寻求回归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的原点——实现生命和谐、创造生命价值。

需要明确的一个基本认知前提,即是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存在”,此“存在”是区别个体直觉的普遍理念,并且置于自然宇宙的一切生命之中。由此延展而出,意欲还原生命真相、回归生命本源面目,就需要就各个面向重新作以审视,就如池田大作所言:“在许多场合下,人们认定对方凶恶,而自己善良。因为自己善良,自己所做之事也就是正当的,从这种信念出发,即使丑恶,也不觉地采取残酷行动。……当然,也有下述情况,即自我感觉到自己行

为的丑恶,但克制不住激烈的感情冲动或欲望,因而付诸行动。为制止这种行动,仅仅了解生命的真相、觉察丑恶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克服恶的生命,就必须加强善的生命(在佛教中称之为佛或菩萨的生命)。我们称其为‘人的革命’。实践佛教所主张的修行,也可以说是为了这种‘人的革命’。”^⑩通过“人的革命”来由恶转善、洞悉生命的真相,就是要痛下沉思,发动人性生命中的善性因来克服恶性因,以致持久不懈、孜孜矻矻地践行生命尊严与人生价值。

立足于池田大作“人本主义”思想本身,既要承认生命存在的客观现实性,也要尊重生命尊严和生命价值的超越性,因而在真正寻求观念扭转并期以化现于实践的时候,务须先行树立起生命崇高的理想信念,以便明确诠释生命的前提和方向,“无论是在哪种文明中,思想家、哲学家所达到的非常高度,与一般民众在现实生活中展现的姿态有着巨大的差异。……另外,对于满身是土、在低洼湿地劳动的人们来说,耸立在那遥远地方的高峰秀丽姿容,唤起他们无限的憧憬;对行人来说,则是明确方向的路标。然而,衡量现实生活的原理往往与思想的高峰毫无关系,有时理想很远但由于表里不一、目的不纯而被滥用。……但我决不认为理想本身是错误的。”^⑪生命的实相固然已经鼎定了思想认识的基础,然而,出于“人本主义”的观念视角,同样也需要在确保理念向导的前提下进行必要地辨别与诠释。另外,针对现实语境中出现的主体“丧失”、生命“失真”的尴尬境地,对于人的自我反思也就显得尤为迫切。但是,对自我的反思既不是流于空洞形式的静坐妄想,也不是沉于机械俗套的盲从冥行,而是知行相应、知行合一的和洽并行。于是,池田大作就此呼吁“展望 21 世纪时,绝对不能缺少的观点就是我们要把思考的回路由‘外在’推及‘内在’,也要从‘内在’到‘外在’。”^⑫从“内在”出发,主体的发动必然需要有客体“外在”的承接,同样观之,自“外在”而言,客体的显现必然昭示着主体“内在”的觉知,所以,无论“内在”“外在”,都不能偏废其一。

池田大作的“人本主义”思想既凸显出“生命的尊严”的理念前提,也反映了实现生命和谐、创造生命价值的要求。池田大作通过吸收建立起自己的“人本主义”思想主张,强调洞彻生命真相:一方面,作为生命存在的内在本质的规定,“生命的尊严”被池田大作所反复重申,同时也明确内化于他的“人本主义”思想之中;另一方面,作为生命实践的具体呈显,则始终以实现生命和谐、创造生命价值作为其本真的诉求。如何依于“人本主义”的思想立场以求圆融之道,确实是池田大作所积极思考并倡导践行的问题原则,同时这也是人们意欲寻求生命和谐、生命价值创造的目标归宿。

结 语

池田大作积极倡提“生命的尊严”,以“人本主义”作为其思想之重要奠基,充分肯定人的主体生命价值。根植于“人本主义”的立场,每个人都应当自觉认识并积极思考人之自我存在的价值,即当思虑更为有价值的过活自己的生命,为求更为充分实现自己之生命意义。往往,人因缺乏“内观”的自觉精神,以致忘却对自我的认识,抑或令自己裹挟于未加审视的普遍盲从的意见洪流当中,而使自我之真正主体生命价值未能充分显现,更难以实现对自己之精神乃至普遍之社会价值的认识超拔。人除却本身客观存在之自然生命,更兼具内在之精神生命,恰是人的内在之精神生命促使人能够升起自明心,并就关涉道德精神领域之诸问题自觉予以慎思、明辨、笃行,且在生命活动过程中,超脱于纯粹的物质生活,而在更高的精神层次中实落生命之价值、人生之真义。

进而,在明确人之自我主体生命价值充分显现的基础之上,自觉到万物交融、生生不息之理,在充分省思自身的同时,保持对于“他者”生命的尊重。人不仅须得通过“内观”以清醒认识自我,同时也需要破除主客割裂、物我分离的错误认识观念,自觉将“他者”纳入到主体自我的认识结构中,寻求在和谐而非对抗、协调而非矛盾的融合共生的情境中实现主客、物我的和谐。池田大作所倡提的“生命的尊严”,绝非狭隘范畴上的对“人”的肯认和尊重,而是在超越“人”之限定基础上的对于生命的普遍关照。就“生命的尊严”意义而言,自然宇宙间的所有生命,虽其存在形式千差万别,但归根而言,所有的生命存在都具有其内在的价值,而生命存在的内在价值恰是人们应当予以充分正视的基本认知前提,同时也是推动生命自身得以发展的内生动力。

从池田大作的“人本主义”思想核心出发,实则凸显出人的主体性和超越性,意在通过真正地身心践行,确保“生命的尊严”得以充分地表达和实现。池田大作的“人本主义”思想,在沿承历史的同时,更予以积极创发,实能引起对主体自我以及对“他者”生命的认识反思,同时也为创造生命价值以及寻求生命和谐提供了良好启益。

注 释:

- ①时实利彦:《生命的尊严》(第1卷),潮出版社1977年版,第290页。
- ②[日]池田大作、[德]狄尔鲍拉夫:《走向21世纪的人与哲学——寻求新的人性》,宋成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页。
- ③[英]汤因比、[日]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荀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30页。
- ④[日]池田大作、[美]亨利·A.基辛格:《和平·人生与哲学》,卞立强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28—29页。
- ⑤[日]池田大作、[俄]里哈诺夫:《孩子的世界》,李力、卞立强译,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
- ⑥[日]池田大作、[意]奥锐里欧·贝恰:《二十一世纪的警钟》,卞立强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版,第147页。
- ⑦何劲松:《池田大作集》,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 ⑧何劲松:《池田大作集》,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 ⑨何劲松:《池田大作集》,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 ⑩池田大作:《人生的坐标》,卞立强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 ⑪时实利彦:《生命的尊严》(第1卷),潮出版社1977年版,第290页。
- ⑫[日]池田大作、[德]狄尔鲍拉夫:《走向21世纪的人与哲学——寻求新的人性》,宋成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页。
- ⑬[日]池田大作、[德]狄尔鲍拉夫:《走向21世纪的人与哲学——寻求新的人性》,宋成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8—89页。
- ⑭转引自[日]寺西宏友、萧正洪主编:《开创精神丝绸之路的新纪元:2014年陕西师范大学池田大作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18页。

(潘承健: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徐静波)

作为隐喻的身材

——松浦理英子《肥胖体恐怖症》论

王天然

内容提要 《肥胖体恐怖症》是日本作家松浦理英子(1958-)创作于1980年的作品,首次发表在同年6月的杂志《文学界》上。作品围绕身材消瘦的主人公唯子和一些肥胖者们之间的故事,讲述了唯子对自己的“肥胖体恐怖症”逐步消解的故事。迄今为止的诸多评论都将焦点集中在局部性的人物关系,以及对作品时代背景实证性的考察上,未能揭示唯子对肥胖态度变化的原因,亦无法揭示作者松浦理英子的创作意图。本文欲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作品时代背景的综合考虑和文本细读,将文本置于历史与文化语境之中,试图理解作者想要解构肥胖消极隐喻意义的意图,并发掘作品的主题。

关键词 松浦理英子 肥胖 身材 隐喻

一、引 论

《肥胖体恐怖症》是日本作家松浦理英子(1958-)创作于1980年的作品,首次发表在同年6月的杂志《文学界》上。作品的主人公唯子,曾在幼年时因母亲身材肥胖而出言伤害她,母亲恰巧在随后罹患乳腺癌并因此去世。此事在唯子心中埋下心结。成年后的唯子身材消瘦,与水木、梶本、冈井三位身材肥胖的学姐生活在同一间大学宿舍,并过着被学姐们欺负和随意差遣的宿舍生活。唯子憎恨学姐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通过在宿舍里偷她们的东西来进行自己的报复,却最终在水木学姐的话语中得以直视自己幼时的心理创伤,也因此而战胜了她内心对于肥胖身体的恐怖。

先行研究从多方面对该作品进行了解读。如,荻原雄一着眼于三位肥胖学姐与唯子在胖瘦身材对比和学姐学妹不平等的关系上,将水木学姐对唯子在语言上的震慑解读为一种同性之间SM式的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①。与那霸惠子将女性的肥胖身形与怀孕、生育联系在一起,认为唯子对肥胖女性的恐怖感情实则是对女性生育功能的恐怖,并指出,唯子最终的变化实际上是回归了她与母亲的一体感^②。对此,山崎真纪子和仁平政人也分别强调了肥胖身材对于女性怀孕和生育功能的隐喻^③。另外,泉谷瞬对作品的时代设定进行了实证式的考察^④。然而,围绕不同人物关系的解读只是着眼于作品的局部内容;对时代背景设定的考察也止步于实证式的研究而未有更进一步的分析,无法充分揭示唯子对肥胖态度变化的原因,亦无法揭示作者松浦理英子的创作意图。因此,本文欲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作品时代背景的综合考虑和唯子对肥胖态度变化的文本细读,将文本置于历史与文化语境之中,试图理解作者想要解构肥胖消极隐喻意义的意图,并发掘作品的主题。

二、肥胖身材消极隐喻的表现

本作品中,肥胖明显具有消极意义。通过唯子的视线得知,肥胖的学姐们身形笨拙,贪婪,好吃懒做,性格霸道,蛮不讲理,意志力薄弱,丢三落四,不会自我管理……虽然人无论胖瘦,都有可能具有这样的特质,但唯子却刻意地将其与肥胖的身体联系起来。在她看来,肥胖的她们是丑陋的代名词。唯子对肥胖身体的看法是怎么形成的呢?

幼时的唯子一直生活在母亲的呵护之下。在唯子看来,母亲仿佛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她与母亲之间建立了深刻的感情牵绊。对唯子而言,母亲的肥胖无关乎美丑之分,而那因肥胖而软软的胳膊,触感像羽毛枕头一样,给自己留下了美好回忆。因为没有上幼儿园,唯子对母亲的依恋状态一直持续到了她升入小学。加之父亲在育儿过程中的角色缺失,本应该由父亲带来的来自外界的社会规训,直到唯子上学之后才真正进入到她的认知范围之中去。在学校的家长参观活动上,因母亲是家长之中唯一身形巨大的人,唯子意识到了母亲与周围的格格不入。年幼的唯子对于肥胖还没有美丑的区分,但母亲在身形上的与众不同则让唯子觉得不舒服。唯子因为上学,突然离开母亲的“恒温箱”,踏入学校这个社会。在这里,她感受到了来自社会规训的猛烈冲击。充斥着强势主流审美标准,在潜移默化中给了她深刻的影响。同学故意辱骂她的母亲是大胖子,这不怀好意且理直气壮的言语攻击正是唯子所接触到的外部环境,以及生活于此的人们的态度的一个缩影。

在主流审美里,肥胖与消极意义紧密相连,肥胖的身体是丑陋的。肥胖的身体给母亲的日常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唯子因此而为母亲感到难过,也试图想要帮助母亲改变肥胖的现状。然而比起母亲身材肥胖的事实和周围人对母亲身形的语言攻击,唯子更在意的是,母亲对背后的中伤毫不知情,笑言相对,并积极试图融入到周围人之中去的态度。出于对母亲的爱,唯子不愿母亲因此而受委屈,因而从中感受到了悲哀、侮辱。唯子的这种矛盾感受,最终转向了对母亲的怨恨。从此,她拒绝了与母亲的身体接触,试图无视肥胖的母亲,并最终出言伤害,表示自己因母亲的肥胖感觉很丢脸,拒绝她再来学校参观。

“别再来学校了。因为妈妈太胖了,我觉得丢脸!”^⑤

这让唯子陷入了无尽的深渊,罪恶感席卷了她的全身。而随后母亲的病逝,更将这种罪恶感推向了极致。

虽然从医学的角度看,唯子的言行与母亲罹患乳腺癌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而她却过不了这个坎。唯子在内心深处给自己下了判决书,让自己一直忍受母亲去世的惩罚与折磨。而出自心理上本能的自我保护,她又让这个心结转换成了肥胖体恐惧症。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逃避自己内心对母亲的愧疚。有了肥胖体恐惧症的庇护,她便不用一次次直面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以此为盔甲,唯子只用在实际生活中一次次地对自己的想法进行确认。实际上,唯子所看到的,都是自己内心的投射^⑥。同时,对肥胖的厌恶,恰恰又符合外部环境中的主流审美观念,即,每一次对肥胖的恐惧,都有以瘦为美这种所谓的主流审美来支撑自己。在这一套价值观体系之下,肥胖是消极的,其存在的合理性是站不住脚的。因此,每当肥胖的室友“欺负”自己时,唯子都觉得自己是正义的一方。面对学姐们的“欺负”,唯子逆来顺受。她对学姐们惟命是听,实则是通过自己的顺从行为来对学姐们的不正义进行印证。这种循环往复,让唯子更加确信自己的正义和学姐们的不正义。不难看出,她对这种“欺负”的不反抗,并不

是出于性格的懦弱,而是源于内心的不屑。她仿佛站在了道德的制高点,藐视肥胖室友们的一切行为。

其实,唯子没有意识到,自己内心的这种态度,其实是践行了前文中她所鄙视的一系列肥胖所具有的特质。她的行为,是不试图进行事情前因后果的逻辑思考的思维懒惰。她找到了安逸的庇护所,便局限于自己的精神世界里,丝毫不想试图跳出来。从本质上讲,这与唯子所认为的肥胖身体所具有的“蛮不讲理”特质并无区别。换言之,虽然在身体上避免了肥胖,唯子却形成了一种精神上的肥胖。相对于暴露在公共视域下的身体肥胖,精神上的肥胖则没有直观的可视性。这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唯子关于肥胖的精神暗疾:她对自己的精神肥胖并不自知,甚至通过主流审美所提供的佐证而为之怡然自得,试图将之贯彻下去。

然而,正如肥胖的身体遭受周围的非议,唯子的精神肥胖,也不能顺利地一以贯之。定势思维是行不通的,即使唯子可以欺骗别人,也瞒不过自己的内心。她执意认为自己饱受着肥胖学姐们的“欺负”,并试图对学姐们为她考虑的良苦用心视而不见。但是在这一点上,学姐们看透了唯子。她们想给唯子以教训,又怕伤害了她。于是假借冈井要留宿男友,其他几人需回避的理由,实则上演了一出夜里赶走唯子的戏码。水木和梶本都声称找到了自己的夜宿地,并提议让唯子去永原家住一夜。三人以差遣唯子去买烟为借口造成她错过门禁时间,并关闭侧门让唯子无法返回宿舍。她们给了唯子多余的买烟钱,是考虑到万一永原不在家,唯子还可以拿这些多出的钱去24小时饮食店挨一晚,不至于露宿街头。对于学姐们的好心,唯子不仅试图无视,还要将之看作是对自己的侮辱,“比起讨厌,更多的是屈辱”^⑦。同时,当唯子唯一一次违抗水木指示她做事的命令,水木却并没有像唯子期待的那样生气时,唯子“感受到了新的羞耻,她只能低下头,承认自己的无力”^⑧。实际上,唯子只想通过任凭学姐们“欺负”自己的行为来提醒自己,不要忘了对肥胖学姐们的讨厌。但学姐们的种种行为都是对唯子定势思维的一种动摇,松动了养育唯子精神肥胖的土壤,提供了唯子去试图认同肥胖的可能性。而当前任室友永原的身体由瘦变胖时,这种可能性仿佛得到了一种证实。唯子试图按照自己惯有的定势思维,将永原的变胖归咎于她搬出宿舍独自生活之后开始吸烟、在生活上的不规律和自我管理的缺失,再次让肥胖与消极意味相连。但唯子发现,永原的变胖并不能让她感到厌恶。不但如此,同是吸烟,永原吐出的烟雾并不让唯子感到恶心,而肥胖室友们吐出的烟雾,则在唯子看来是“经过了她们的口、肺,一下子增强了不洁净的感觉”^⑨。在永原这里,唯子的定势思维受到了更大的挫折,这种一以贯之的思维模式是行不通的,她不得不意识到单一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如此一来,唯子的精神暗疾便逐渐暴露出来,她不能再像之前一样,泰然自若地躲在自己为自己搭建的心灵堡垒里。

三、主流话语对肥胖身材消极隐喻意义的建构

当唯子的心灵堡垒遭到了威胁时,她便不得不颠覆自己曾经的看法,重新审视自己的肥胖室友们。暗地里,同学们给宿舍长水木起外号叫“艾希曼”,这是借用了日语里“アイヒマン”与“アイ(I,即“我”)肥満(肥胖)”的谐音。对此,认为自己受尽“欺负”的唯子便顺着纳粹刽子手艾希曼^⑩的这个思路,将三位肥胖学姐看作是纳粹,一起生活的因学姐们吸烟而臭气熏天的宿舍比作奥斯维辛集中营中的毒气室,自己则是深受纳粹迫害的可怜的犹太人少女,搬走的永原是成功逃脱的犹太人。然而同时,唯子又不认同水木只相当于艾希曼这样的纳粹党

羽,她认为如果只是这样的话,那还会有比水木更胖更强大的,对水木等人进行统治压迫的,像希特勒一样的人存在么?然而,若将目光投到本作品所产生并被设定的1980年前后不难发现,身躯庞大的肥胖者们,实际上是社会上的弱者,遭受打压,而唯子所假设的希特勒一样的意象,也可以从国家层面寻到踪影。

随着日本战后经济的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引起了人们日常饮食结构的变化,战时和战后一段时期以来鲜有的高蛋白质、高脂肪含量的食物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普及开来。同时,城市化水平的不断加强也使得人们较之前运动不足,肥胖问题日益严峻。因此,日本由政府主导,开启了国民健康塑造工程。厚生劳动省于1971年公布国民健康的身高体重标准表,并在1978年开始向全国推行“国民健康构对策(「国民健康づくり対策」)”,将降低总人口中的肥胖者比重作为国家公共卫生事业的一大目标,写入计划中^⑩。政府将这一目标的制定解释为对因肥胖而产生的并发症的预防控制,试图从国家的层面对国民的个人身体进行干预。

诚然,国家的倡导和呼吁可以提高个人身体的健康,但引起肥胖的原因绝非计划中所关注的运动问题和饮食结构中的脂肪摄入量那么简单。其他引起肥胖的原因,如本作品中所展现出的性别因素、年龄因素、遗传因素、经济状况、精神状况等,都并未被纳入该计划的关注点。正如“不舒服”与“生病”之间没有截然可分的界限,甚至就连“健康”与“疾病”之间的界限也不甚清楚,这些概念都是人为设定的。同时,如果仅仅是一种对健康生活方式的建议和倡导便尚不为过,但上述计划明确指出了统一的饮食、运动标准,并规定应在具体的一段时间之内,将肥胖人群控制在15%至20%之内的国家性目标。从国家层面和个人层面的权力对比关系角度不难看出,个人的身体绝非只隶属于个人问题那么简单,而从这里,便能找到上述的像希特勒一样的意象的踪影。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从1970年代起,日本开始了减肥、瘦身、塑形的浪潮,相关的杂志、电视节目、书籍蜂拥而至,出现在人们视线中的都是以瘦为美导向下的身体。唯子就是这些杂志的读者之一,并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存钱给母亲买过出现在杂志上的减肥腰带。值得注意的是,减肥瘦身的受众,竟无一例外全部指向了女性。从国家层面,利用国家机器对国民进行统治,而国民中处在劣势地位的女性,又被男性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了统治。女性作为被男性观看的对象,其身体被视为是与国家的健康计划直接相关的构成因素,尤其是考虑到女性的生育功能。相较于身体隶属于个人的个人属性,女性的身体被强加了更多的社会属性。在这样的评判标准之下,肥胖的女性身体被视为是不健康的,从社会和国家层面被排除在外,完全处在了被“主流话语”所排斥的“边缘地位”。

与所谓的“主流”反其道而行之,作者恰恰设定了水木等三位肥胖学姐这样,同时具有“肥胖”和“女性”双重属性的“边缘形象”。不但如此,三个人还坚守着自己的肥胖身材,不为主流话语的审美标准所动。与唯子不同,她们对主流审美采取的态度是拒绝接受,并反其道而行之,认为自己的肥胖是美好的。初次见面时,梶本对唯子说,

“你也变胖吧。不胖一下试试看怎么能行呢?总这么瘦,就是懒呀。变胖吧!变胖的话就有资格加入肥胖同盟了。这样就真的是我们的伙伴了。女人嘛,非得变胖不行哦。怎么样?决定好了么?变胖也很棒噢!(中略)只要你也变胖了,这间房间就是肉的帝国。不觉得很美么?”^⑪

她们试图说服唯子,像她们一样变胖,以便结成“肥胖同盟”,在宿舍内部打造“肉的帝国”,还曾试图强迫唯子吃她们的零食。对此,唯子内心深感不满,并在“主流审美”的支持下,

认为自己的处境极其可怜,肥胖的学姐们的行为毫无正义可言。

然而若将作品放在其产生的时代背景之下不难发现,唯子对纳粹符号的比喻其实是一种倒错。在政府利用国家机器试图减少肥胖人群,以及各种大众媒体都响应了国家号召,呼吁女性去瘦身减肥的环境下,肥胖的女性才是被迫害的“犹太人少女”。对她们而言,社会外在的整个公共空间都是奥斯维辛集中营,提供给她们的公共生存空间越来越小,铺天盖地的都是以瘦为美的身体,肥胖的身体则无处遁逃。肥胖的学姐们试图建构“肥胖同盟”的行为,实则是对所谓的“主流审美”发起的挑战。可以说,作品中的女生宿舍正是社会现实的一个缩影,在整栋女生宿舍的四十七人之中,只有水木等三人这仅有的肥胖者,肥胖者在占有的空间和数量上都处于弱势。本不属于这间宿舍的梶本,在永原搬走之后破例从别的房间搬了进来。这可以让人想象到,肥胖者梶本在原来的生活空间中并没有被自己并不肥胖的室友所接受。梶本专门搬到了成员中一半都是肥胖者的这间宿舍,肥胖者在比例上占有了更大优势。同时,也只有宿舍这样相对个人的空间之内,她们才能试图贯彻对自我的坚持。而唯子却处处给她们设置阻碍,并在主流审美的支持下,以正义之名高高在上的鄙视了她们。实际上,当唯子看到浴室里水木的裸体时,她仿佛看到了自己母亲肥胖的身形,这让她有了怀念和美感,一时间摒弃了内心对于肥胖的消极看法,这一经历同上文永原的变胖一样,都在她心里生出了裂痕。

而直到作品结尾处,水木激烈地点醒了唯子。

“知道你最卑鄙的地方在哪么?你讨厌我们,不是因为我们随意指示你干这干那,而是因为我们胖!但光是这样你并不满意,于是就任凭我们对你使来使去,好让你更讨厌我们。不光是胖的身体,你这样还可以讨厌有肥胖身体的人。这样一来,你的讨厌就合理正当了。我们不过是正随了你的心愿而已。(中略)你是为了你自己才讨厌我们,为了你自己才偷我们的东西的。”^⑬

此时,唯子才看到了自己的傲慢。面对肥胖的母亲,唯子想要通过购买减肥腰带让母亲变瘦。一开始,唯子想要让自己和自己关心、在乎的母亲挤进主流审美的机制中去,而不是试图颠覆这个权利机制。但水木等人,则让唯子看到了另外一种可能性,她们不去拥抱,而是努力坚持自我。可以说,唯子才是那个代表了纳粹行为的意象,成了“主流话语”的拥抱者和代言人。她所认同的主流审美标准,在宿舍这个空间里面面临巨大的挑战。至此,作者通过唯子这一角色的观看,对当时所谓的“主流审美”提出了挑战。但为什么要做此挑战,则有着更深层的原因。

四、作品对肥胖身材隐喻意义的重构

唯子对肥胖问题的关注,从表面来看是她恰巧有了三个肥胖室友,而若要究其根源,则必须回溯到她与母亲的关系之中去。从作品中穿插的唯子的回忆不难看出,唯子与母亲之间有着深刻的羁绊,而与之相对,她与父亲之间的感情则非常疏远。虽然作为家人一起生活了十八年,但在唯子的成长过程之中,父亲的角色是缺失的。对唯子而言,父亲只是父亲,既不讨厌也不喜欢,只是她得以生于世上的精子提供者而已,也许有一些亲切,但这样的感情很淡泊。因此,在成年后的唯子的视线里,男性的存在感很弱。在唯子看来,人并不分为男人和女人,而是分为肥胖的女人和除此之外的人们。女人的肥胖与否决定了她们的美丑,而男人

则只是男人,肥胖与否并不会对他们造成什么影响。同时,

“男人的肥胖是多余的皮肤之下被塞进了肉,而女人则是肉从内向外溢出来。

(中略)男人的肥胖在个体之内结束,女人的肥胖却像是要在世界上横行霸道一样。”^⑭

女人的肥胖会向外扩张,而男人的肥胖只在男人自己身体中就被消解了。这一方面印证了上述主流话语之下女性被观看的他者地位,另一方面则说明了,从唯子这个视觉主体的角度来看,男性的存在与否无足轻重。女人肥胖身体的“向外扩张”使她们与周围产生了各种联系,正如唯子与母亲之间有了很深的羁绊,而男人的肥胖消解在了自己的身体里,他们的“独善其身”反而并没有让他们与外界产生什么关联。与国家层面男性观看主体的地位相背离,在唯子的世界里,男性反而成了他者,被排除在了她的视线之外。唯子视觉的焦点,则是落在了像母亲这样肥胖女人的身体之上。作品中唯子在浴室里躲在暗处偷看水木等三位肥胖室友裸体的场面正是这一观点的佐证。在公共浴室氤氲的水气里,水木坐在水池中假山的高处舒展身体。唯子注意到,水木那平日里被隐藏在衣服之下的皮肤意象不到的白嫩细腻。满是赘肉的胴体,在舒展的姿势之中描绘出了力量与自由的美感,这一反平日让人厌恶的形象,竟让唯子看呆了。

“唯子的视线一刻也不能离开。此时,自己竟没有空闲去感受她惯有的厌恶之情。水木的身体塑造,从正面拒绝了所谓的美丑这样的基本价值观念。无从批评,亦不是感动,只在强调纯粹地观看本身。”^⑮

唯子意识到,水木此时的美,是自己这迎合了主流审美的瘦弱贫乏的身体所无法描绘出的。人的审美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权力话语之下被建构的。此时此刻,唯子终于意识到,身体的胖瘦并不需要美丑这样的价值观去进行评判,身体本身是独特的,其存在的意义不需要用任何标准对其进行价值的评判。在公共浴室这个场域里,美与丑的标准发生了颠倒,唯子一直以来对美丑的认知再也无法贯彻下去。此后,她一次次地回忆起从水木身上感受到的美,无法忘却。当唯子拨开心结去直视自己的内心时,她发现,肥胖的身体并非丑陋,所谓的主流也不可能一直保持其主流的地位。这样的认知,建立在永原变胖等让唯子一步步怀疑自己惯有的迎合主流的单一审美观等一系列事件的基础之上,是她在不知不觉间接近了自己一直想要回避的内心真实之后才达到的。

正如上述先行研究所论述过的,肥胖与脂肪相关,而女性的脂肪更直指乳房、腹部等与生育和母性相关的意象。当唯子意识到了母亲的肥胖,她因自己幼时吮吸了母亲下垂的乳房得到营养而憎恨自己,为曾经对母亲肥胖身形的不在意而不能原谅自己。而当母亲罹患乳腺癌并做了乳房切除手术,她又为自己曾经嫌弃母亲肥胖的言行而悔恨。唯子从水木的裸体之中,看到了亲切的美感。绝无肉欲与性感的意味可言,她感受到的是自己久违了的来自于母亲的身体体验。结尾处,水木在宿舍里用剪刀剪报纸。在剪刀划过报纸发出的撕拉声里,唯子脑海里浮现出了医生切除母亲乳房的场景。水木手中的剪刀像手术刀一样,划过母亲的肉体,切除了曾经哺育了自己的乳房。她为此惊慌失措。母亲的病逝,这是唯子内心最大的痛处,是她无论如何都不想回忆起的往事。当她逃离曾经与母亲一起生活过的地方,一次次用“主流审美”掩埋自己的内心真实的时候,水木用剪刀在唯子的心中剪出了缝隙。而透过这些缝隙,唯子终于直视了自己的内心,那是与母亲的羁绊,对母亲的愧疚。不再逃避,她便战胜了自己内心的肥胖体恐惧症,并发自内心去感受到了肥胖的美丽。

五、结 论

作家松浦理英子塑造了一个试图靠近主流审美的唯子形象,以及与她针锋相对的,对主流审美不屑一顾的肥胖室友们的形象。通过这样二元对立的主人公设计,以及唯子对主流审美从认同到拒绝这一变化的情节设计,作家展现出了“精神肥胖”这种单一思维定式的局限性。同时,在瘦身的宣传铺天盖地的时代背景下,作者专门将被掩盖了的肥胖的女性身体拎出来,也是对主流话语所建构起的审美霸权标准的一种对抗。

在 1980 年代前后日本文坛的反主流写作之中,从肥胖这一问题切入的作品并无第二部可寻。时至今日,围绕肥胖这一话题进行深入探讨的作品也并不多见。松浦理英子的作品一向关注女性的身体感觉,并通过写作,对男性的统治地位发起挑战。而在本作品中,作者承续了自己的惯有风格,从作品创作的个体言说之中,表达了她作为一名作家、一名知识分子,对以瘦为美的主流话语的对抗。通过对上述两种单一结构的颠覆以及唯子的转变,松浦理英子一反当时主流审美的标准,对肥胖身材所具有的消极隐喻意义进行消解,并给肥胖赋予了正面意义,揭示出了肥胖的魅力之所在^⑥。她的这一做法,不是为了否定以瘦为美的审美标准,而是对建立多元化审美观的一种努力。正如唯子最初关于肥胖精神暗疾的单一思维定式面临了来自外界的种种打击一样,单一的审美标准也不能一以贯之,推行到每一个人身上,总会有人试图对其进行解构。作者通过写作向我们提示,面对主流的审美标准,应该与其保有一定的距离,保持自己质疑的权利。而当我们不把以瘦为美当作审美的唯一标准之时,各种各样的身体都有了能够找到自己美丽的可能性。这样一来,每个人都可以确立自信,肯定自己的存在价值。这也正是本作品的主题之所在。

注 释:

①荻原雄一「「松浦理英子論」——誇り高きMの構図」、『国文学 解釈と鑑賞別冊』、1991年5月、119-120頁。

②与那霸惠子「松浦理英子 越境する性」、『国文学 解釈と教材の研究』第37卷第13号、1992年11月、129-130頁。

③相关论文为,山崎真纪子「戦後日本における〈肥満〉文学」、『日本文学』第59卷第11号、2010年11月、42頁;仁平政人「「肥満体恐怖症」——〈母〉の変形」清水良典編『現代女性作家読本⑤ 松浦理英子』鼎書房、2006年6月、44頁。

④泉谷瞬「自壊する帝国、世界にのさばる身体——松浦理英子「肥満体恐怖症」論——」、『立命館文学 652』、2017年8月、1242-1254頁。

⑤原文由笔者译自松浦理英子《葬礼之日》(河出书房、1993年1月),下同,第192页。

⑥关于心理学上的“内心的投射”问题,武志红、张德芬等心理学者都有充分论证。

⑦上述原著,第164页。

⑧上述原著,第190页。

⑨上述原著,第170页。

⑩阿道夫·艾希曼(1906-1962),纳粹德国高官,是犹太人大屠杀中执行“最终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被称为“死刑执行者”。

(下转第28页)

中心大事记

2018 年下半年

- 7月6日 同志社大学国际协作推进机构主任、国际中心主任郑跃军教授、国际中心国际课长松本由利女士一行来访中心，商讨两校合作事宜。
- 7月14日 高兰出席上海外国语大学“中日韩合作现状与发展前景”研讨会，并作会议发言。
- 7月22日 贺平赴东北师范大学参加教育部国际司组织的“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第二次交流会”。
- 8月11日 胡令远出席中国社科院举办的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主题报告。原国务委员戴秉国、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日本驻华大使横井裕等出席。
- 8月14日 王广涛参加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举办的“全球性中国与日本研究：新视野与新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发言。
- 8月25日 胡令远出席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日分会主办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中日经济合作机制”论坛，作基调演讲。
- 9月1日 贺平著作《贸易与国际关系》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9月1日 李超赴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担任访问学者，从事为期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 9月8日 胡令远赴日出席日本创价大学举办的“新时代中日关系”论坛，作主题发言。中国驻华大使程永华、日本前驻华大使宫本雄二等出席。
- 9月8日 王广涛参加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举办的“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日交流与合作暨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发言。
- 9月14日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北京日本文化中心高桥耕一郎主任、野口裕子副主任、黄海存主任助理、张启明项目官员一行来访中心。
- 9月15日 关西大学校长室(国际担当)次长松川健志先生、入学考试事務局次长井村诚先生等一行来访中心。
- 9月20日 庆应义塾大学综合政策学部郑浩澜副教授来访中心，商谈庆应义塾大学上海事务所的合作利用事宜。
- 9月21日 中心举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中国的新型智库与中日关系”，前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前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王荣华教授主讲。
- 9月24-25日 胡令远、高兰出席由霍英东基金会、日本国际交流协会等在香港

- 主办的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中日关系高端对话会,作主题发言。
- 10 月 1 日 贺平主编《“一带一路”与区域公共产品》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10 月 6 日 -11 月 3 日 英国牛津大学 Rosemary Foot 教授作为“复旦访问学者”(Fudan Fellow),在中心做为期一个月的访问研究。
- 10 月 13 日 王广涛参加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第四届“钟山论坛·亚太发展年度论坛”,提交会议论文并做发言。
- 10 月 15-18 日 中心举办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主题系列讲座,由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前所长山室信一教授主讲。
- 10 月 16 日 中心举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中美贸易摩擦与中日经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洲经济研究所所长宋志勇研究员主讲。
- 10 月 18 日 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副所长刘建辉教授在日本研究中心开设特别讲座,主题为《西学是如何东渐的——试论日本明治维新成功背后的中国因素》。
- 10 月 20-21 日 贺平参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承办的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年会,并担任主持。
- 10 月 27-28 日 由复旦大学、日本创价大学主办,中华日本学会协办,日本研究中心承办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与实践——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暨池田倡言 5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举行。复旦大学副校长陈志敏、创价大学理事长田代康则分别代表主办方致辞。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党委书记刘玉宏代表中华日本学会致辞。池田大作先生向研讨会发来贺信,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李小林会长发来贺信。原全国政协外事委主任赵启正、原上海市政协副主席王荣华分别做基调演讲。
- 10 月 29 日 关西大学校长室(国际担当)次长松川健志先生、国际部吉井淳先生、富田里江女士等一行来访日本研究中心。
- 10 月 30 日 大仓饭店株式会社社长荻田敏宏先生在日本研究中心召开特别演讲会,主题为“大仓饭店集团企业哲学与经营战略”。
- 11 月 1 日 高兰赴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Harvard University)进行访问研究。
- 11 月 13 日 中心举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新形势下中国吸收外资政策面临的新挑战与新思路”,由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研究部主任张磊研究员主讲。
- 11 月 17-18 日 中心召开第 28 届国际学术研讨会,主题为“回顾战后中日关系:课题与展望——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来自东京大学、庆应义塾大学、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爱知大学、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笹川和平财团、防卫研究所、日本国际论坛等日

- 本的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辽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苏州科技大学、上海驻地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70 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原院长陆忠伟、前日本驻沪总领事小原雅博分别作了基调演讲。
- 11 月 28 日 高兰参加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讲座,发表演讲“中日关系与东亚安全合作”。
- 12 月 1 日 中心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第六届中日经济合作研讨会”,主题为“第三方市场合作与中日经贸关系”。
- 12 月 1 日 高兰主持哈佛沙龙“南海问题与中美关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William Overholt 教授、波士顿学院陆伯彬教授、麻省理工学院傅泰林教授做主题发言。
- 12 月 7 日 胡令远出席日本山口大学“新时期东亚区域的合作与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做基调报告。
- 12 月 15 日 王广涛参加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首届“长白山国际关系青年学者论坛”,提交会议论文并做发言。
- 12 月 16 日 徐静波在上海图书馆做演讲,主题为“东西交流中的日本食文化”。